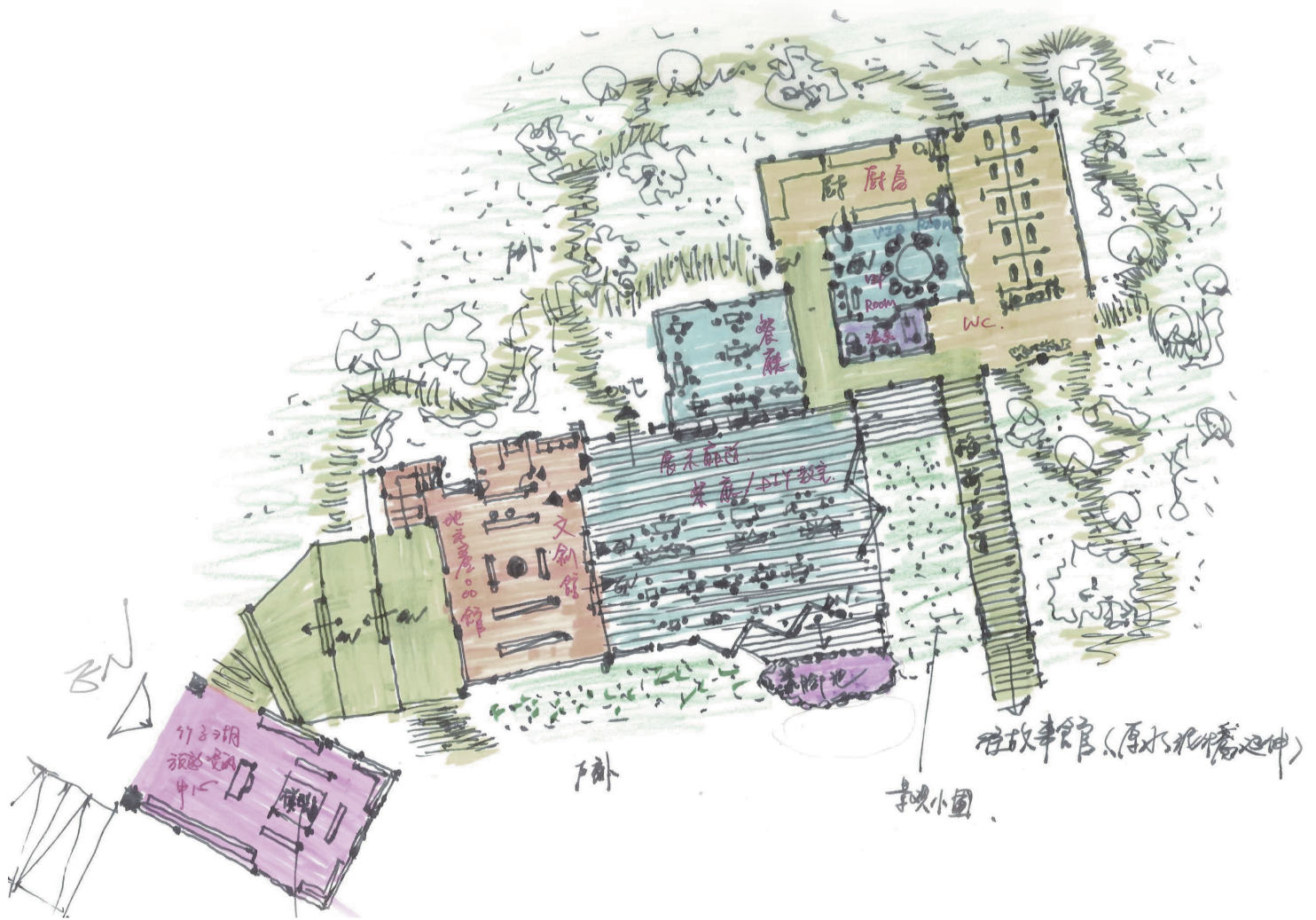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 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Restora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use Planning for Jhuzih Mountain Villa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 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Restora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use Planning for Jhuzih Mountain Villa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受委託單位：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郭中端

協同主持人：堀込憲二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2 月

研究經費：新台幣 1,999,000 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107 年

謝 誌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順利完成的同時，調查規劃單位謹向下列單位及人士敬表謝意。

本案承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首先感謝詹

處長德樞、盧副處長淑妃、張秘書順發、呂技正理昌、企劃經理課林課長計妙、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梅課長家柱、解說教育課韓課長志彬、小油坑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擎天崗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保育研究課華課長予菁、陳主任彥伯、韓課長志武、叢主任培芝、

本案承辦人保育研究課高千雯、林課長計妙、

國立臺灣博物館種子教師/南島文化研究員徐老師如林、北投虹燁工作室負責人楊老師燁、投圓文化有限公司（北投說書人）負責人林老師智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陳老師涵秀、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磯永吉協會劉技士建甫、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助理教授賴榮一及其學生們、洪證易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里長昌正及莊里幹事馨豪、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永如、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穀東俱樂部、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台北市北投區公所、

竹子山莊高家：高雪白、高羽白、高明宗、高林采霜、高明善、高東郎、高明志等。

竹子湖老湖田餐廳老闆娘邱瓊慧

此外，萬分感謝林會承教授、江柏煒教授在歷史簡報會議中提供本案許多寶貴意見，調查規劃單位在此深表謝意。

同時要感謝陽明山地區的耆老與民眾們，及在說明會中提供寶貴建議。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郭中端

2018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位置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基地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7
第一節 人文環境分析	7
第二節 自然環境分析	10
第三節 區域交通分析	12
第四節 基地周邊環境分析	15
第三章 歷史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	17
第一節 清領時期	17
第二節 日治時期	20
第三節 戰後民國時期	40
第四節 竹子山莊建築空間變遷研判	49
第四章 竹子山莊建築現況調查.....	53
第一節 現況建物周邊及庭院概要	53
第二節 現況建物規模概要	57
第三節 建築物各空間說明	67
第四節 建築各部分構造、特徵	78
第五章 土地權屬及相關法令	95
第一節 土地權屬及建物資料	95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99
第三節 相關法令	109
第六章 竹子山莊文化資產(有形、無形)價值分析	113
第一節 有形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113
第二節 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115
第七章 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	119
第一節 修繕及保存原則研擬	119
第二節 竹子山莊溫泉復供可能性檢討	123
第三節 再利用規劃	124

第八章 執行計畫.....	139
第一節 修繕策略建議	139
第二節 修繕工程經費估算	143
第三節 再發展之經營主體分析	158
第四節 維護管理原則	159
第五節 後續建議	162
參考文獻.....	163

附錄

- 一、各期審查意見回覆表
- 二、相關會議記錄
- 三、地方民眾說明會相關文宣
- 四、訪談紀錄
- 五、日治時期日日新報摘錄
- 六、現況測繪圖集

圖目錄

圖 一-1 基地配置圖	2
圖 一-2 計畫工作流程圖	3
圖 一-3 竹子山莊高氏家族譜系	4
圖 二-1 竹子湖週邊觀光資源分布圖	7
圖 二-2 基地周邊文化觀光資源分布圖	9
圖 二-3 陽明山地區大眾運輸分析圖	12
圖 二-4 陽明山地區道路系統分析圖	13
圖 二-5 竹子湖地區步道系統分析圖	14
圖 二-6 竹子山莊周邊設施分布圖	15
圖 三-1 1887 年光緒臺北堡莊示意圖上，竹子湖地區隸屬於竹子湖莊.....	18
圖 三-2 1921 年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上之竹子湖山莊周邊概況.....	19
圖 三-3 竹子湖各聚落位置圖	19
圖 三-4 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內分布圖上之草山溫泉區.....	22
圖 三-5 竹子山莊歷史進程	47
圖 三-6 竹子山莊歷史進程	48
圖 三-7 1931 年竹子山莊空間規模全長推判應為 30 尺	49
圖 三-8 1938 年擴建公共浴場時，和室空間也增建，推判擴增 16.5 尺.....	50
圖 三-9 1930 年竹子山莊創建時期屋頂樣式草圖(入母屋頂)	50
圖 三-10 1938 年增建後屋頂樣式草圖(寄棟屋頂)	50
圖 三-12 1930 年竹子山莊初建時期復原立面草圖	50
圖 三-13 竹子山莊日治時期和室空間復原推判圖.....	51
圖 三-14 竹子山莊空間變遷平面圖	52
圖 四-1 竹子山莊現況周邊配置圖	53
圖 四-2 竹子山莊庭院植栽分布圖	56
圖 四-3 竹子山莊現況一樓平面測繪圖	58
圖 四-4 入口(玄關) 部分大樣草圖	78
圖 四-5 草山教室會館車寄為番仔碇砌	80
圖 四-6 外牆為番仔碇砌	80
圖 四-7 基礎以亂石砌貼石片	80
圖 四-8 窗框上為梯形石，窗框下為長形石.....	80
圖 四-9 北側廚房、廁所外牆為番仔碇砌法.....	81

圖 四-10 北側臥室外為平砌法	81
圖 四-11 和室空間緣側尺寸推判示意圖	85
圖 四-12 竹子山莊創建時期及 1934 年增建後屋頂復原推測示意圖	88
圖 四-13 西側玄關入口處出軒大樣草圖	91
圖 四-14 1943 年所出版之《建築工學》對石棉瓦葺法之介紹	94
圖 四-15 屋瓦葺法介紹	94
圖 五-1 基地地籍套繪圖	95
圖 五-2 竹子山莊合法房屋證明(地面及一層平面圖)	97
圖 五-3 竹子山莊合法房屋二層平面圖	98
圖 五-4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實質計畫架構圖	99
圖 五-5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示意圖	107
圖 六-1 1935 年 (昭和 10 年)金子常光繪製之〈大屯山彙〉曾標示竹子山莊	116
圖 六-2 1965 年 高挺勇(第二排左一)及高墾圀(第二排左二)三代家族合照	117
圖 七-1 調查作業流程圖	119
圖 七-2 竹子山莊保存修復分級圖	121
圖 七-3 竹子山莊與溫泉露頭距離示意圖	123
圖 七-4 竹子山莊再利用目標概念圖	124
圖 七-5 竹子山莊周邊登山資源路線圖	125
圖 七-6 竹子山莊再利用定位區位關係圖	126
圖 七-7 竹子山莊周邊區域規劃配置圖	127
圖 七-8 再利用規劃方案一：和式茶屋全區平面圖	133
圖 七-9 再利用規劃方案二：玻璃屋咖啡座全區平面圖	135
圖 八-1 循建管系統办理流程示意圖	139
圖 八-2 循文資系統办理流程示意圖	141
圖 八-3 竹子山莊修繕及再利用執行流程建議方案	142

表目錄

表 一-1 本計畫參考文獻彙整表	5
表 二-1 基地周邊有形文化資產統整表	8
表 二-2 本區域內動植物種類一覽表	11
表 三-1 竹子湖行政轄屬沿革	18
表 三-2 大屯山登山大事記	33
表 三-3 竹子湖歷史變遷與高家父執輩生活史對照分析表	43
表 四-1 竹子山莊現況庭院植栽統計表	55
表 五-1 竹子山莊合法房屋證明書	96
表 五-2 相關法規分析	109
表 七-1 竹子山莊保存修復層級一覽表	121
表 七-2 竹子山莊再利用方案分析表	137
表 八-1 竹子山莊再利用經營管理分析表	158
表 八-2 短期維護檢修計畫	160
表 八-3 長期維護檢修計畫表	161

照片目錄

照片 一-1 竹子山莊現況	1
照片 二-1 竹子湖眺望臺北市	7
照片 三-1 1920 年代學生至七星山登山健行	20
照片 三-2 1923(大正 12)年草山道路開通後樣貌	21
照片 三-3 1913(大正 2)年所建之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之前身).....	21
照片 三-4 1930(昭和 5)年巴旅館外觀	21
照片 三-5 1930(昭和 5)年之山梅旅館	21
照片 三-6 1930(昭和 5)年所建之臺北州公立澡堂(眾樂園).....	23
照片 三-8 位於原種田事務所上方之竹子湖休憩所.....	25
照片 三-9 1924(大正 13)年當時大屯山頂竹子湖全景	26
照片 三-10 磯 永吉	26
照片 三-11 平澤龜一郎	26
照片 三-12 1924(大正 13)年間竹子湖東湖地區原種田景象	28
照片 三-13 1924(大正 13)年竹子湖頂湖地區原種田景象	28
照片 三-14 1924(大正 13)年竹子湖下湖原種田樣景象	28
照片 三-15 1928 年所設立之原種田事務所	29
照片 三-16 原種田事務所內之乾燥室	29
照片 三-17 原種田事務所內之草寮乾燥室	29
照片 三-18 原種田事務所前方所種植之櫻花	29
照片 三-19 1924(大正 13)年農民沿竹子湖道路搬運農糧，當時兩旁已種有多棵樹木	30
照片 三-20 竹子湖賞花福佬語教學	31
照片 三-21 日日新報關於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之報導	32
照片 三-22 日治時期 1938 年竹子山莊明顯擴建	40
照片 三-23 1975 年高家於洋式空間前	42
照片 三-24 1970 年於西側入口處	42
照片 三-25 1970 年代高家親友於洋式空間南側入口前合影.....	42
照片 三-26 1970 年代高家親友於和式空間前合影	42
照片 三-27 1975 年洋式空間二樓	42
照片 三-28 1970 年之和式空間	42
照片 三-29 1984 年於車庫前	43
照片 三-30 西側入口所留之匾額	43
照片 三-31 梅荷研習中心現況外觀	45

照片 三-32 梅荷研習中心現況外觀	45
照片 三-33 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內展覽現況.....	46
照片 四-1 日治時期竹子山莊前之龍柏	54
照片 四-2 和室紅間外南側前院之杜鵑園.....	54
照片 四-3 戰後南側杜鵑園樣貌	54
照片 四-4 竹子山莊洋式及和式空間立面外觀.....	57
照片 四-5 北側以噶里岸砌之石頭屋立面外觀.....	57
照片 四-6 竹子山莊現況二樓平面測繪圖.....	59
照片 四-7 1968(民國 57)年左右，高家於原洋式空間上方以水泥增建二樓空間	60
照片 四-8 竹子山莊南側立面現況，左側為 1960 年代增建之 2 層樓洋式空間，右側原和室空間目前僅剩獨立基礎及外圍連續基礎	60
照片 四-9 竹子山莊北側立面現況，照片右側為戰後增建之石造臥室	61
照片 四-10 和室空間基礎遺留之黑瓦碎片	61
照片 四-11 北側增建廁所上方石棉瓦浪板.....	61
照片 四-12 和室空間現況已損毀	62
照片 四-13 洋式客廳現況	62
照片 四-14 洋式空間北側通往 2 樓之樓梯	62
照片 四-15 洋式空間 2 樓起居室現況	62
照片 四-16 廁所空間現況	62
照片 四-17 和室空間外側	62
照片 四-18 北側增建外牆以噶里岸石疊砌.....	63
照片 四-19 和室空間北側石頭屋外牆現況.....	63
照片 四-20 石頭屋室內現況	63
照片 四-21 原日治時期澡堂現況	63
照片 四-22 北側石頭屋廚房現況	63
照片 四-23 北側石頭屋屋頂為水泥平屋頂樣式.....	63
照片 四-24 北側增建廁所洗手臺	64
照片 四-25 北側增建廁所現況	64
照片 四-26 廁所屋頂以石棉瓦搭設	64
照片 四-27 廁所緊鄰於石頭屋旁	64
照片 四-28 北側增建廁所外牆	64
照片 四-29 北側增建廁所外種有毛竹	64
照片 四-30 車庫入口處現況	65

照片 四-31 車庫外與竹子湖路銜接	65
照片 四-32 車庫內因嚴重受潮而有白華、長苔癬等狀況.....	65
照片 四-33 車庫一側可沿階梯通往竹子山莊.....	65
照片 四-34 車庫上方黴菌滋生沿狀	65
照片 四-35 車庫門柱上之筋面磚	65
照片 四-36 氣象觀測站舊照(年代不詳).....	66
照片 四-37 氣象觀測站內部現況	66
照片 四-38 一樓上設有通氣窗	66
照片 四-39 氣象站外部階梯及門窗現況	66
照片 四-40 洋式空間客廳南側入口	67
照片 四-41 洋式空間客廳西側入口	67
照片 四-42 客廳腰板採「豎羽目板張」樣式.....	68
照片 四-43 洋式空間客廳靠近廁所一側之「豎羽目板張」	68
照片 四-44 客廳夾板天花可見原竿緣天花之木條.....	68
照片 四-45 木地板下方可見原地板之痕跡.....	68
照片 四-46 洗面所之「豎羽目板張」腰壁.....	69
照片 四-47 洗面所、小便所現況	69
照片 四-48 大便所牆體上仍留有原木摺壁之痕跡.....	69
照片 四-49 廁所上方之竿緣天花	69
照片 四-50 洋式空間北側樓梯間	70
照片 四-51 樓梯間一側仍留有部分原北側屋軒.....	70
照片 四-52 樓梯間之洗水泥扶手	70
照片 四-53 屋軒上以水泥修補	70
照片 四-54 二樓起居室地板鋪面	71
照片 四-55 二樓起居室水泥牆面	71
照片 四-56 二樓起居室三面開窗及夾板天花.....	71
照片 四-57 二樓起居室之玻璃木窗	71
照片 四-58 和室空間現況僅剩基礎樣貌	72
照片 四-59 草山眾樂園之大廣間	72
照片 四-60 戰後竹子山莊和室空間樣貌	73
照片 四-61 戰後和室空間樣貌	73
照片 四-62 竹子山莊和室空間南側緣側空間.....	74
照片 四-63 廚房東側之上下推拉窗	75

照片 四-64 廚房牆面貼有亮面瓷磚，磁磚上之水泥牆面已長有苔癬.....	75
照片 四-65 石頭屋 A 室內部現況.....	76
照片 四-66 天花板四邊有線板裝飾收邊.....	76
照片 四-67 石頭屋 B 室及西側開窗.....	76
照片 四-68 石頭屋 B 室北側開窗.....	76
照片 四-69 浴室內馬賽克浴缸.....	77
照片 四-70 牆體內部木摺壁裸露.....	77
照片 四-71 浴室壁體貼白色光面磁磚.....	77
照片 四-72 浴室浴缸上之開窗.....	77
照片 四-73 走廊上方垂木及野地板.....	77
照片 四-74 石頭屋走廊.....	77
照片 四-75 洋式空間屋軒上方屋面板於後期增建時直接以水泥填補.....	79
照片 四-76 南側洋式空間及和式空間銜接處以雨淋板當模板打水泥.....	79
照片 四-77 洋式空間玄關外之外牆為洗石子腰壁.....	81
照片 四-78 南側和室空間緣側外牆雨淋板.....	82
照片 四-79 布基礎、布基礎氣孔及沓脫石.....	83
照片 四-80 連續基礎之通氣孔.....	83
照片 四-81 連續基礎以三層平砌而成.....	83
照片 四-82 和室空間獨立基礎現況.....	84
照片 四-83 七哩岸石獨立基礎.....	84
照片 四-84 和室空間下之獨立基礎.....	84
照片 四-85 和室空間土臺、大引現況痕跡測量.....	85
照片 四-86 和洋空間交接處之木柱現況已水泥包覆.....	86
照片 四-87 和室空間東南側之木柱表面以水泥包覆.....	86
照片 四-88 和室空間角落之木柱原未以水泥補強.....	86
照片 四-89 和室空間軒桁位置.....	87
照片 四-90 軒桁寬度約 120MM.....	87
照片 四-91 軒桁上之垂木楯孔.....	87
照片 四-92 和室空間屋頂現況.....	89
照片 四-93 竹子山莊屋頂殘跡.....	89
照片 四-95 和室空間屋架原貌推測示意圖.....	89
照片 四-96 樑扶鐵件.....	90
照片 四-97 現況出簷各構件名稱.....	91

照片 四-98 2012(民國 101)年竹子山莊和室空間屋頂	92
照片 四-99 鬼瓦	92
照片 四-100 冠瓦	92
照片 四-101 1930 年代之照片上，竹子山莊屋頂材料與原種田事務所不同	93
照片 四-102 固定於石棉瓦上之銅釘	94
照片 四-103 竹子山莊之銅釘	94
照片 六-1 《日本風景論》作者志賀重昂	113
照片 六-2 《日本風景論》	113
照片 六-3 竹子山莊為和洋併置之建築風格	114









陳國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本計畫主要研究對象為陽明山北投區湖田里內之竹子山莊。基地位於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北側，步行約 5 分鐘處。基地周邊有水車寮步道、竹子湖海芋園等遊憩景點，是臺北近郊著名之旅遊景點區。

竹子山莊於日治時期原為一棟登山休憩所，戰後轉變為高家之住所，2013(民國 102)年再捐贈給目前之管理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管，目前建築物荒廢閒置中。本計畫之目的主要在進行竹子山莊自興建以來之歷史研究，並對竹子山莊未來修復及再利用進行探討與規劃。



照片 一-1 竹子山莊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第二節 研究位置與範圍

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竹子湖路上，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建物南側有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西側與湖田國小以竹子湖路相鄰，北側有中央廣播電臺之發射臺。

竹子山莊建物本體含周邊庭院總面積約竹子湖路基地總面積約為 856m²，包含西南側之車庫及氣象觀測臺，建築物南、北側庭院種有數棵龍柏、山櫻花等觀賞性植栽。

建築本體總面積約 231 m²，包括日治時期興建之洋式及和室空間，北側則有以七哩岸石作為外牆建材建造之平房空間，石造平房設有後期增建之廁所空間。詳細基地配置詳見下圖 一-1。



圖 一-1 基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流程

本計畫因建築物為民間住宅，缺乏官方資料，且調查時建築物已損毀，故主要以訪談、民間文獻史料蒐集、再經現況測繪調查與疊圖分析等方法進行相關研究，工作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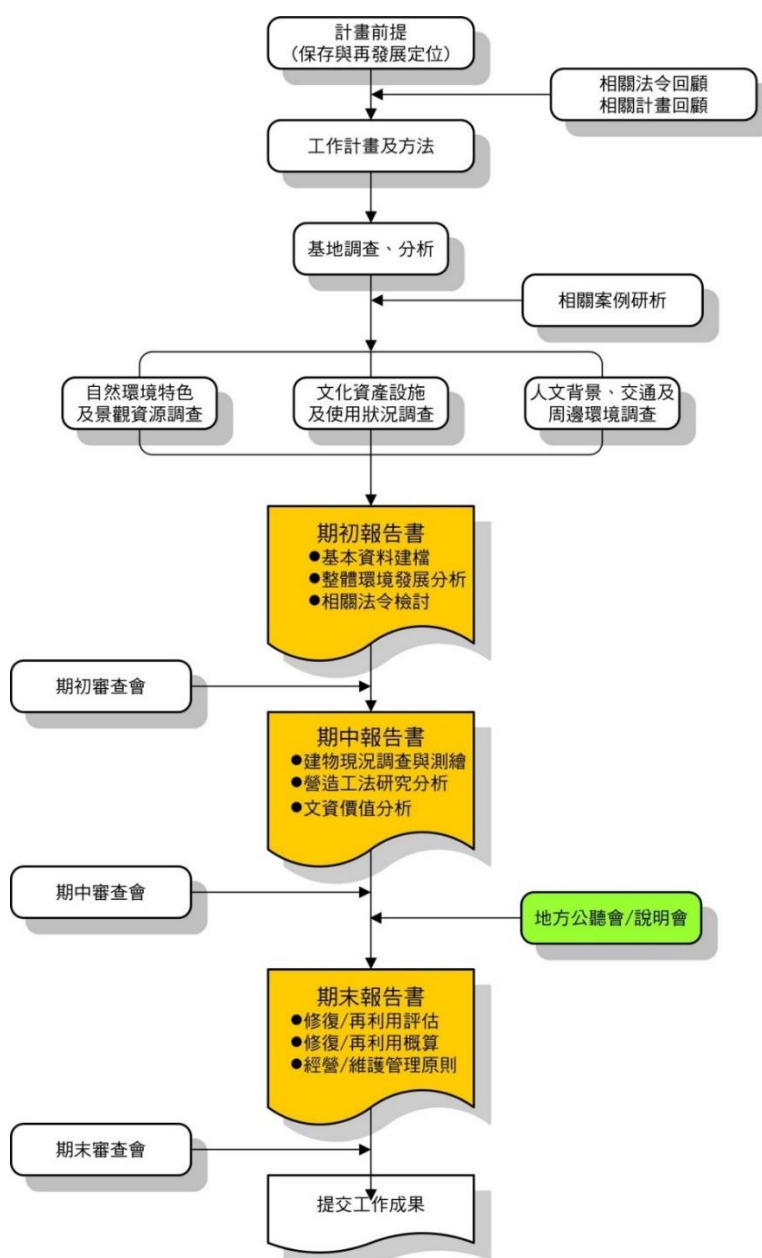


圖 一-2 計畫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口述歷史

(一) 高氏家族(竹子山莊原住戶)

高氏家族自戰後便居住於竹子山莊內直到 2013 年竹子山莊捐贈給陽管處前。因此，本計畫關於竹子山莊之相關歷史背景主要透過訪談高家後代成員為主。

本案主要接受訪談之高明志先生為屋主高墀圉先生之四子，高先生於本案調查過程中亦提供數珍貴歷史年代老照片與「草山春暉」¹影集供參。本案關於竹子山莊內部空間變遷、建物增改建經過、日治時期原公共浴池之位置皆是藉由訪談高家後代所得知。竹子山莊高家相關譜系整理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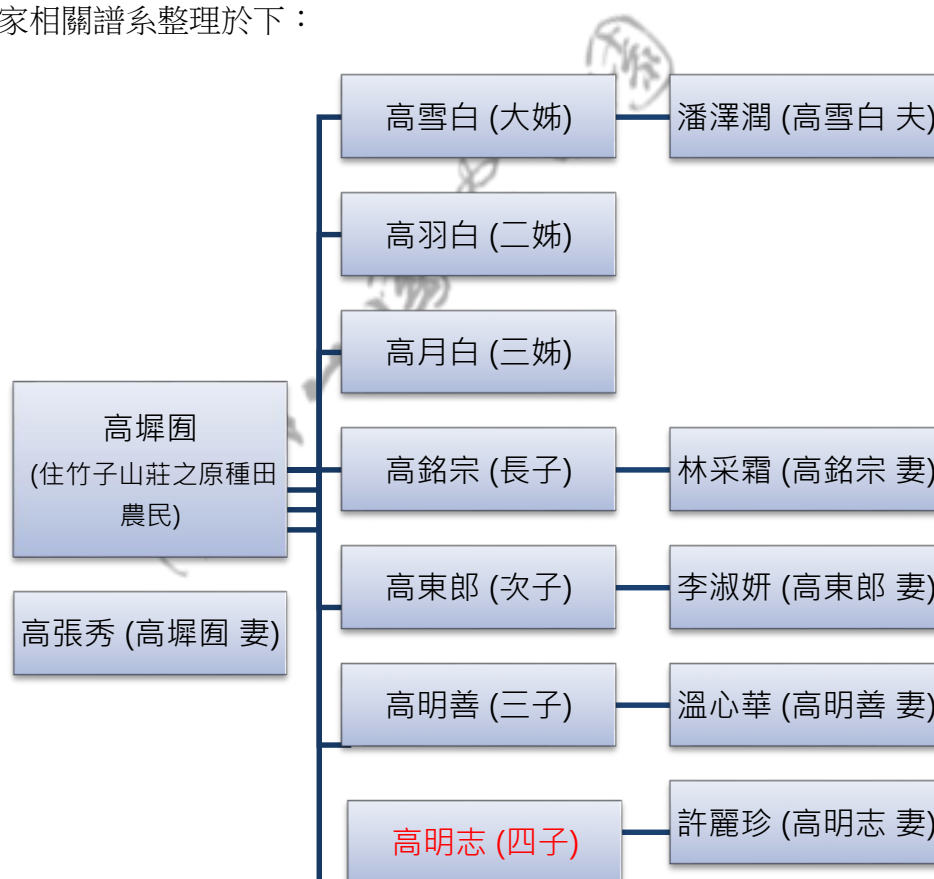


圖 一-3 竹子山莊高氏家族譜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繪製

¹ 「草山春暉」為 2005 年大愛台拍攝高氏家族成長紀錄之影片，曾獲第 41 屆金鐘獎之年度電視節目行銷獎。

(二) 呂理昌先生

呂理昌先生現服務於陽明山國家管理處，因呂先生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歷史發展有所研究，故本案第三章內關於日治時期竹子山莊之演變、原種田故事館之歷史發展、大屯山登山史等資料多次訪談呂先生。

三、文獻史料

本案所蒐集之文獻包括產業發展、觀光休閒、建築技術、地區開發、生態環境教育、歷史發展、文化資產、常民文化、社區發展、軍政等面向。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解說板內容言簡意賅，亦為本案參考資料之來源。另建築物相關文件如竹子山莊合法房屋認定證明及竹子山莊捐贈文件亦為重要有關位置與範圍、土地、建築特色、平面、立面、剖面、配置、屋頂、材質、大小數量、及過程之建築物本體之參考來源，惟室內之形貌及格局，仍需參考老照片及高家人之回憶進行資料重建。本計畫亦透過群之囑製作公司所製作，大愛電視臺播放之「草山春暉」⁴¹ 集影集之蒐集研究，從中獲得有關常民文化、產業、歷史、建築物等之參考。

表 一-1 本計畫參考文獻彙整表

NO.	資料類型	資料名稱	出處/作者	委託單位
1.	書籍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2011)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2003)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2004)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4.		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2003)	開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NO.	資料類型	資料名稱	出處/作者	委託單位
5.		竹仔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紀錄報告書(2006)	山桐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成果報告(20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7.		北投區志(2011)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8.		歷史建築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管理維護計畫(201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		陽明山竹子湖地區共有資源管理機制之研究(2011)	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地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范佐東	
10.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2005)	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溼地生態調查報告書(2011)	研究主持人: 謝長富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2.		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	遠流出版社/ 李乾朗	
13.	展示	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解說牌	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4.	建物相關文件	竹子山莊合法房屋認定 證明	高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竹子山莊捐贈 文件	高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6.	影音資料	草山春暉(2005)	群之囍製作公司	大愛電視臺

第二章 基地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人文環境分析

一、位居首都近郊之國家級遊憩據點

竹子山莊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距首都臺北都會約 17 公里，民眾由臺北市士林區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約半小時餘，登山客自天母水管路古道接紗帽山步道徒步約 2 小時，沿途美景豐富，生態多樣。竹子湖周邊觀光景點資源豐富，約略沿著陽金公路呈線性分布；2-4 月的櫻花季、3-4 月的海芋季以及 5-6 月的繡球花季，遊客明顯集中。



圖 二-1 竹子湖週邊觀光資源分布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照片 二-1 竹子湖眺望臺北市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日治引入溫泉產業與登山休閒活動

陽明山地區位處大屯山群，屬火山地形，是臺灣唯一綜合休眠活火山、硫磺氣孔與溫泉景觀之景點，其溫泉產業自日治時期便蓬勃發展，因此留下許多具有歷史價值的古蹟及歷史建物。本基地周邊的文資建築主要集中分布在前山公園周邊，沿著草山水道系統呈鬆散的線狀分布。目前以中山樓及其周邊的建物群為主外，大部分持續作為展示或旅館使用，其中與本基地相鄰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目前是作為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使用。

表 二-1 基地周邊有形文化資產統整表

名稱	類型	建造年代	備註
中山樓 (原草山御賓館)	市定古蹟	1965	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暨復興中華文化所興建，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期間所興建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物。
中山樓周邊 園區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1965	園區空間演變見證臺灣憲政發展歷程。
青邨國建館	歷史建築	1965	以中國宮殿式建築藝術為藍本，為政府提倡復興中華文化之代表性建築
青邨圓講堂	歷史建築	1965	以中國宮殿式建築藝術為藍本，與中山樓、國建館同為政府提倡復興中華文化之代表性建築。
竹子湖蓬萊米原 種田事務所	歷史建築	1928	蓬萊米原種田之重要建築標的，為當時之事務所，充分見證竹子湖做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之歷史記憶價值。
草山行館	歷史建築	日治時期 (2007 因 火災重建)	光復後曾作為先總統蔣公的臨時官邸，建築結合各時期的時代特色，包括西式、日式及光復後的改建部分。
草山水道系統	市定古蹟	1928-1932	為全臺灣第一個設置自來水管橋的水道系統，也是唯一於系統內包含水力發電的水道。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原眾樂園)	市定古蹟	1929	過去原為草山公共浴場，曾是全臺規模最大的公共澡堂，具地方生活文化史之見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二-2 基地周邊文化觀光資源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與氣候造就「原種田」與「櫻花之名所」

竹子湖地區原已有臺灣原生種櫻花(緋寒櫻)，日治時期日本人引進日本種，於本區推動櫻花造林。1940 年推動「大屯國立公園櫻栽植計畫」。

二、首都近郊山區生態旅遊首選

經調查，竹子湖地區擁有多樣之動植物資源，初步調查整理如下：

動物資源

鳥類部分 25 科 45 種，其中臺灣特有種僅有一種臺灣藍鵲，保育類動物有 9 種，包含臺灣松雀鷹、赤腹鷹、鳳頭蒼鷹、大冠鷲、鸛鵒、領角鴉、黃嘴角鴉、紅尾伯勞與臺灣藍鵲等。

爬行類 2 目 7 科 12 種，其中臺灣鈍頭蛇與蓬萊草蜥為保育類動物，亦為臺灣特有種。

兩生類 4 科 13 種，保育類動物 3 種，分別為貢德氏赤蛙、褐樹蛙與臺北樹蛙，臺灣特有種 4 種，包括盤古蟾蜍、面天樹蛙、褐樹蛙、臺北樹蛙。

蝶亞目昆蟲共 7 科 32 種，僅佔陽明山國家公園所有蝴蝶的 20% 左右。蜻蛉目紀錄有 7 科 16 種僅佔國家公園範圍紀錄 23.5%；其餘記錄有鞘翅目 2 科 3 種；雙翅目 1 科 1 種與竹節蟲目 1 科 2 種。

植物資源

植物，共計有 142 科 337 屬 476 種植物，其中包含了 58 種蕨類、13 種裸子植物、323 種雙子葉植物、82 種單子葉植物。其中原生種 81.5% (388/476) 最多，其餘還有 47 種栽培種、15 種歸化種，及 26 種特有種，以保育地位等級評估發現，其中 6 種為稀有物種，包括：臺灣油杉、蘭嶼羅漢松、臺灣紅豆杉、臺灣三角楓、臺灣馬鞍樹、島田氏蓬萊葛。

表 二-2 本區域內動植物種類一覽表



大冠鷲



五色鳥



赤腹松鼠



臺灣藍鵲



盤古蟾蜍



白頭翁



臺灣水韭



五節芒



山櫻花



紅楠



相思樹



南國薊



臺灣山菊



琉球松



海芋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官方網站：

http://www.ymssp.gov.tw/index.php?option=com_tourmap&view=tourmap&id=42&gp=0&Itemid=314

第三節 區域交通分析

一、大眾運輸系統

本區之大眾交通運輸主要以客運為主，竹子湖派出所站為最鄰近竹子山莊之站牌，共 8 路公車行經此站，遊客自臺北市可從捷運北投站、石碑站、臺北車站轉乘公車，或搭公車至陽明山公車總站轉乘公車，均在竹子湖派出所站下車。因此，未來基地動線規劃須考量人行如何從下車地點銜接至此之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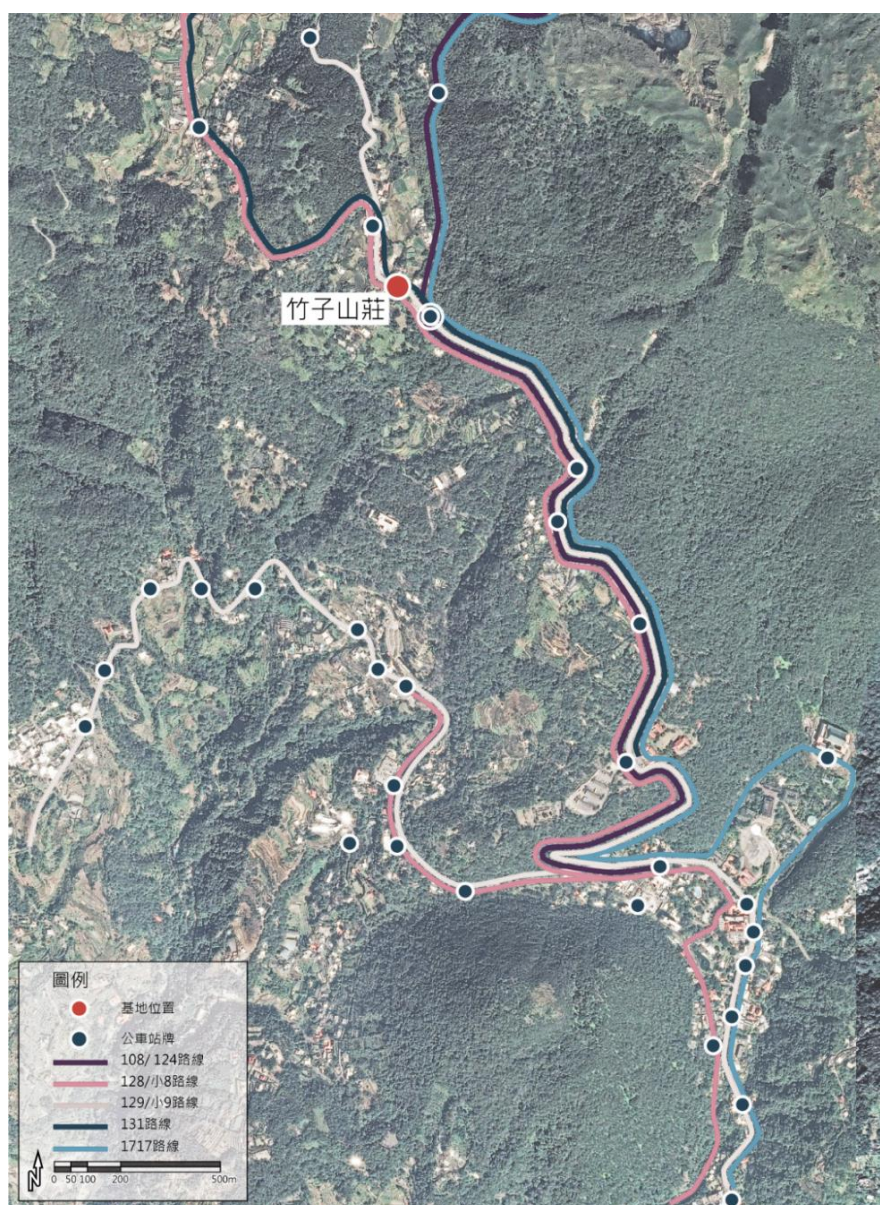


圖 二-3 陽明山地區大眾運輸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道路系統

竹子湖地區主要聯外道路為陽金公路(臺二甲)，南接仰德大道往臺北市，往東接金山，往西接百拉卡公路，至縣道 101 路後往北可至三芝、往南可至淡水。此外，主要產業道路竹子湖路為一環狀道路，由陽金公路進入至湖田橋後第一處叉路口，可接至往頂湖，銜接竹子湖地區的次要產業道路，詳圖 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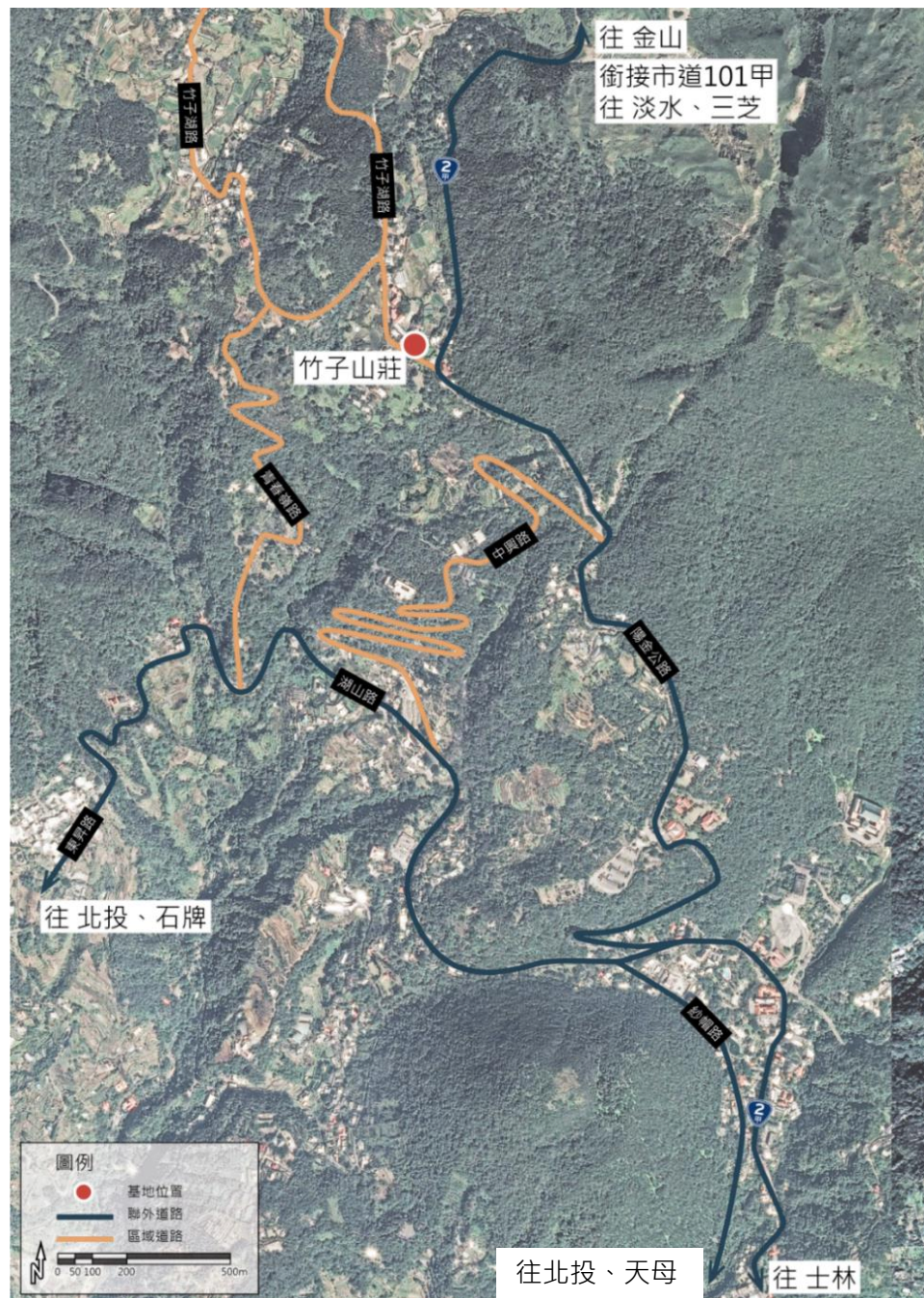


圖 二-4 陽明山地區道路系統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步道系統

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別為大屯山系、七星山系、擎天崗系和人車分道，涵蓋 16 條登山步道。竹子湖地區的步道系統則有臺北市政府建設之「竹子湖環狀步道」、頂湖區的「頂湖環狀步道」、下湖區的「海芋環狀步道」、水尾區的「水車寮步道」、「湖底環狀步道」等 5 條。



圖 二-5 竹子湖地區步道系統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基地周邊環境分析

竹子山莊所在位置周邊包含竹子湖派出所、湖田國小。鄰近之遊憩設施包含南側之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與觀景平臺。平假日常有人群於此活動。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本區主要之遊憩據點，內部展示有關於過去蓬萊米研究、栽培之歷史。區域內亦有許多如湖田里石碑、警官派出所舊址等歷史遺址。相關分布圖如下圖 二-6 所示：



圖 二-6 竹子山莊周邊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章 歷史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

第一節 清領時期

一、竹子湖地區聚落發展沿革

竹子湖地區在史前時代就已有人類活動之痕跡，但由於出土文物相當零星，僅能推測此地區只是當時人群從臺北盆地通往北海岸之孔道，或是進行採集與狩獵的生活領域（詹素娟、劉益昌、鍾國風、李佳玲, 2004）。直到清雍正、乾隆年間，漢人大量移墾，竹子湖地區聚落開始在此形成。

本處最早有漢人來此拓墾可追溯至清乾隆年間，泉州地區曹姓、高姓家族先後來到竹子湖周邊，向當地凱達格蘭人租地或買地進行開墾。依據當地族譜，高氏家族最早到竹子湖地區開墾(約於 1740-1750 年代)，但最早於竹子湖地區定居的則是曹氏家族(曹家來臺祖文村公約在 1783 年左右在下湖地區定居)。光緒年間，楊氏、林姓家族也先後來至此地，楊氏家族定居於頂湖，林姓家族則分佈於水尾一帶。

初期漢人向凱達格蘭族北投社之原住民租地或買地，開墾山坡地以種茶、大菁、地瓜、芋頭等雜糧植物維生。當時開墾面積遍布東湖和頂湖，沿溪谷梯田分佈；而凱達格蘭人因土地賣罄而逐漸遷移置它處。

二、地名及行政轄屬

位於現今湖田里之竹子山莊於清代及日治初期稱為「竹子湖庄」，其地名源於從如今之湖田國小、派出所一帶往下看，昔為一竹林茂密之小盆地，當季風吹過一望無際的竹林，竹尾搖曳就如湖波盪漾一般而聞名。本區自清代至今之地名及行政轄屬演變詳見表 三-1。



圖 三-1 1887 年光緒臺北堡莊示意圖上，竹子湖地區隸屬於竹子湖莊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

表 三-1 竹子湖行政轄屬沿革

年代			行政區域名稱	行政轄屬	備註
清代	--	康熙	北投社	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	此時尚為番社
	--	乾隆	北投庄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八芝蘭堡	
	--	同治	北投庄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芝蘭堡	
日治時期	1887 年	光緒 13 年		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線芝蘭二堡	
	1902 年	明治 35 年		臺北廳士林支廳	
	1905 年	明治 38 年	竹子湖莊	臺北廳士林支廳	
	1909 年	明治 42 年	北投區竹仔湖莊	臺北廳士林支廳	北投區下分石牌、碇里岸、北投、頂北投、竹仔湖、噶嘮別六莊
	1920 年	大正 9 年	北投庄竹子湖	臺北州七星郡	北投庄下分石牌、碇里岸、北投、頂北投、竹子湖、噶嘮別六大字
	1940 年	昭和 15 年	北投街竹子湖	臺北州七星郡	莊改成街，大字不變
民國（光復後）	1946 年	民國 35 年	北投鎮湖田里	臺北縣七星區	
	1947 年	民國 36 年 1 月	北投鎮湖田里	臺北縣淡水區	七星區併入淡水區
	1949 年	民國 38 年 8 月	北投鎮湖田里	草山管理局	設置草山管理局轄士林、北投二鎮
	1950 年	民國 39 年 4 月	北投鎮湖田里	陽明山管理局	草山管理局改為陽明山管理局
	1968 年	民國 57 年 7 月	北投區湖田里	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併入臺北市
	1974 年	民國 63 年 1 月	北投區湖田里	臺北市	廢陽明山管理局由臺北市府直轄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p.5-3

周邊地景方面，從 1921(大正 10)年之地形圖中可知，如今之竹子山莊位置在當時周邊環境之林相應為闊葉林為主，且已有幾棟建築坐落於如今之高家半月池周邊。關於竹林樹種，依據先前之調查資料²則推斷應為箭竹(包籜矢竹)，因這類竹子目前仍廣泛分佈於大屯山、七星山系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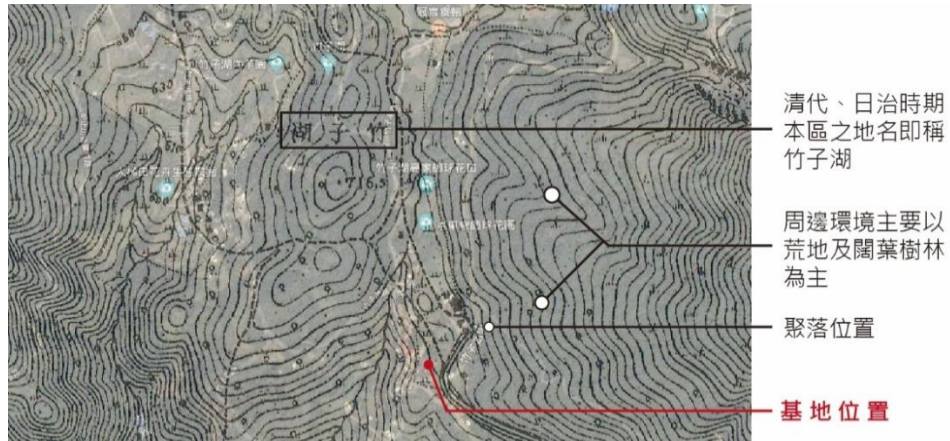


圖 三-2 1921 年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上之竹子湖山莊周邊概況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本計畫另繪)

竹子湖地區早期便依據地理區位劃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區，竹子山莊坐落於東湖，其範圍指舊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為竹子湖之核心區，昔日又稱為「梔子寮」，主因早年曾大量種植梔子花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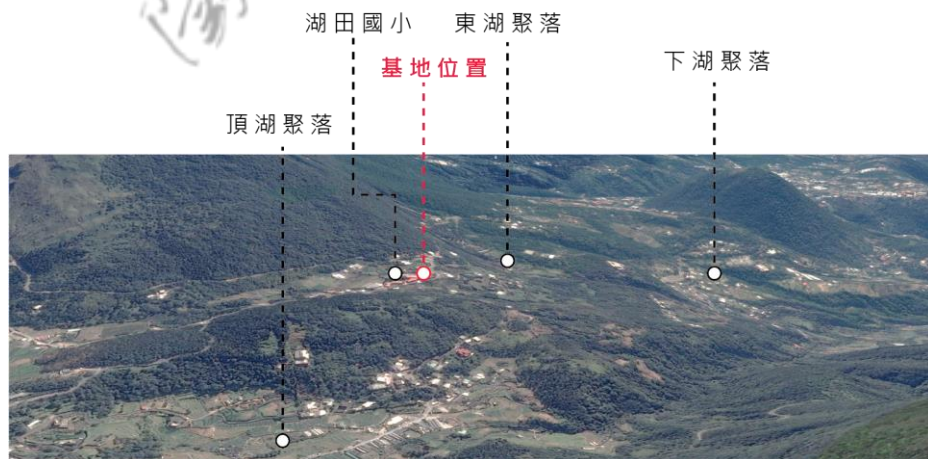


圖 三-3 竹子湖各聚落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底圖：Google Earth)

² 參考自《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之文化意象整體規劃》，頁 5-44。

第二節 日治時期

回顧日治時期竹子山莊於 1930(昭和 5)年設立的原因，背後與當時社會上已逐漸形成一股民眾常利用閒暇之餘至臺北近郊低山從事登山活動的氛圍有關。此外，根據日日新報記載，竹子山莊最初興建時，係利用 1930(昭和 5)年興建眾樂園所剩之木材所建。因此，在討論竹子山莊設立之前，有必要針對日治時期草山、大屯山周邊發展之歷史背景做一探討。

一、臺北地區的登山休閒活動興起

1910 年代臺北地區之休閒場所開始興起，首先是臺北廳長井村大吉任內曾投注大量經費運用在新公園、北投公園，下一任廳長加福豐次更加推動臺北轄區之休閒場所，如圓山動物園、基隆水族館等。當時因社會風氣，在飽受批評下執行，但至 1920、30 年代，休閒活動已成為臺北人之日常生活。由於近代歐美登山風潮影響日本，1894 年《日本風景論》發行，登山風潮亦在 1895 年後帶來臺灣。1896(明治 29)年北投成立臺灣第一家私人溫泉旅館-天狗庵，1910 年代雖為休閒場所興起年代，但泡溫泉、賞櫻早已為日人傳統，至 1913(大正 2)年北投公共浴場成立，北投地區已是高密度之溫泉休閒場所。1898 年日人平定大屯山後的隔年，國語學校即開始登大屯山。大屯山是為學校實地教學與鍛鍊體魄、登高山前之練習場及賞雪賞櫻等近郊登山休閒活動之場域。



照片 三-1 1920 年代學生至七星山登山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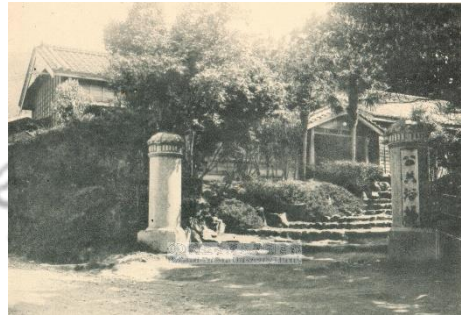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923〈行啟記念寫真帖〉，頁 28

二、草山溫泉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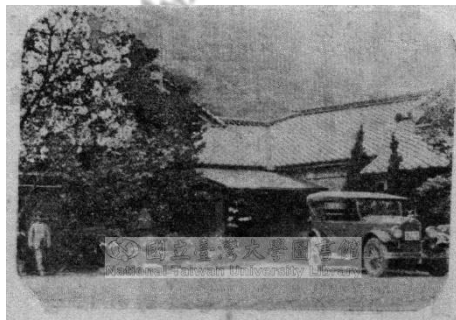
陽明山舊稱草山，日治時期便以紗帽山周邊的優質溫泉而著名，稱為「草山溫泉」。草山溫泉的發現，最初是因 1901(明治 34)年，日軍為剿滅大屯山一帶的民間抗日勢力，於當時開闢草山周邊道路時所發現草山地區有溫泉。但後期受限於安全考量，並未如北投一般多加開發利用。直到 1913(大正 2)年北投公共浴場興建後，草山亦陸續興建公共浴場，本區陸續有警察職員療養所、山梅旅館、巴旅館等設施於此興建。再者，1920(大正 9)年，草山至北投間的公路通車後，1925-1929(大正 14-19)年間開始有草山至臺北之間的定期公車，草山地區逐漸成為當時臺北近郊熱門之旅遊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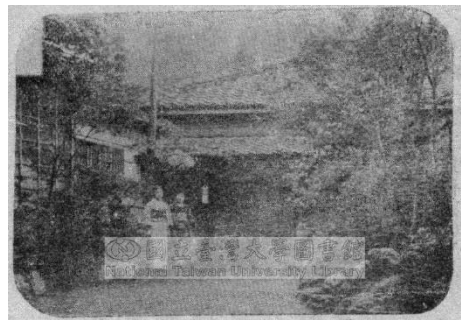
照片 三-2 1923(大正 12)年草山道路開通後樣貌



照片 三-3 1913(大正 2)年所建之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之前身)



照片 三-4 1930(昭和 5)年巴旅館外觀



照片 三-5 1930(昭和 5)年之山梅旅館

資料來源：(上)：1923〈行啟記念寫真帖〉頁 73；(下)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内(礁溪、北投、草山、金山)

從 1930 年刊印的〈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内〉一書中，內附的一幅地圖(圖 三-4)中可得知，當時草山地區因東西兩側皆有溫泉溪流經，已有多間溫泉旅館設置於此，圖上紗帽山右側所標之「公共浴場」即為 1913(大正 2)年所建之草山公共浴場。從紗帽山繼續往上便可至

竹子湖，由此可知，草山甚至竹子湖地區於 1920 年代起，由於溫泉地的開發已是當時北部民眾至近郊旅遊的熱門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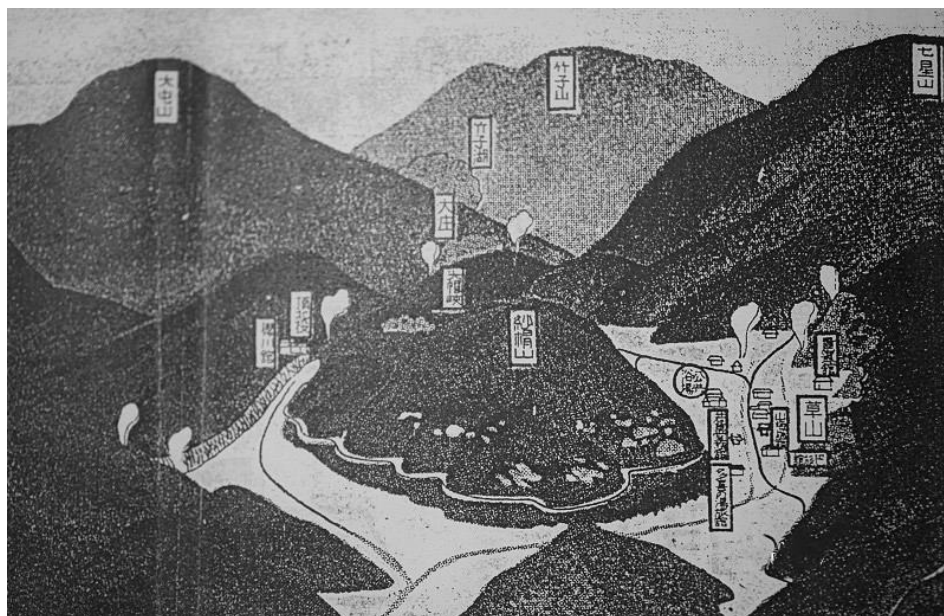


圖 三-4 臺北近郊の温泉案内分布圖上之草山溫泉區

資料來源：〈臺北近郊の温泉案内〉，頁 72。

1923(大正 12)年，日本裕仁皇太子訪臺後，臺灣總督府曾於當年 5 月成立「皇太子殿下臺灣行啟紀念事業調查委員會」，從九十幾件方案選定三案；其中之一，是由臺北州設置一個草山、北投紀念大公園計畫，包括大屯山、七星山紀念造林、蒐集臺灣原生植物成立一紀念植物園和鋪設登山電車鐵道等。1926 年日本裕仁太子即位為天皇，登基典禮至 1928 年舉行，各地皆提出「御大典紀念事業」，當年，臺北州再將之前未完成的紀念事業，再提出為「臺北州御大典紀念公園」計畫，範圍涵蓋大屯山、草山、北投、金山、淡水等地。因預算關係，此 5 年計畫中，第一期先興建新的草山公共溫泉浴場「眾樂園」。1928 年 11 月 28 日的日日新報報導上曾提到此事：



照片 三-6 1930(昭和 5)年所建之臺北州公立澡堂(眾樂園)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明信片(堀込憲二教授提供)

「臺北州御大典記念公園，第一期昭和 4 年(1929)度預算 35 萬圓的五年持續事業，明年度為 15 萬圓，是為草山溫泉場附近的施設，據聞先設小公園，含網球場、花壇、果樹園、池塘等遊園地式的施設；新設的公共浴室設各種娛樂室、圖書室，可以充分休息；又設別館為不妨害住宿營業範圍為小眾人數宿泊；又指定地區許可賣店、料理店，另一方面草山至竹子湖建設為可通行公車的道路上，又為降低臺北草山與竹子湖間的公車票價，由州補助來引誘遊客，另在草山至竹子湖間坡上有約 5 萬坪的廣場設為高爾夫場吸引對岸的外國人。³」

所謂新設之公共浴室即為草山眾樂園，眾樂園別館則有數間，其中的竹子湖眾樂園別館(竹子山莊前身)雖使用草山眾樂園剩餘材料，但因規模小，先於 1930 年 8 月完工，眾樂園則於當年 10 月完工。臺北州御大典紀念公園計畫是當時臺北州最完整的大型休閒場域計畫。由北投推至草山，再往上推至竹子湖地區(屬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並繼續推至大屯山、金山、淡水等地。

³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附錄，P.附 6-10

三、竹子休憩所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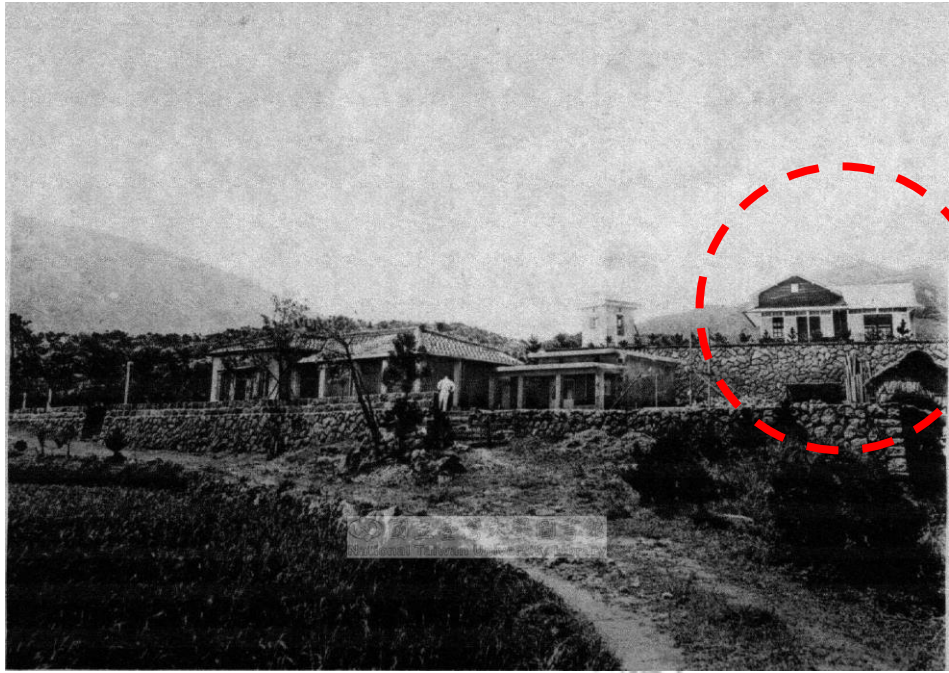
從一份 1930(昭和 5)年 8 月，題名為『草山公共浴場，竹子湖休憩所正在建築』的新聞中可知，除了因當時為設立紀念公園而建的眾樂園外，竹子湖也正在興建一座休憩所，稱「眾樂園竹子湖別館」，此即為竹子山莊的前身。當時報導內容翻譯如下：

「臺北州客春嘗以設施事項詢諸臨時調查會，就中如草山一帶布置為紀念公園，因財源缺乏不得興建全部設施，只先建大公共浴場，已在數月前開工約於十月可完工。竹子湖也在建休憩所，工事費約 4 千圓，近日中將落成。」

導。 五、對州警署。市役所 豫防制過事業批評及意 見。 六、其他經驗事項或意見。	東門町水泳場 夜間開場 十八日起十日間 臺北市役所。決自十八日 起。至二十七日十日間。 將東門町水泳場。臨時夜 間開場。時間自午後七時 至九時半。限六歲以上男 子。(但六歲以上。十二歲 未滿女子無防)唯帶酒者 不許入場云。	草山公共浴場 竹子湖休憩所 正在建築 臺北州。客春嘗以施設 事項。詢諸臨時調查會。 就中如草山一帶。布置為 紀念公園一節。終以財源 缺乏。不得全部施設。只 先建大公共浴場。工事費 十餘萬圓。已自數月前興 工。至來十月當可告竣。	其他在現公共浴場前。相 去數間。即在小岡上。他 日成後。新舊兩浴場建築 物。分爲兩途。新者卜查 舊者卜夜。即遊人宿泊。 竹子湖。別建休憩所。工 事約四千圓。不遠可以落 成云。
市內書房教師 磋商會 臺北市爲市內書房教師。 素質向上。自前已展開講 義。	海軍兵力 有 十六日東電。海軍爲充倫 敦條約。兵力量缺點。分 類如左。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之次期 軍縮會議。不論如何。 至千九百三十六年。亦 要補充者。即暫定的計畫 二、千九百三十六年以後。 我國之對美海軍勢力。 最爲不利。且立于危機 至千九百三十九年。要 爲補充者。即永久的計 畫。	永暫	永暫

資料來源：1930(昭和 5)年 8 月 19 日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四版)

從一張出自〈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中拍攝當時竹子湖地區作為培育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附近的照片 三-7 中可看到當時新聞中所提到的竹子湖休憩所便位於原種田事務所的駁坎上方，是一棟木造一層樓，屋頂為人母屋樣式的建築。休憩所左側並設有觀測所。



照片 三-7 位於原種田事務所上方之竹子湖休憩所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原種田事務所附近」，前置頁 2。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之研究，此時期的竹子湖休憩所主要作為招待參觀蓬萊米原種田的休憩站，亦兼作於此進行農業研究的磯永吉教授⁴與時任臺北州農務主任的平澤龜一郎先生的休憩所使用。並根據本計畫訪談高家後代高明志先生得知，其父親高墀圀先生於日治時期曾與磯永吉、平澤龜一郎等人一同在原種田事務所內工作，研究高麗菜芽、無性繁殖、重新培育幼苗之技術。

因此，以下將針對當竹子山莊與原種田事務所之關係做一釐清。

四、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興建

這處位處於竹子湖盆地的事務所設立於 1928(昭和 3)年，前期日本為了在臺灣引入日本稻米種作馴化試驗，曾輾轉從士林及板橋、淡水、新莊、小基隆(三芝)、金包里(金山)、汐止一帶丘陵地接連研究試種，最終於 1921(大正 10)年，由時任臺北州農會技手一職的平澤龜一郎先生在一次調查大屯山一帶的產業時，發現山下被群山所圍繞的竹子湖氣候與日本九州類似，因此向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

⁴ 磯 永吉，1886 年出生於日本廣島，1911(明治 44)年畢業於東北帝國大學農科，1912 年渡海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手。其畢生奉獻於臺灣農業研究，被臺灣人尊稱為「臺灣蓬萊米之父」。

報告，建議於此試種日本種水稻，育種成功後，便分配給各地農民種植，因此竹子湖的稻田在當時又被稱為「原種田」。



照片 三-8 1924(大正 13)年當時大屯山頂竹子湖全景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前置頁 3。



照片 三-9 磯 永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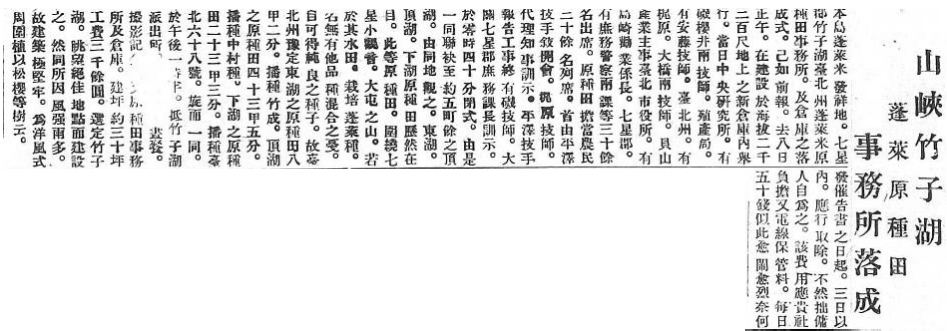


照片 三-10 平澤龜一郎

資料來源：(左)；(右)〈臺灣の山と私〉，前置頁 5。

《臺灣日日新報》曾於 1928(昭和 3)年一則關於本事務所之落成報導，內容曾描述事務所周邊之景色，節錄描述如下：

「本島於蓬萊米的發祥地，臺北州七星郡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倉庫落成，當日中央研究所磯英井兩技師、殖居局安藤師、臺北州委梶原與大橋兩技師、員山產業主事臺北市役所島崎稻葉係長、七星郡庶務警察兩課長等 30 多名出席，原種田擔當農民 20 多列席。……在庭前盛開櫻花樹下用餐，…原種田倉庫及事務所是建坪 30 坪的洋風建築，工費 3 千餘圓。」



資料來源：1928(昭和 3)年，3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二版)- “花の名所で知られに 山峽『竹子湖』に 蓬萊原種田事務所落成”

從報紙的描述中可知，整座原種田事務所建坪約 30 坪，當時分別在東湖種植八甲二分；於頂湖種植四十三甲五分的中村種；於下湖種植二十三甲三分的臺北六十八號品種。原種田事務所的位置是一處極佳的眺望點，除了事務所是一棟洋式建築外，周邊還設有倉庫、乾燥室，作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耕作管理、穀種集中、分配發送等業務的運作中心。後期，為了能得到充分的氣象資訊，1930(昭和 5)年再於事務所上方建造氣象觀測臺，開始進行氣象觀測。

此份報紙亦提到當時原種田事務所周圍多種植松樹及櫻花，亦可從一張曾拍攝到於原種田事務所門口的交通車照片 三-17 中得知，當時原種田事務所門口前的確種有數棵植栽，想必便是文中所提之櫻花及松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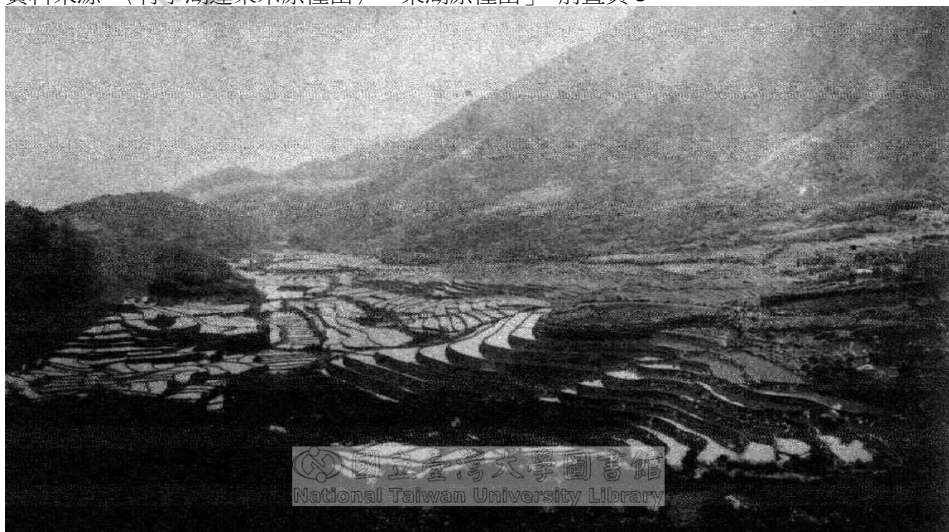
照片 三-11 1924(大正 13)年間竹子湖東湖地區原種田景象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東湖原種田」，前置頁 6。



照片 三-12 1924(大正 13)年竹子湖頂湖地區原種田景象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東湖原種田」，前置頁 5。



照片 三-13 1924(大正 13)年竹子湖下湖原種田樣景象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東湖原種田」，前置頁 6。



照片 三-14 1928 年所設立之原種田事務所



照片 三-15 原種田事務所內之乾燥室



照片 三-16 原種田事務所內之草寮乾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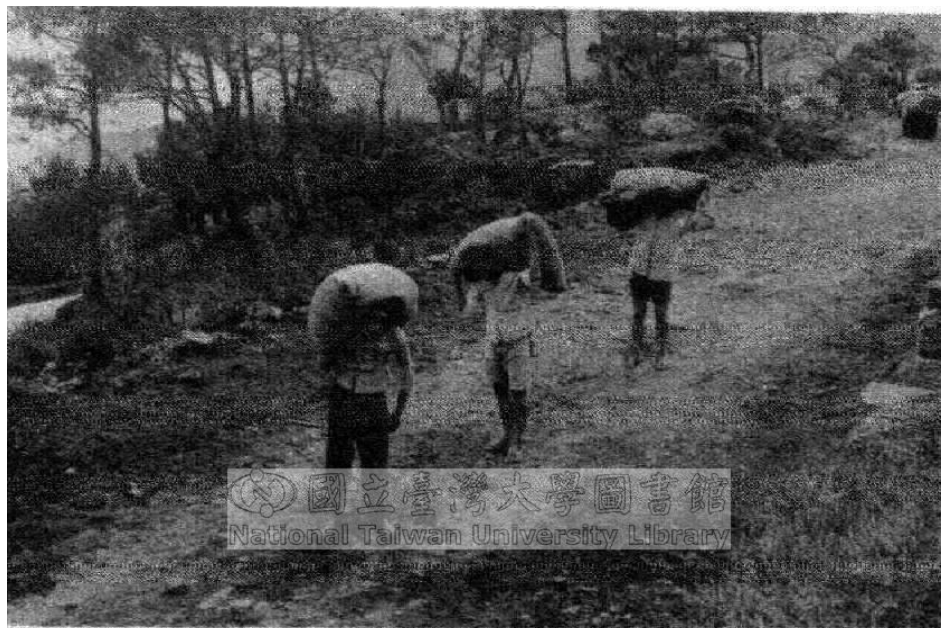
照片 三-17 原種田事務所前方所種植之櫻花

資料來源：(上左)〈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前置頁 4；(上右)〈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前置頁 7；(下左)〈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前置頁 8；(下右)〈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前置頁 9。

五、竹子湖櫻之名所

1928(昭和 3)年，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設立後，亦帶起竹子湖地區的發展。同時，藉由文獻可知，當時的竹子湖也因周邊植有櫻花及松樹成為當時的一處賞櫻勝地。

1905(明治 38)年，草山地區曾發生森林大火，基於保護及恢復竹子湖風貌的「保存風政」意圖，臺北廳曾於 1910(明治 43)年在竹子湖試種日本內地櫻樹苗 10 株且生育良好，於是隔年便增植 1 千多株內地櫻，企圖比擬日本櫻花名勝一奈良吉野山之櫻。為了方便民眾可至此處賞櫻，1911(明治 44)年便以鋪蓋碎石子方式整修通往竹子湖的道路，並沿途設立路標，提供遊客花季時前往竹子湖遊賞。從一張當時拍攝農民搬運農糧的照片 三-18 中，便可一窺當時道路兩旁亦已種有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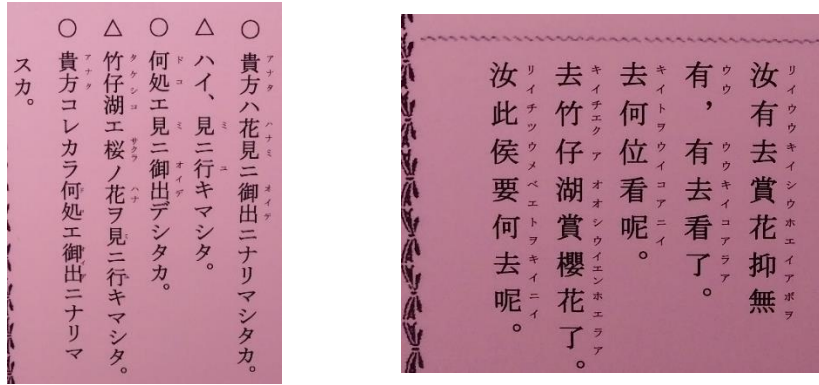


照片 三-18 1924(大正 13)年農民沿竹子湖道路搬運農糧，當時兩旁已種有多棵樹木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運搬機關發達／徑路（擔送）」，前置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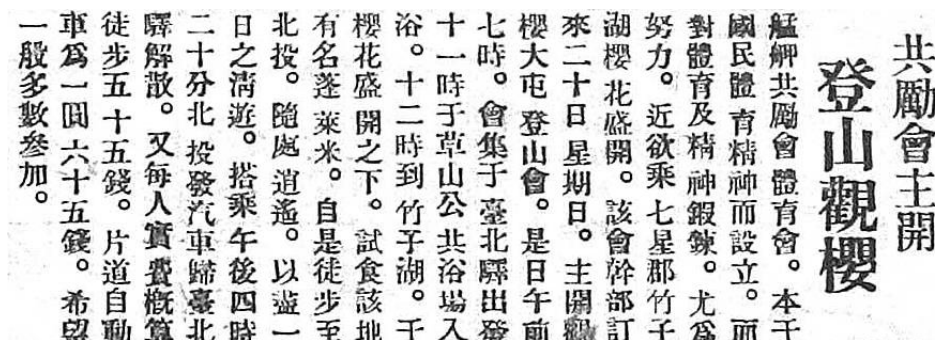
此時，竹子湖已成為臺北近郊一處賞櫻名勝，其著名程度甚至曾收錄於當時日語與臺灣福佬話對譯的短篇教材中，收錄如下照片三-19。

由一篇刊登於 1927(昭和 2)年的日日新報的報導中可知，當時臺灣為了鍛鍊國民精神，曾開辦觀櫻大屯登山活動。從臺北驛出發，中午至草山公共浴場入浴後，再至竹子湖賞櫻，試吃當地有名的蓬萊米。而後再徒步至北投，下午便從北投發車回到臺北車站結束一日行程。由此可知，由於從臺北至草山的交通日漸便利，當時民眾至草山泡完溫泉後，多會同時前往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附近遊賞櫻花，成為串聯的旅遊景點。



照片 三-19 竹子湖賞花福佬語教學

資料來源：川和真永，1914，《日臺會話問答》



資料來源：1927(昭和 2)年，《臺灣日日新報》第 9627 號，“共勵會主開 登山觀櫻”

此時期，草山及竹子湖地區除了受到溫泉及賞櫻愛好著的青睞外，也是登山者於假日往臺北近郊親近山林健身的熱門之地，根據文獻，此時期的竹子湖休憩所亦曾作為登山者臨時休憩停留之處，以下將初步對此時期登山者攀登大屯山概述，並嘗試探討其與竹子山莊之關係。

六、大屯國立公園與竹子山莊

1920 年代受美國成立國立公園之影響，1930 年日本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成立，1931 年制定國立公園法⁵；在這之前，1928 年至 1931 年間，國立公園法起草者田村剛博士已陸續來臺調查新高山、阿里山、太魯閣、大屯山。而後，臺灣總督府籌備大屯國立公園計畫，1935 年 3 月 19 日，日日新報曾報導：⁶

「視察大屯國立公園預定地的田村博士談，大屯山脈竹子湖附近有優秀的地方，像現在延長都市的施設，不如以山的氣氛為重點的自然施設才是必要因素，臺灣也發佈國立公園法，先決問題是定選定區域，其他的事漸次進行就可，博覽會前或本年中可能指定國立公園，但何處被指定尚不能言明，九州也有三處國立公園。」



照片 三-20 日日新報關於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之報導

資料來源：1934(昭和 9)年 12 月 23 日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四版)

經過幾年勘察研究的田村剛，認為應以「山的氣氛為重點的自然施設」代替「延長都市的施設」。雖然當年 7 月臺北州重啟竹子山莊一帶的新建設；8 月，輿論如日日新報仍認為竹子湖地區應實現文化的溫泉都市。然而，臺北州之臺北州御大典紀念公園計畫後來還是納入臺灣總督府的大屯國立公園計畫⁷，原是較人工設施之山岳休閒場域計畫轉朝向保有自然本質之自然設施計畫發展，竹子湖地區欲發展類似日本輕井澤的度假文化都市願景告停。

日本在其本土於 1934 年及 1936 年陸續指定日本國立公園後，臺灣

⁵ <https://e-info.org.tw/node/11365>，《陽明山之旅》草山今昔——前山公園、後山公園、苗圃之旅

⁶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附錄，p.附 6-13

⁷ <https://e-info.org.tw/node/11365>，《陽明山之旅》草山今昔——前山公園、後山公園、苗圃之旅

於 1937 年 5 月 16 日，大屯山國家公園協會於竹子山莊召開總會。是年 12 月 27 日指定大屯國立公園、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大屯國立公園範圍為 8265 公頃，是當時所有日本國立公園裡面積最小，但地景樣貌及設施豐富，包括草山、七星山、大屯群峰、面天山、向天山和淡水河對面的觀音山。⁸

綜合上述，竹子湖地區因當時已有原種田事務所及作為休憩所的竹子山莊，此時期登山者攀登大屯山登山路徑時會停留休憩之所。竹子山莊在功能上雖無法斷定其為山小屋，但推測其在當時多少已做為登山者休憩場所而用。

也許因為此段旅遊路線逐漸蓬勃，1934(昭和 9)年，開始計畫將位於原種田事務所上之竹子休憩所內增建公共浴池。

表 三-2 大屯山登山大事記

年代	重要事件
清領時期	
1722~1860 年	山區為原住民之生活區域，最初清朝採漢番隔離政策之封山政策，漢人不進山岳。
1860 年	臺灣淡水等地開港通商，西方人透過茶樹採植...等貿易，造訪山地。
1874 年	開山撫番政策，漢人移墾，開發山區。
日治時期	
1895~1898 年	臺灣總督府為山岳農林礦業天然資源，進行撫番政策，組探險隊入山勘察、尋找交通路線、官業林野調查、森林事業計畫、學術研究調查等，許可證以日本實業家為主，登山為軍事色彩及探查研究。
1898 年後	日人與原住民於高山抗爭劇烈，登(高)山環境惡化。
1899 年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體育教師西尾式鼓舞之下，於暑期攀登觀音山、大屯山(臺北近郊低山)。
1900 年	臺北師範學校小林校長為讓亞熱帶學生了解雪(實物教育)，帶領 50 餘名學生，穿草鞋，攀登大屯山觀雪。
1901 年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報導「七星墩山觀雪運動」。
1902 年	公學校校長會議，森川龜吉具體建議公學校從事遠足登山活動。
1902 年	「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大屯山積雪與學生登山」、「學生踏雪」。
1903 年	警察本署管理番地政策，登山者進出山岳，警察隨行。
1906-1915 年	強制鎮壓之理番事業，強勢優勢使登山活動增加。

⁸ 同上

年代	重要事件
1907 年	國語學校校長，率領臺籍學生登大屯山觀雪。
	大龍峒公學校三年級修學旅行-大屯山觀雪。
1913 年	「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大屯山下雪，登山活動多」
	臺灣成立第一個登山會，標榜以趣味為主，以提倡跋涉山川、修養個人精神與鍛鍊軀體為其目的。登山具維持健康、衛生為目的。
1914 年	國語學校在天長節當天，由校長帶領至大屯山遠足。
1916 年	登山會因理番事業，退而求其次選臺北近郊低山，登大屯山。
	登山會自草山溫泉方向登大屯山，從北投溫泉下山。
1917 年	登山會探訪竹子湖，觀櫻花，登七星山。當時日本官吏如內田民政長官、高田殖產局長、東鄉海軍參謀長、井村臺北廳長、稻垣博士、鈴木文書課長、飯田警視、檀野三井支店長等人都有攀登臺北近郊低山經驗。1917 年後，登山會因缺乏經營解散。
1917 年	臺北中學校 32 名學生，夜登大屯山頂，新沼教官帶領臺北中學校住宿生 35 人，組織登山隊攀登大屯山。
1917 年	臺北高等小學校數名教員帶領 180 餘名學生，腳穿草鞋，手持竹仗，攀登大屯山。
	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 353 名含三年級以上男女學生，實施大屯登山競技活動。此後每年舉行一次，皆在大屯山。
1918 年	臺北高等女學校試辦全校 300 多名師生攀登大屯山活動。
1919 年	「臺灣日日新報」刊載「屯山積雪喜重看」、「屯山觀雪」二文。
	臺灣日日新報社，派 5 名寫真班(攝影班)社員前往大屯山拍攝，刊登於報上數天，並製成雪景繪葉書(明信片)販賣。
	臺灣教育會派活動寫真部(電影部)有拍攝「雪」大屯山」登山影片，內容拍攝積雪風光、學生隊伍、兒童、一般賞雪登山客。
1920 年	臺北高等女學校 550 人再登大屯山。
	田建治郎總督登草山、七星山
	登山推廣至平民運動，但多數仍為日人之活動。
1922 年	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於大屯山舉辦第六回登山競技。
1924 年	「臺灣教育」雜誌記載，臺灣教育會有拍攝「雪」大屯山」登山影片。
1926 年	臺灣山岳會發行《臺灣山岳》期刊創刊號，後續發行至第十二號
1927 年	喜歡登山的臺北商業學校教授見元了與學校職員學生共同製作大屯山一帶支山岳模型。
	臺灣山岳會調查低山活動，七星山 10 次、竹子山 10 次、小觀音 16 次，大屯山 15 次。無論是創新或已知路線，均介紹與社會大眾，成為往後進行大眾登山路線。低山除一般健行，亦是訓練登山技術的場所。

年代	重要事件
1928 年	國立公園法起草者田村剛博士調查新高山、阿里山、太魯閣、大屯山 林學博士多靜六因大屯火山彙的林業設施及公園化的臺北州御大典紀念事業問題，至草山、大屯山一帶調查。 高松宮宣仁親王 訪原種田事務所
1929 年	臺灣山岳會幹事們於臺北放送局播送登山話題、攀岩。 國立公園法起草者田村剛博士調查新高山、阿里山、太魯閣、大屯山。
1930 年	在嘗試攀登過程中發現臺北竹子山...等一日可登頂來回，也有人開始在山區嘗試大眾路營活動。 臺北放送局多日播放「山的講座」之登山訊息宣傳，直到日治末期。
1931 年	國立公園法起草者田村剛博士調查新高山、阿里山、太魯閣、大屯山。
1932 年	臺灣山岳會在博物館舉行山之夜，見元了理事製做 2 個山模型，使民眾親身體驗進入臺灣山岳之感受。 以臺北為中心的小型登山分成兩種，一為追求近代運動的登山精神與登山家，一為著重靜觀派，低山趣味或徒步旅行精神。因此有徒步健行、也有開發新路線的小探險登山，如攀岩、溯溪、探險式登山等。
1933 年	在大屯山興建名為「振衣亭」的山小屋，使徒步健行者漸增。
1934 年、1935 年	臺灣山岳會在榮町菊元百貨 6 樓，舉辦主題為「山的相談所」之「相談會」(諮詢會)。
1934 年 10 月 14 日	梨本宮守正王 訪原種田事務所(10 月 7 日登阿里山)
1934 年 11 月	大屯山彙國家公園座談會於臺北州會議室召開，成立「大屯國立公園協會」。
1935 年 2 月	朝鮮皇室 李王垠 到竹子山莊(1 月 21-22 日登阿里山)
1935 年	國家公園協會計畫在大屯山設立展望臺 田村剛視察大屯山公園。 始政 40 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臺北的草山分館展示大屯山成為國家公園候補地的將來設施做一具體展示。博覽會結束後，1937 年因大屯國家公園的設立，成為常設機構。
1936 年	中川健藏總督登大屯山，皇室及高層以其親近臺灣山岳，帶動登山風潮。 臺灣山岳會在臺北市教育會館，會場第二室，舉辦配合國立公園協會主辦的「國立公園展覽會登山觀光相談所」主題之「相談會」(諮詢會)。第三室展示健行、露營、攀岩之大壁畫，及日本各種山小屋設計圖、國家公園區域圖、各運動店陳列登山相關用具。會場亦展示山岳模型、登山路線、地圖。展覽會舉行期間，週日及公休日，舉辦民眾以大屯國家公園為中心進行登山活動。
1937 年 5 月 16 日	大屯山國家公園協會踏查觀光新道路之開鑿情形，並於竹子山莊 召開總會。

年代	重要事件
1937 年 12 月	臺灣總督府核定大屯國立公園。
1938 年	臺灣國家公園協會於大屯坪設立國家公園之家。
	臺灣山岳會在提出對臺灣山岳博物館、山岳圖書館、山小屋、登山道路、登山標誌的期許。
	日本頒布「國家總動員法」，臺灣進入戰時體制，登山活動符合戰時體制要求。
1939 年	臺灣國家公園協會與大屯國家公園協會於臺北大屯坪(大屯山、小觀音山間的鞍部北側)合作建設「山之家」
1940 年	臺北的面天坪(面天山、大屯山間鞍部)興建登山小屋。
	臺北近郊知「低山探求」傾向越多，及山小屋的設立、汽車可達山區，皆增進小型登山的活動。
	臺灣山岳會興建之振衣亭讓渡給大屯國家公園協會。
1941 年 3 月	發行大屯、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國家公園郵票一套共 8 枚。
1941 年	紀念臺灣山岳會 15 周年的山之夜，進行演講、山之歌的演奏、演唱，播放挑戰「喜馬拉雅山」的電影。

資料來源：林玫君 (2006)。《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縣：博揚文化。

七、竹子湖休憩所增建公共浴池

1934(昭和 9)年臺北州決定利用原有竹子湖休憩所內改建公共浴場，溫泉則從 200 公尺內之七星山引水接陶管至此，4 月開工，提供大屯、七星山遊客登山住宿、官員踏查大屯國立公園暫歇之所；同年臺北州野口知事命名為「竹子山莊」。當時所刊登之新聞節錄如下：

『賞櫻名所，竹子湖建設公共浴場及自動車(汽車)道路』

「臺北州的草山與竹子湖之間的道路，拓寬整修為汽車使用的道路，同時在賞櫻的著名景點竹子湖畔設置公共溫泉浴場，汽車道的建設經費共 5000 圓，主要在路幅拓寬與彎道改善，同時移除路邊的岩石及坡度改善等。公共浴場是利用現有蓬萊米原種田旁的簡易休憩區加以改建所成。溫泉的來源是由七星山的湯元(溫泉頭)用管線(陶管)引到公共溫泉使用，以上的工程在四月即將開工，竣工後將提供七星山、大屯山方面登山旅客休息泡湯，預期將為各界廣為使用。」

櫻の名所

竹子湖に

公共浴場

自動車道路も作る

臺北州には草山、竹子湖間の道路を自動車道路に改修し、併せて櫻の名所竹子湖に公共浴場を設置する事となり十一日、福元内務部長、玉手地方課長は小濱内務局長を案内し現場を視察した。道路は概費五千圓を以て、一ダの取償、急勾配箇所の手入れ、岩石の取除け等に依り改修、公共浴場は現在種田邊に在る簡易な休憩所を改修し、上流の源泉からパイプで浴槽に導き、一畝に開放する。野で飼育の當日は日曜で近來にない好天気であつた爲め櫻見物の人々夥し、内務部長もこんなに入浴があるならモット奮起を以て立派な設備にしたい意向を洩らしてゐた。右工事はい四月早々着手される筈であるが、竣工の上は七、八、大屯方面登山者の足溜りとしても利用される事だらう。

資料來源：1934(昭和9)年3月13日，臺灣日日新報，〈賞櫻名所，竹子湖建設公共浴場及自動車(汽車)道路〉。

『櫻花竹子湖，決定設公共浴場且擴張自動車道路』

「臺北州決定擴大草山至竹子湖間道路為汽車路，並於櫻花名勝地竹子湖設置公共浴場，於11日福元內務部長、玉手地方課，小濱內務局長嚮導去視察現場。道路工程費為5千圓，公共浴場以現在原種田邊之簡單休憩所改建，由七星山溫泉源用陶管導入浴場，對一般人開放。視察當天為星期日而觀櫻客壅擠，因此內務部長願再增加經費完全設施，該工程預定四月初開工。」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

開理事會評議員會

昨九年度算及可決議案
近日欲向要路建議

華府條約廢棄

今日通告實行

豫備會商重新意義

臺南高

實演近

仰

資料來源：1934(昭和9)年3月14日，臺灣日日新報，〈櫻花竹子湖，決定設公共浴場且擴張自動車道路〉。

『七星山麓的清泉命名為『竹子山莊—遇雨來溫泉開』』

「在臺北市郊外的最高峰七星山的山腹高原地區，臺北州預定要用臺北州的建設經費興建一所新的公共浴場，這件事在前次的報導中已說明，本來在同一浴場本月 10 號前後開放使用，原來預定一般市民專用湯屋，但因連續的乾旱而一再延遲。

「同浴場引入溫泉的湯元出口正好在七星山北麓，也就是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後方，距離公共浴場所在地約 200 公尺高的地方。同時這個地點正好有可以用來調節溫泉水量、溫泉溫度的湧泉，其位置也在湯元附近，也就是冷泉(湧泉)的高度與溫泉湧的高度相同，僅略為北方，故此溫泉與湧泉同時導入的設備可以一併完成。而這個溫泉浴場的名字臺北州野口知事雖然尚在考慮中，但漸漸決定以竹子山莊來命名(基地附近有大片竹林)，同時這一帶正決定設定為國立公園時，竹子山莊將成為其中重要的景點，特別是緋寒櫻盛開時一定會成為吸引眾多市民男女來訪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1934(昭和 9) 年 9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七星山麓的清泉命名為『竹子山莊—遇雨來溫泉開』』

『為了照顧一般登山客，竹子湖的免費休憩所在七月六日正式開放』

「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前方建設中的臺北州營竹子湖免費休憩所已經落成，七月六號開始免費提供一般登山客使用。這棟登山小屋雖

然面積僅有四間四方⁹大小，內部雖然僅設有供休息的簡易木椅，但因有用新設的溫泉設備導入附近湧出的天然溫泉，所以預期今後將成為竹子湖登山者大為利用的設施。也因此舊有的竹子山莊休憩所，將改為只供持有州政府發給特別許可證的遊客方得使用，也是一般登山客禁止使用的理由」



資料來源：昭和 10 年(1935 年)7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七版)，本計畫擷取

從上述「臺灣日日新報」整理 1934 年到 1935 年兩年間，所登載有關竹子山莊的建設及利用的消息後可知：

竹子山莊原來是原種米員工休憩處，後來因地點合宜，臺北州廳為了方便到七星山、大屯山方面的登山客或是櫻花季到山上賞緋寒櫻花的一般遊客，由州廳出資增建溫泉公共浴場，溫泉源頭是從七星山麓北側 200 公尺處用管線(陶管)引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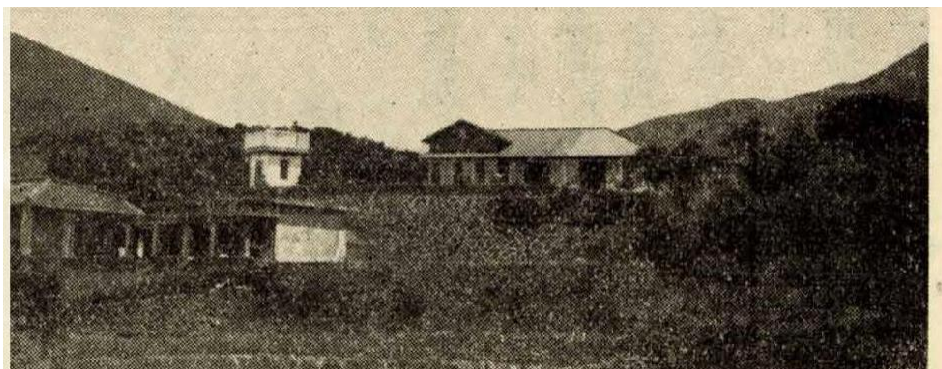
1934(昭和 9) 年 4 月開工，同年 9 月落成，9 月 10 日起開放供一般遊客使用。「竹子山莊」的命名則是臺北州的野口知事，當時正逢草山含竹子湖一帶指定為國定公園預定地，而竹子山莊周邊又為賞櫻景點，所以竹子山莊成為草山國定公園的重要景點之一。

1935(昭和 10)年 7 月，為了服務大量湧入的一般登山客，臺北州廳又在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前方設立了臺北州營「竹子湖無料休憩所(四間四方約 16 坪的溫泉泡湯休憩設施)」，完成後舊有的竹子山莊休憩所成為僅供持有臺北州所發(使用許可)的人士方得使用，也就是限定一般登山客無法隨意進入使用。所以，「竹子山莊」開放一般

⁹ 7.2 米*7.2 米=16 坪

民眾使用僅不到一年，爾後至日治結束，均為僅供特定人士使用的空間。從一張拍攝於 1938 年的照片中，可明顯看出擴建後的竹子山莊樣貌。

受此臺北州新建設之影響，8 月，輿論如日日新報，認為竹子湖地區若繼續開發，如建設高級旅館、大眾旅館、引溫泉資源、開通道路、電話、電燈，及軍方預計的設置衛戍病院附屬療養所，竹子湖地區將可成為小文化溫泉都市。¹⁰



照片 三-21 日治時期 1938 年竹子山莊明顯擴建

資料來源：〈臺灣國立公園指定記念號〉/吉村巖編 厚生省體力局國立公園協會/出版 1938，昭和十三年一月號(第十卷第一號)

第三節 戰後民國時期

一、竹子山莊轉由高家使用

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竹子山莊轉而為當地高墀囿家庭使用。高墀囿過去曾任職日治及戰後時期，政府之農業單位，並於竹子山莊前方之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協助蓬萊米研究之實務操作。據前期相關研究得知，竹子山莊亦曾作為販賣菸酒、醬油、麵包、蔬菜等民生用品，供應登山者及當地農民之需的雜貨店¹¹，惟本計畫訪談高家第三代高明志對於雜貨店設於何時與經過一事並無印象。以下將本計畫訪談高家後代生活於竹子山莊之經過整理如下。

¹⁰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附錄，p.附 6-14

¹¹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p.5-33

(一) 使用竹子山莊之高氏家族

高氏家族自清朝世居竹子湖，其子孫於日治時期及戰後對於竹子湖的產業發展發揮相當大之影響，竹子山莊周邊之農地為高家原種田。高挺勇於日治時期擔任竹子湖之保正(類似今日里長職)，並曾於高家祖厝(位於竹子山莊之東北)興辦「高家學堂」，講授漢學¹²，戰後曾任臺北縣北投鎮第二屆湖田里里長¹³。其子高墀圉於日治時期任職臺北州產業部農務系，協助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相關事務之推動，戰後轉任為臺北縣政府建設局農務課，1973(民國 62)年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結束營運，以技士職退休，亦曾任臺北縣北投鎮第五屆湖田里里長¹⁴。高墀圉除協助蓬萊米研究，亦投入其他農業實作，開發、採買/進口經濟作物、花卉如劍蘭等，以竹子山莊部分區域為倉儲雜貨，提供種子、農藥等讓里民賒帳¹⁵，為開啟草山轉變為花山繁榮竹子湖與高氏家族之重要人物¹⁶。

(二) 1945 年至 1969 年之竹子山莊

戰後初期，高墀圉白天於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辦公，白天沒做完的工作，夜間視需要在竹子山莊工作及休息，偶爾會帶著小孩在竹子山莊過夜；當時高家人主要住在高家祖厝，竹子山莊僅為高墀圉偶而自己或帶小孩留宿。

(三) 1970 年代至 2013 年之竹子山莊

1967 年高墀圉之父高挺勇過世後，1970 年起高家將竹子山莊改建再利用，在原洋式空間上增建 2 樓，加水泥柱體，修改部分立面，並於氣象觀測站旁加建車庫，完成後高家入住。和室空間北側順砌法石屋亦為高家所加建，但建立確切年度高家已無法確認。

¹² 「草山春暉」 影集

¹³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p.5-11

¹⁴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 p.5-11

¹⁵ 訪談高明志之口述歷史

¹⁶ 「草山春暉」 影集



照片 三-22 1975 年高家於洋式空間前



照片 三-23 1970 年於西側入口處



照片 三-24 1970 年代高家親友於洋式
空間南側入口前合影



照片 三-25 1970 年代高家親友於和式
空間前合影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高墾圉任里長時，洋式空間為夜間之里長兼農務辦公處及接待客人場所，其上新建之 2 樓作為起居空間；日治時期番仔砥砌法石屋則做為廚房及浴室，原中間之供公共浴池之空間改建為餐廳；高家所建順砌法石屋則做為寢室，但因為高家人喜歡一家人團圓在一起通鋪睡的情感，因此全家人仍都喜歡於和式榻榻米空間休息。日治時期之氣象觀測臺則做為貯藏空間使用。



照片 三-26 1975 年洋式空間二樓



照片 三-27 1970 年之和式空間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可較確切之第二次高家增建，源於第三代大姊高雪白，於民國 60 年

開始吃素，信仰一貫道，也因弟妹們也長大各自在外成家，竹子山莊是其父母所住即偶爾可做為一貫道生活營空間，2樓起居空間即改做為一貫道之佛堂(年代無法確定)，並於石屋後方加建廁所，供教友使用，而和式空間因後期塌塌米損壞及障子(塌塌米空間的門)拆除及室內裝修如裝設木地板等(年代無法確定)，讓空間更可彈性提供教友活動使用。往後隨著高家第二代高墾圉過世，第三代帶著媽媽高張秀移居國外，漸少住，竹子山莊遂年久失修¹⁷。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與所有人高明善(第三代)訂立「國基租字第 69 號」國有基地租約租期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後在當地曹昌正里長及各方人士熱心奔走，及高家之意願下，102 年將竹子山莊捐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照片 三-28 1984 年於車庫前



照片 三-29 西側入口所留之匾額

資料來源：(左)高家題供；(右)本計畫拍攝

表 三-3 竹子湖歷史變遷與高家父執輩生活史對照分析表

年代	行政體系	事業/產業	民俗風情	地名沿革
清	臺灣的保甲制度則是在雍正十一年頒行實行於臺灣。臺灣的保甲制度是透過城市街庄之組織，以十戶為牌而立牌頭，十牌為甲而立甲長，十甲為保而立保正。牌頭、甲長及保正皆以地方上所推薦的謹直仕紳擔任。保甲的任務則住要著重在防範盜賊、維持地方治安等。是一種守望相助的契約制度		媽祖繞境、高家宗祠拜紅面公張巡	北投庄清丈區

¹⁷ 訪談高明志(第三代排行第四)

日治	高挺勇 保正/學堂老師: 負責維持治安外，還包括調查戶口、監視村莊出入者、警戒自然災害、搜查抗日分子與鴉片買賣、協助預防傳染病與蟲害、義務勞動、修橋鋪路、徵收賦稅、禁止纏足等。 高墀囿(1910~) 任職臺北州產業部農務系	稻米:蓬萊米、高家學堂	媽祖繞境，在各家戶外擺宴席請客、高家宗祠拜紅面公張巡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竹仔湖大字
國民政府	高墀 ¹ 囿 ² (1910~) 臺北縣北投鎮湖田里第 5 屆里長/農民，活躍於 50-60 年代: 1.里工作計畫之訂定。 2.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工作會報、鄰長會議、里業務連繫會報及各項建議案件之列管及執行情形。 3.各項里鄰經費之申請、運用。 4.區公所交辦事項之執行。 5.其他有關里鄰活動及建議事項。 6.核發證書	花卉業、農作: 高麗菜、番茄、大理花、福蘭、劍蘭、竹筍、美國大百合、鬱金香、繡球花、海芋 稻米:蓬萊米	高家宗祠拜紅面公張巡、媽祖繞境，在各家戶外擺宴席請客，但高墀囿里長任內取消媽祖繞境時殺豬公傳統。	1946-1968 年臺北縣北投鎮湖田里 1969-1989 年北投區湖田里 1990 年併入北投區湖山里 2002 年改回北投區湖田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竹子山莊與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竹子山莊自 1930 年完成，即作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研究人員之高冷蔬菜研究室及暫歇所，及賓客參觀竹子湖環境之休憩所¹⁸，戰後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研究人員之一的高墀囿，初期亦作為暫歇所與夜間農務辦公處，1970 年代高家改建完成後舉家入住，除住家機能亦作為夜間農務辦公處及里辦公處，白天高墀囿仍繼續在蓬萊米原種

¹⁸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附錄三-2，p.5

田事務所辦公，1973 年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結束前，竹子山莊與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是為住宿休息與工作之間的角色關聯。在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結束前，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即著手計畫與修建原種田事務所作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幹部教育、兵棋推演場地，1973 年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結束營業，1975 年更名為「梅荷研習中心」，至此，竹子山莊與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梅荷研習中心前身)已無空間使用上之關聯性。

2009 年臺北政府文化局鑒於事務所為蓬萊米原種田之重要建築標的，充分見證竹子湖做為臺灣蓬萊米原生地培育場所之歷史價值，因此便將該棟建築以「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名，登錄為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防部進行協商，2011 年辦理房地撥用程序，並推動「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之規劃設計與籌備，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開幕。



照片 三-30 梅荷研習中心現況外觀



照片 三-31 梅荷研習中心現況外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照片 三-32 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內展覽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竹子山莊由陽管處接管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經過地方人士奔走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商，陸續登錄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為蓬萊米故事館。後續，地方人士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為營造竹子湖社區入口文化意象並保存竹子湖重要文化資產而努力，高家亦同意捐贈竹子山莊建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13 年完成竹子山莊土地撥用程序，同年高家亦先完成申請合法房屋認定，經過數年之籌備，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7 年辦理竹子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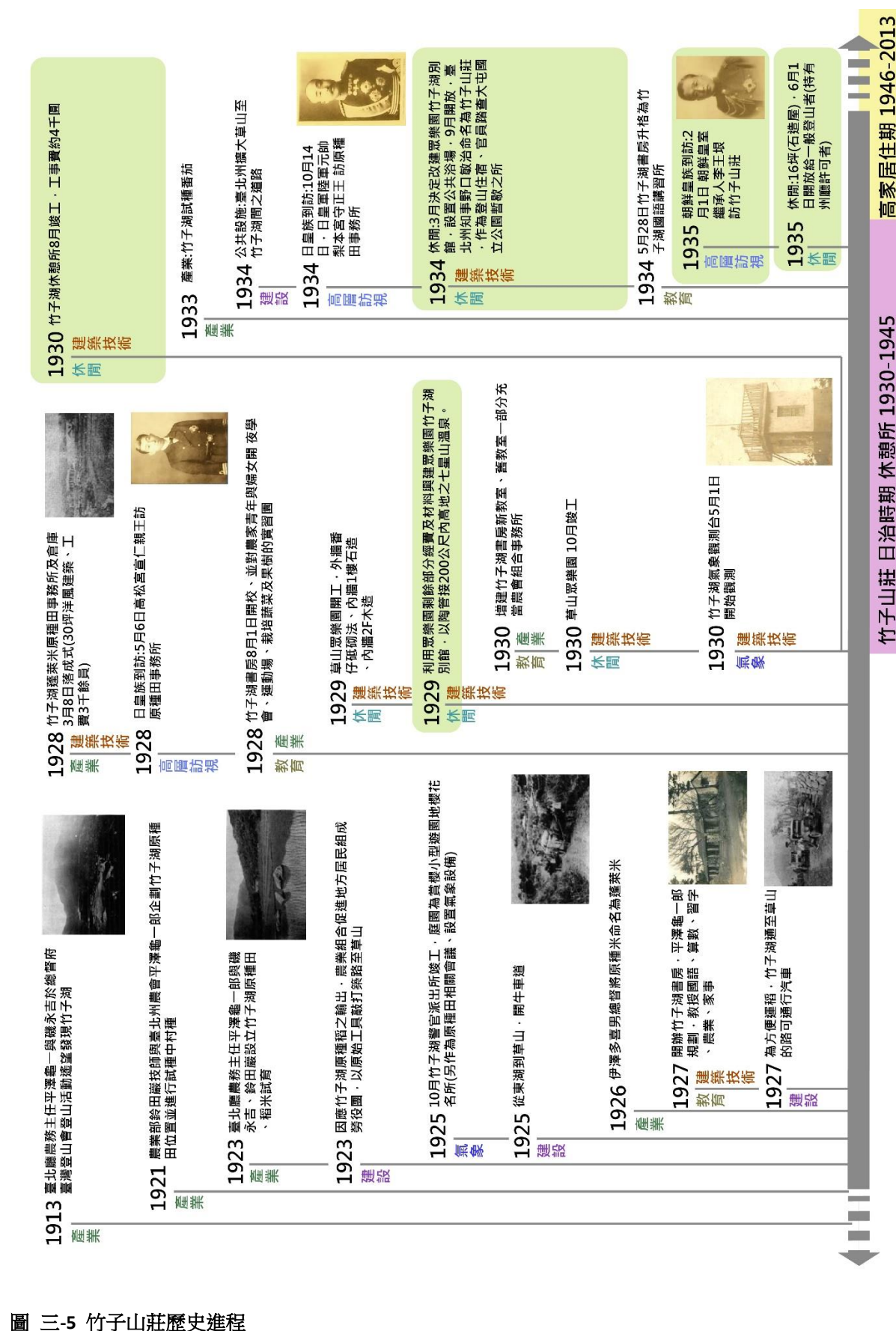


圖 三-5 竹子山莊歷史進程



圖 三-6 竹子山莊歷史進程

第四節 竹子山莊建築空間變遷研判

一、竹子山莊休憩所時期(1930-1945)

依據 1931(昭和 6)年老照片及日式建築形制判斷，竹子山莊創建時總長應為 30 尺，左半(洋式)部分全長應為 15 尺分三段；中間部分為一個寬 3 尺的牆面；右半(和式)部分依現況基礎判斷，全長應為 12 尺分兩段。

本時期之和室空間室內評估為 4 坪(8 帖疊)。另外，洋式空間與和室空間之間各有深度 3 尺面寬 6 尺之「床之間」及「押入」(收納空間)。床之間及押入之面積共 1 坪。

和室空間外圍南側有寬度 6 尺之「緣側」空間，北緣側寬度為 4 尺半。但從老照片中推判，東側應沒有緣側或走廊等空間。屋頂形式為「入母屋屋根」。且屋頂材料從形式、色澤及年代應為當時所流行的石棉造建材(sl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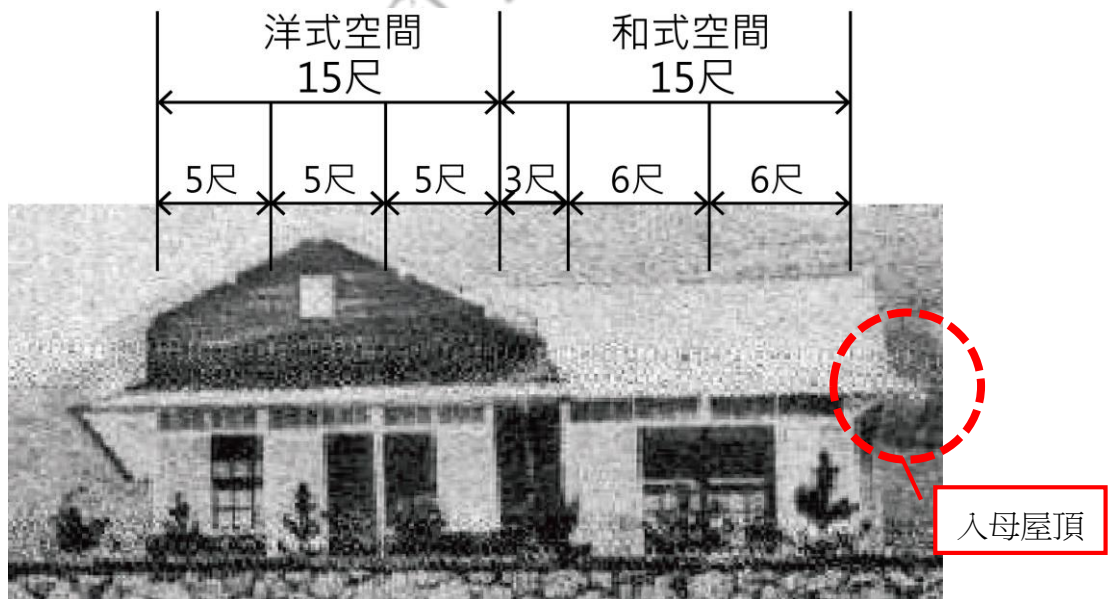


圖 三-7 1931 年竹子山莊空間規模全長推判應為 30 尺

資料來源：1931《竹子湖蓬來米原種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

另本計畫依 1938(昭和 13)年圖 三-8 分析，推斷 1934 年第二次增建公共浴場時向東增建了 12 尺寬和式空間及 4.5 尺寬緣側。增建之和室為 4 坪(8 帖疊)大小，東端有 4 尺半之「緣側」。本次加建後，和室空間共有 2 間，面積 8 帖疊之房間及「冂」字型之緣側廊道等空間，現況和式空間已全數坍塌。此外，增建後之屋頂樣式改為四坡屋頂

「寄棟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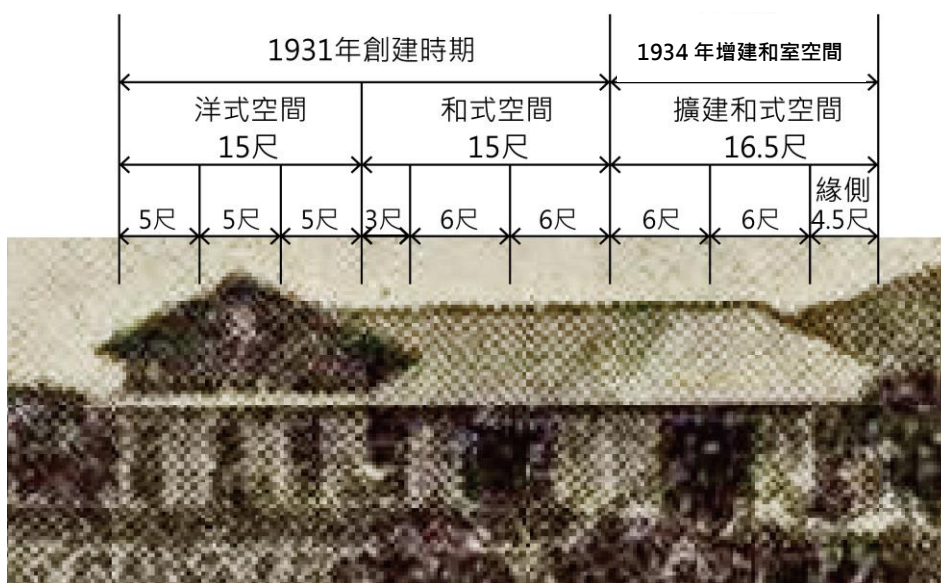


圖 三-8 1938 年擴建公共浴場時，和室空間也增建，推判擴增 16.5 尺

資料來源：〈臺灣國立公園指定記念號〉/吉村巖編 厚生省體力局國立公園協會/出版 1938，昭和十三年一月號(第十卷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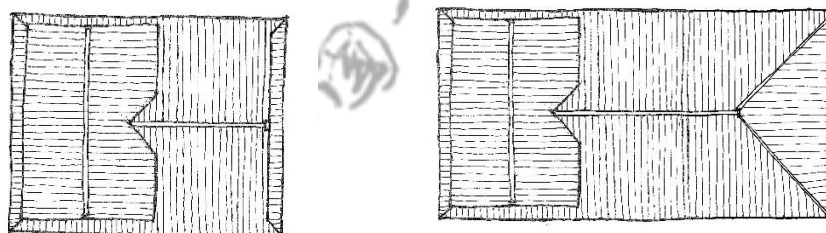


圖 三-9 1930 年竹子山莊創建時期

屋頂樣式草圖(入母屋頂)

圖 三-10 1938 年增建後屋頂樣式草圖

(寄棟屋頂)



圖 三-11 1930 年竹子山莊初建時期復原立面草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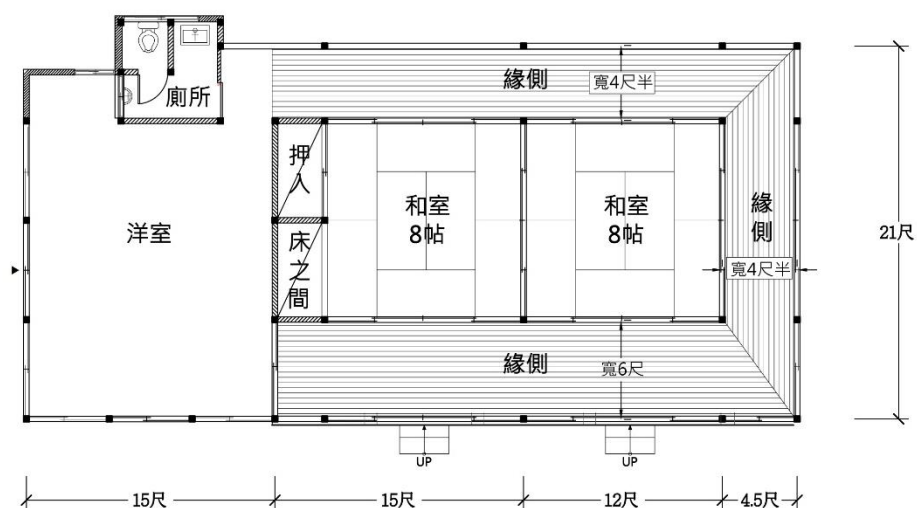


圖 三-12 竹子山莊日治時期和室空間復原推判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戰後高家居住時期(1946-2013)

根據本計畫訪談，高家入住期間洋式空間為高墾圀(第二代)辦公及接待使用，1968 年增建 2 樓為起居室，1 樓 2 間和式房最後一間作為儲藏，前方為臥房，後因塌塌米損毀，2 間改併 1 間作為起居空間；和式空間之戶外整理為花園，3 年一次關渡宮媽祖繞境亦提供各家宴客辦桌¹⁹；石頭屋則為臥房、廚房、廁所使用。

根據以上文獻資料及訪談高家後代後可知，竹子山莊自日治時期至今歷次增改建之狀況如下圖 三-13 所示：

¹⁹訪談高明志之口述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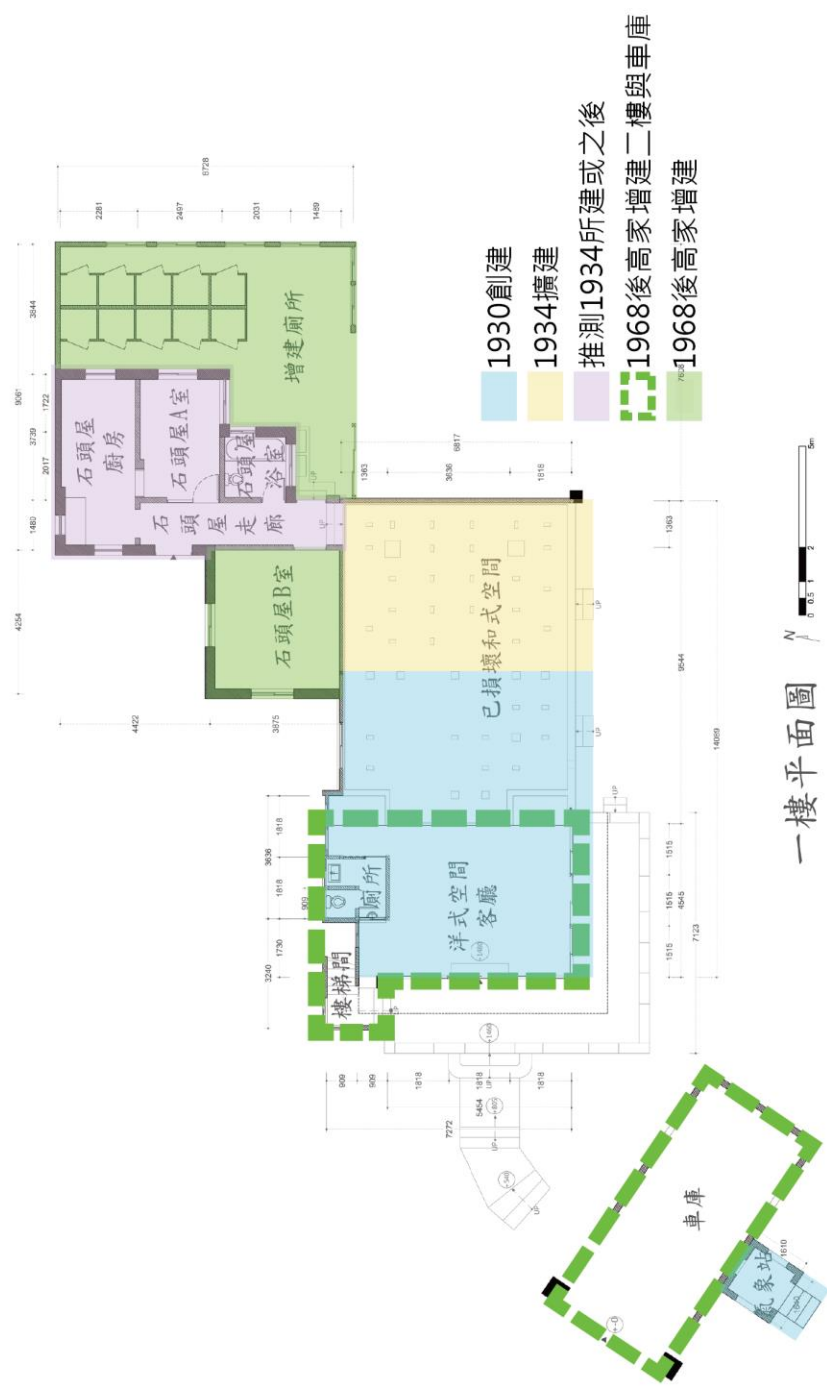


圖 三-13 竹子山莊空間變遷平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章 竹子山莊建築現況調查

第一節 現況建物周邊及庭院概要

竹子山莊位於現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北側竹子湖路內，西側與湖田國小以竹子湖路相鄰。北側設有中央廣播電臺所屬之發射臺。由西側竹子湖路往北可通往水車寮步道。

根據地籍資料，竹子山莊所座落之 62-2 地號面積共 1219.78m²。地勢上北側略高於南側 40mm。竹子山莊西南側現留有日治時期 1930 年代所興建之氣象觀測臺，面積約 3.2 m²；氣象臺西側設有加強磚造車棚一座，面積約 23.2 m²。區域內原有之排水溝現況已難以辨認，未來修復時需重新確認並新作。



圖 四-1 竹子山莊現況周邊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現況植栽，竹子山莊建物本體北側、東側及南側庭院種有龍柏、蘇鐵、柳杉、毛竹等庭院觀賞植物，相關現況分布及樹種詳見下圖四-2。北側庭院外主要以山櫻花為主。

根據日治時期之照片 四-1 可知，現況前院之龍柏應為當時所植。



照片 四-1 日治時期竹子山莊前之龍柏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原種田事務所附近」，前置頁 2。

據訪談得知，現存之庭院植物多為戰後高家所植。從高家所提供之(照片 四-2、照片 四-3)中可知，高家長輩因喜愛杜鵑，曾於南側庭院、車庫外種有數叢品種不同之杜鵑花，廣布於南側庭院。



照片 四-2 和室紅間外南側前院之杜鵑園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照片 四-3 戰後南側杜鵑園樣貌

表 四-1 竹子山莊現況庭院植栽統計表

編號	名稱	樹幹徑寬 單位(CM)	編號	名稱	樹幹徑寬 單位(CM)
1.	苦楝	20	18.	大葉楠	28
2.	苦楝	23	19.	龍柏	9
3.	紅楠	5	20.	龍柏	23
4.	紅楠	15	21.	龍柏	30
5.	柳杉	20	22.	龍柏	倒仆
6.	柳杉	24	23.	龍柏	倒仆
7.	山櫻花	49	24.	龍柏	25.2
8.	山櫻花	15	25.	龍柏	35
9.	山櫻花	26	26.	羅比親王海藻	13
10.	山櫻花	28	27.	枯朽木	50
11.	山櫻花	16	28.	枯朽木	26
12.	山櫻花	16	29.	毛竹	8
13.	山櫻花	32	30.	毛竹	8
14.	山櫻花	30	31.	毛竹	8
15.	山櫻花	40	32.	茶樹	6
16.	樟樹	13	33.	蘇鐵	25
17.	樟樹	30	34.	筆筒樹	2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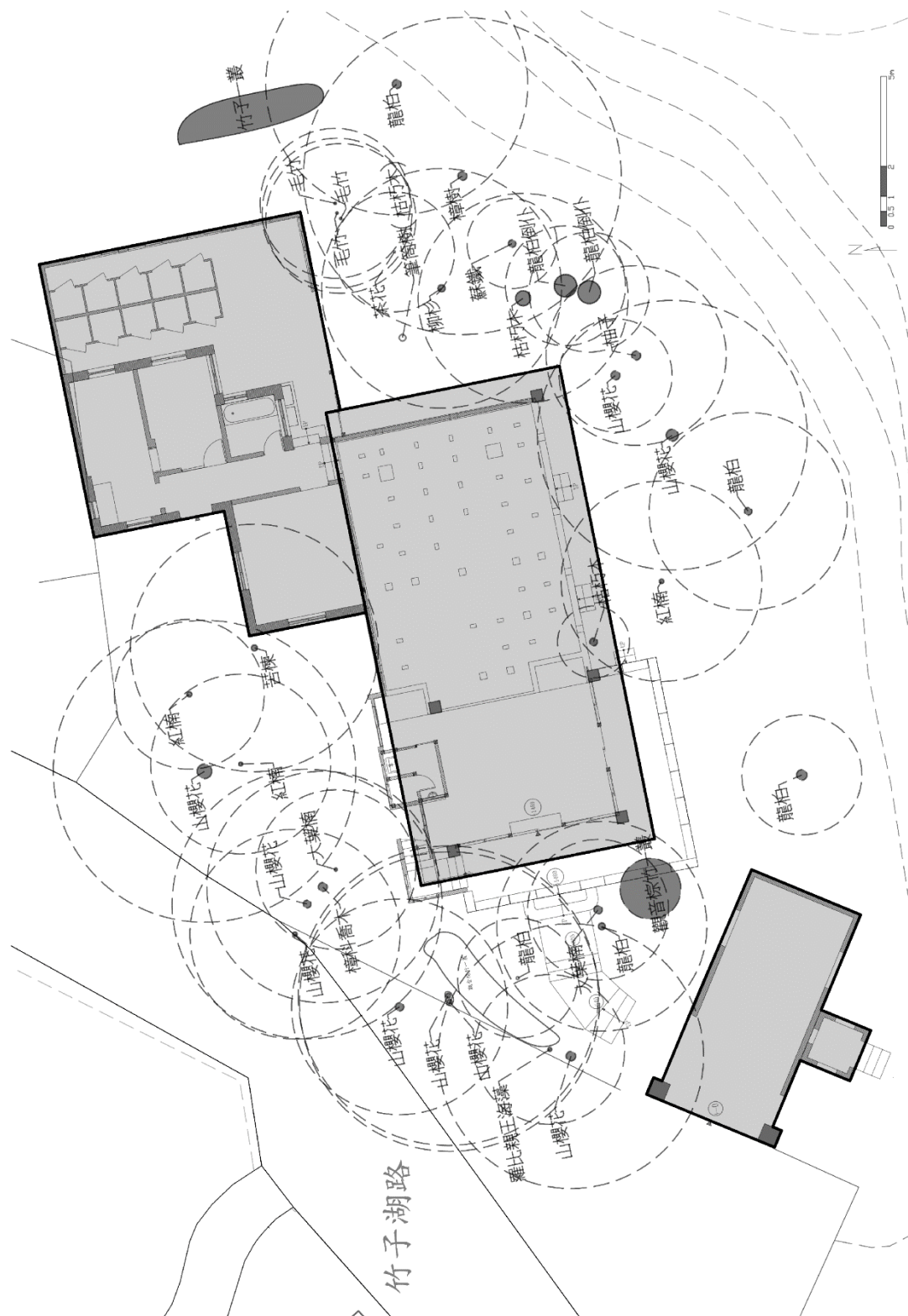


圖 四-2 竹子山莊庭院植栽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繪製

第二節 現況建物規模概要

竹子山莊現況各空間主要包含西南側入口之車庫，及緊鄰於旁之氣象觀測所。由車庫沿階梯進入竹子山莊後，建築本體內部由西而東分別為洋式空間、和式空間(已損毀)，沿洋式空間外所設之樓梯可通往二樓。和式空間東北側有以噶里岸石所砌之石頭屋空間與後期所搭建之廁所等空間。

以下分別介紹各空間之規模及現況：



照片 四-4 竹子山莊洋式及和式空間立面外觀



照片 四-5 北側以噶里岸砌之石頭屋立面外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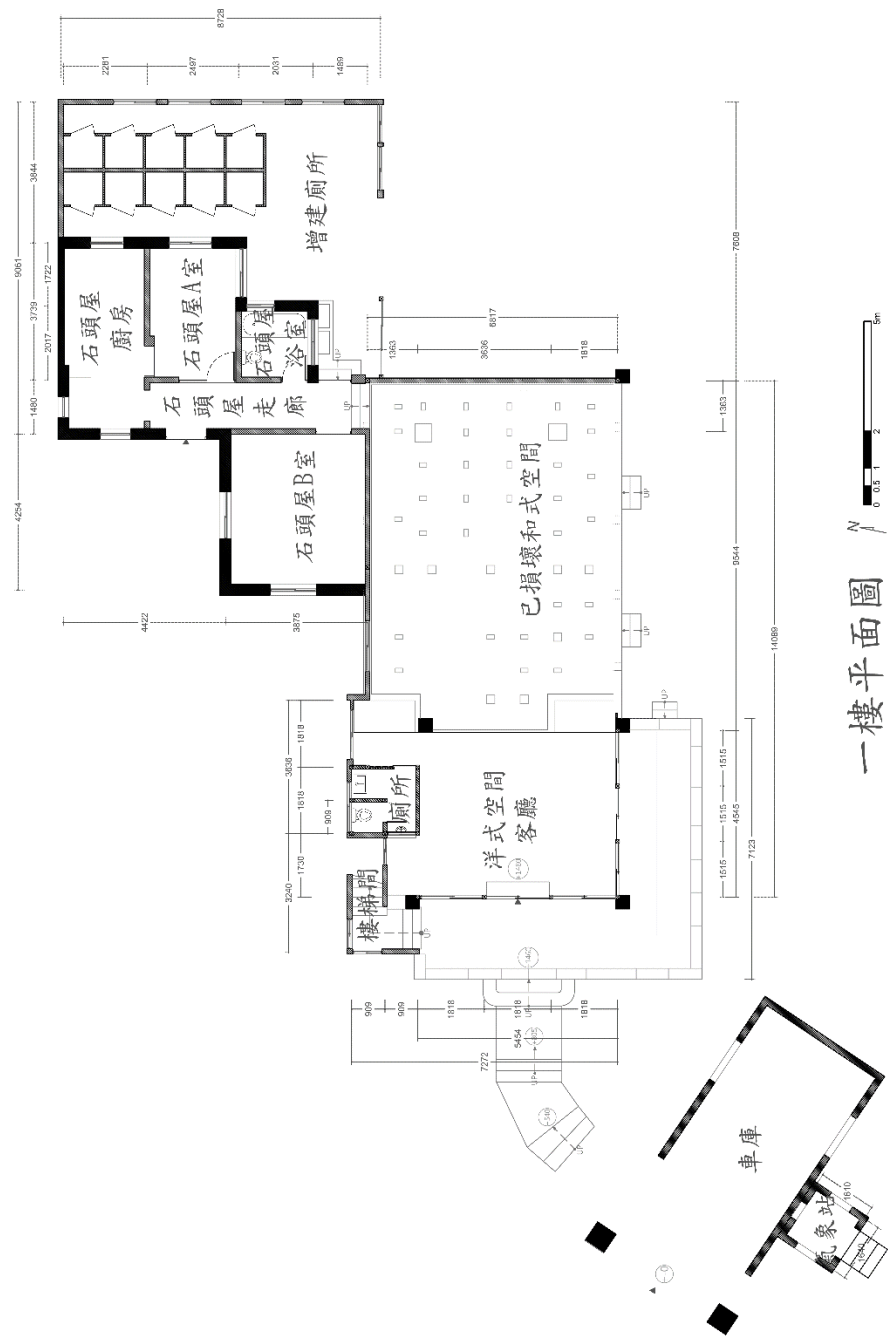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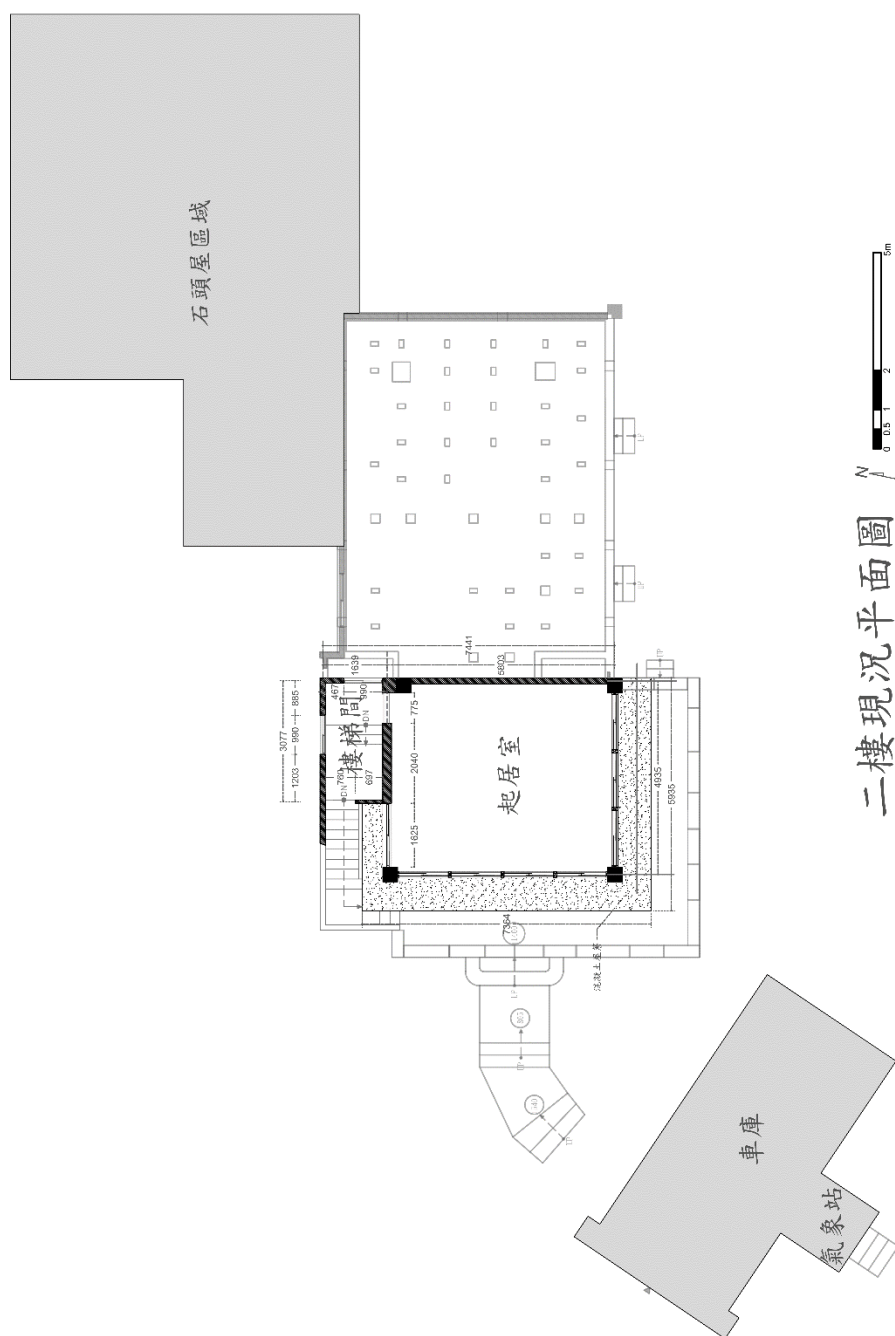


圖 四-3 竹子山莊現況一樓平面測繪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照片 四-6 竹子山莊現況二樓平面測繪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和室空間、洋式空間(竹子山莊建築本體)

竹子山莊原為一棟一層樓之日式木構造建築，西側原木造一層樓洋式空間於戰後 1968(民國 57)年左右由高家於原建築物上以現有梁柱為基礎再向上搭建鋼筋混凝土造之二樓平屋頂建築。原和室空間西北側各設有後期增建之臥室、廚房、廁所、浴室等空間，面積約 97.4m²。洋式空間客廳地面至一樓地板高 530mm；樓地板至天花板高度為 3052 mm；二樓樓地板高至天花板高 2753 mm；2 層樓洋式空間總高共 6205 mm。東西寬淨寬約 21.6m；南北淨長最大值約 16 m。平面空間可分為南側之竹子山莊主體之矩形空間，及北側增建之浴室、廁所、臥室等矩形空間，之間再以廊道串聯。



照片 四-7 1968(民國 57)年左右，高家於原洋式空間上方以水泥增建二樓空間



照片 四-8 竹子山莊南側立面現況，左側為 1960 年代增建之 2 層樓洋式空間，右

側原和室空間目前僅剩獨立基礎及外圍連續基礎



照片 四-9 竹子山莊北側立面現況，照片右側為戰後增建之石造臥室

資料來源：(上、下)本計畫拍攝

根據高家提供之老照片推知，竹子山莊本體建築東側和室空間原為兩間和室空間，和室外以緣側圍繞，經由緣側往西可接往西側之洋式空間。主要入口玄關設於西側。外牆於 1970 年代增建二樓時改為洗石子面。門窗皆以木材為主，窗框內有玻璃。1970 年代增建二樓後，二樓窗戶已改為鋁窗。

和室空間屋頂因全數已塌陷，已無法得知原屋瓦材質。僅從現場基礎所留下之部分碎瓦片推斷原屋瓦材質應為石棉瓦及日本瓦。北側增建廁所屋頂材料為後期臨時搭建之時石棉瓦浪板。



照片 四-10 和室空間基礎遺留之黑瓦碎片



照片 四-11 北側增建廁所上方石棉瓦浪板

資料來源：(上、下)本計畫拍攝

竹子山莊建築本體室內空間單元現況包含客廳、廁所、樓梯、和室空間(已損毀)，及洋式空間二樓之起居室。室內門窗多為木造，門窗表面塗有白色之油漆塗裝，多數已有剝落之狀況。



照片 四-12 和室空間現況已損毀



照片 四-13 洋式客廳現況



照片 四-14 洋式空間北側通往 2 樓之樓梯



照片 四-15 洋式空間 2 樓起居室現況



照片 四-16 廁所空間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照片 四-17 和室空間外側

二、北側石頭屋空間

本空間位於和室空間北側，東西寬 9.7m；南北長最大值为 8.7 m，總面積約 55.4 m²。外牆以噶里岸石疊砌，屋頂為水泥平屋頂。室內空間單元包含廚房、浴室、臥房等空間，中央以廊道連接。據訪談高家後代得知，和室空間北側之石頭屋為戰後由高家人所擴建，詳細年代已不可考。走廊東側之廚房、廁所等空間於日治時期原是供登山客休憩之公共澡堂，澡堂位於目前浴室北側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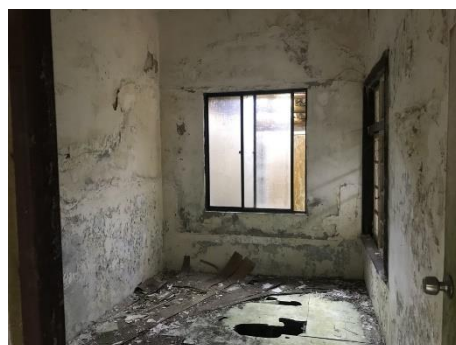
照片 四-18 北側增建外牆以噶里岸石疊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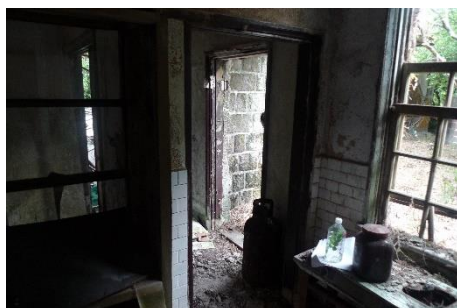
照片 四-19 和室空間北側石頭屋外牆現況



照片 四-20 石頭屋室內現況



照片 四-21 原日治時期澡堂現況



照片 四-22 北側石頭屋廚房現況



照片 四-23 北側石頭屋屋頂為水泥平屋頂樣式

三、北側增建廁所

據訪談高家後代得知，北側石頭屋東側之廁所建於高家三姊高月白女士信奉一貫道時所向外搭建，詳細年代已不詳，搭建之目的主要是提供道友來參加集會時所用。廁所東西寬 3.7m；南北長 8.8 m；面積 33.4 m²。外牆為專構造，表面以水泥粉光。屋頂以石棉瓦浪板鋪設。廁所部分共格有 10 間。



照片 四-24 北側增建廁所洗手臺



照片 四-25 北側增建廁所現況



照片 四-26 廁所屋頂以石棉瓦搭設



照片 四-27 廁所緊鄰於石頭屋旁



照片 四-28 北側增建廁所外牆



照片 四-29 北側增建廁所外種有毛竹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四、車庫

車庫位於竹子山莊西南側入口處，緊鄰於氣象觀測臺旁，據訪談高家後代得知，本座車庫約興建於 1968(民國 57)年。為一棟鋼筋混凝土造一層樓之空間，車庫入口處立有兩門柱，門柱表面貼有筋面磚，門柱上以洗石子裝飾。面寬 7877mm；進深 3753 mm；面積約 31m²。車庫現況雜草叢生，部分屋頂已有鋼筋裸露狀況。



照片 四-30 車庫入口處現況



照片 四-31 車庫外與竹子湖路銜接



照片 四-32 車庫內因嚴重受潮而有白華、長苔癬等狀況



照片 四-33 車庫一側可沿階梯通往竹子山莊



照片 四-34 車庫上方黴菌滋生沿狀



照片 四-35 車庫門柱上之筋面磚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五、氣象觀測臺

根據文獻，本座氣象觀測臺始設於 1930(昭和 5)年，現位於車庫南側，為一棟 2 層樓磚砌之建物。寬度 1820mm；進深 1790 mm；面積約 3.25m²。基礎抬高地面約 600mm。四面皆有開窗，現況門窗均已損毀或佚失，但從照片 四-36 中研判，原窗戶應為上下推拉式窗。內部空間研判過去一樓應為簡易之辦公空間，可由爬梯通往二樓陽臺，過去陽臺曾設有欄杆扶手，推判陽臺空間過去應作為觀測儀器放置之處。



照片 四-36 氣象觀測站舊照(年代不詳)



照片 四-37 氣象觀測站內部現況



照片 四-38 一樓上設有通氣窗



照片 四-39 氣象站外部階梯及門窗現況

資料來源：(照片四-36 翻攝自原種田故事館)；其餘為本計畫拍攝

第三節 建築物各空間說明

一、洋式空間

(一) 客廳

客廳入口主要分布於南側及西側，原主要入口應位於南側，入口門扇為木作之玻璃推拉門「引違戶」。客廳內部長寬 4.54x7.2m，地板為後期新鋪設之木地板，地板損壞處下仍可見原地板。客廳周圍腰壁處主要為歐式之木作腰板「豎羽目板張」，角隅處有特別以線角收邊裝飾。「豎羽目板張」上方設有窗戶及高窗。高窗上有「長押」，主要作為室內空間強調水平線之裝飾材，常用於日式和風建築室內裝潢。天花板現況為後期增設之夾板天花，內層仍保留下原竿緣天花板之竿緣。因加蓋 2 樓之緣故，直接於天花板上鋪設水泥作為二樓之樓地板。

整體而言，此空間外牆原應為歐式風格之雨淋板構造，內部裝潢則利用日式空間常用之「長押」、「豎羽目板張」等作法，二戰後期因增建緣故再直接於原木柱、外牆、屋軒上施以水泥補強及洗石子裝飾，融合了「歐式」、「日式」及「臺式」所構成之混合式建築。



照片 四-40 洋式空間客廳南側入口



照片 四-41 洋式空間客廳西側入口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照片 四-42 客廳腰板採「豎羽目板張」樣式



照片 四-43 洋式空間客廳靠近廁所一側之「豎羽目板張」



照片 四-44 客廳夾板天花可見原竿緣天花之木條



照片 四-45 木地板下方可見原地板之痕跡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 廁所

廁所位於洋式空間北側，長寬約 1.8x1.9m，腰板處與客廳相同為歐式之木作腰板「豎羽目板張」，廁所內設有洗面所、小便所及大便所。大便所、洗手臺之牆體目前為紅磚砌，但紅磚上仍留有牆面橫板木條(胴緣)及木摺之痕跡，研判原壁體應為木摺壁構造，現有之紅磚牆為二樓加蓋時所砌。天花板仍保留原竿緣天花。



照片 四-46 洗面所之「豎羽目板張」
腰壁



照片 四-47 洗面所、小便所現況



照片 四-48 大便所牆體上仍留有原木
摺壁之痕跡



照片 四-49 廁所上方之竿緣天花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 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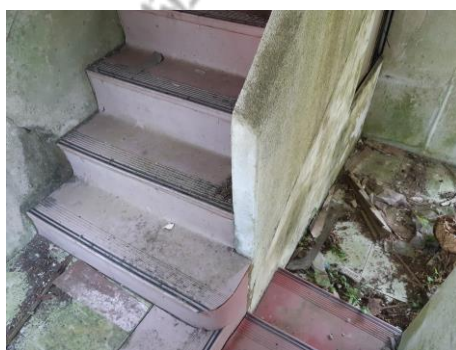
洋式空間由一樓北側屋外於後期增建二樓時增設有可通往二樓之樓梯間。樓梯扶口為水泥洗石子面，通往二樓一側過去之北側之屋軒，屋面板上同樣直接以補水泥處理，部分屋軒則因為增建樓梯間而遭剪除。



照片 四-50 洋式空間北側樓梯間



照片 四-51 樓梯間一側仍留有部分原北側屋軒



照片 四-52 樓梯間之洗水泥扶手



照片 四-53 屋軒上以水泥修補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四) 起居室(二樓)

起居室位於洋式空間二樓，內部長寬約 4.5x5.5m。地板為水泥鋪面，上鋪有方形塑膠地板紙。牆體為水泥牆，表面塗白色油漆。南、西、北三面皆有開窗及上方之通氣窗，窗戶為玻璃木窗。天花板則為夾板天花，風格上為臺灣近代常見之鋼筋混凝土造空間。



照片 四-54 二樓起居室地板鋪面



照片 四-55 二樓起居室水泥牆面



照片 四-56 二樓起居室三面開窗及夾板天花



照片 四-57 二樓起居室之玻璃木窗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和室空間

(一) 和室

和室空間與洋式空間相鄰，現況僅殘存基礎部分，據測量現場連續基礎及木柱距離後得知，原面寬約 28.6m(31.5 尺)；縱深約 20.4 m(22.5 尺)。並根據未損壞前之前院照片推判，原和室空間應由兩間 8 疊之和室所組成。由現況基礎殘跡推判，靠近洋式空間之 8 疊和室空間過去應設有押入及床之間,或(兩座押入亦有可能)。



照片 四-58 和室空間現況僅剩基礎樣貌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根據第三章第二節之歷史研究可知，過去竹子山莊於 1930 年代曾作為供登山者泡湯之休憩所，稱為「眾樂園竹子湖休憩所」。對照當時草山眾樂園二樓設有供泡湯後遊客於此休息之「大廣間休憩室」。研判竹子山莊之和室空間亦為同樣功能，供住宿者於北側公共浴場泡湯後於此休憩之場所。



照片 四-59 草山眾樂園之大廣間

資料來源：草山眾樂園明信片(中冶公司收藏之資料)

從照片 四-59 中可知，當時榻榻米地坪上鋪以藤製地毯，為日式更衣室、浴室空間常用的地毯。廣間一側設有擺放裝飾品之床脇空間。廣間外設有緣側，緣側及廣間之間以障子門區隔。

從一張高家於和室空間所拍攝之照片 四-60 中可知，戰後原和室之榻榻米地板已改為木地板，隔間門為木作之板門(舞良戶)。



照片 四-60 戰後竹子山莊和室空間樣貌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從另一張照片 四-61 中可知，和室及緣側之間之隔間門，於戰後改為玻璃格子戶。地坪似乎改鋪磁磚地坪。



照片 四-61 戰後和室空間樣貌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二) 緣側

和室空間外圍以緣側環繞，根據現場測量基礎位置研判，南側緣側較寬為 1820mm(6 尺)過去為主要觀賞庭院之空間；北側及東側緣側寬約 1360mm(4 尺半)。從高家題供之照片中得知，地坪為木地板，壁體為真壁造。天花板為化妝垂木。緣側及和室間以木板門(舞良戶)區隔，舞良戶上有長押。緣側及庭院外以格子戶區隔。



照片 四-62 竹子山莊和室空間南側緣側空間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三、石頭屋

(一) 石頭屋廚房

位於石頭屋最北側空間，內部長寬約 2.1×3.5m，面積 7.6m²。地坪為水泥地坪，牆面四周鋪有白色亮面磁磚，推判為後期新鋪。磁磚上以水泥粉光修飾表面，現況表面多處已潮濕而造成表面剝落且孳生苔蘚等形況。廚房東、西兩側各設有木作之上下推拉式窗。



照片 四-63 廚房東側之上下推拉窗



照片 四-64 廚房牆面貼有亮面瓷磚，
磁磚上之水泥牆面已長有苔癬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 石頭屋 a 室

位於廚房南側，內部長寬約 3.6×2.4m，面積 8.6m²。地坪為架高木地板，牆體為水泥砌表面粉光。南側及東側設有開窗，北側設有可通往廚房之門扇。天花板四周有以線板裝飾收邊。



照片 四-65 石頭屋 a 室內部現況



照片 四-66 天花板四邊有線板裝飾收邊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 石頭屋 b 室

位於和室空間北側，內部長寬約 4.1×3.6m，面積 14.76m²。據高家人指稱，本處為高家於戰後所自行興建，年代已不可考。室內地坪為架高木地板，牆體為水泥砌表面粉光。北側及西側設有開窗，室內潮氣嚴重，導致牆體多處已剝落或長苔。



照片 四-67 石頭屋 b 室及西側開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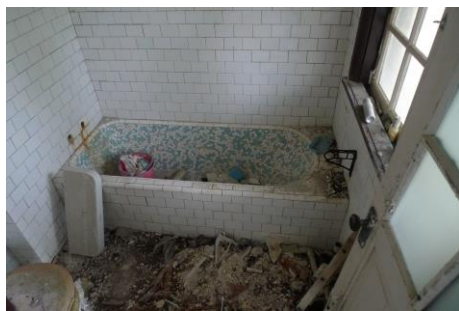


照片 四-68 石頭屋 b 室北側開窗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四) 浴室

浴室位於石頭屋 a 室南側，內部長寬約 1.7×1.8m，面積 3.06m²。據高家人指稱，本處為原日治時期公共澡堂位置。現已改為一般浴室使用。地坪為磁磚地坪，內部設有馬桶及馬賽克浴缸一座。南側及東側設有開窗。從現況破損之牆體可知，牆體為木摺壁構造。



照片 四-69 浴室內馬賽克浴缸



照片 四-70 牆體內部木摺壁裸露



照片 四-71 浴室壁體貼白色光面磁磚



照片 四-72 浴室浴缸上之開窗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五) 石頭屋走廊

北側石頭屋走廊主要串聯和室空間及北側石頭屋內各空間。走廊寬約 1480mm(4 尺半)。地坪為水泥地坪。天花板上方仍留有垂木及上方屋面板(野地板)。



照片 四-73 走廊上方垂木及野地板



照片 四-74 石頭屋走廊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第四節 建築各部分構造、特徵

一、建物外牆

(一) 洋式空間外保留下原屋軒

竹子山莊現況僅保留下原洋式空間及北側之石頭屋，原和室空間僅留下連續基礎及獨立基礎部分。洋式空間雖於 1970(民國 59)年已增建，但原出軒處仍被保留下。洋式空間西側玄關入口地面至屋軒高約 2415mm，玄關入口處外壁至垂木前端約 850mm。屋軒上仍保留原木造之屋面板(野地板)，後期增建時便直接於野地板上補水泥。洋式空間外牆現為洗石子面，根據日治時期之照片判斷，原貌可能為雨淋板，南側洋式空間及和式空間銜接面處以水泥直接覆蓋於原雨淋板上，形成具有雨淋板造型之水泥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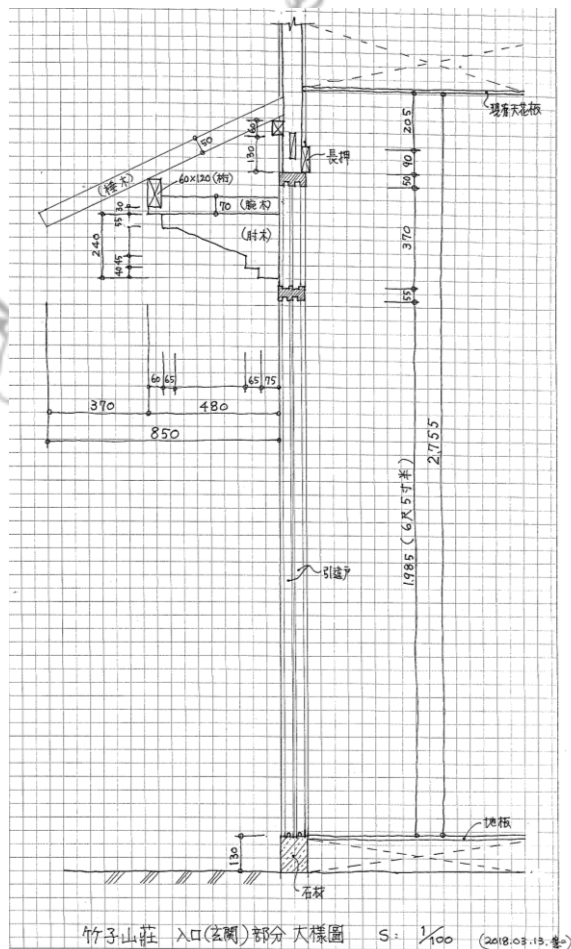


圖 四-4 入口(玄關) 部分大樣草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照片 四-75 洋式空間屋軒上方屋面板
於後期增建時直接以水泥填補



照片 四-76 南側洋式空間及和式空間
銜接處以雨淋板當模板打水泥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 北側石頭屋砌法

東北側臥室、廚房、廁所等空間之外牆主要為陽明山地區常見之石造建築。雖建材上皆運用陽明山在地之石材，但葺法上各有不同。其中，以過去之眾樂園(現草山教師研習中心)的石造技術最佳。竹子山莊過去曾稱為竹子湖眾樂園別館，北側部分石頭屋空間亦曾是日治時期之公共澡堂，以下將對眾樂園及竹子山莊之石構造做比較。

1 眾樂園外牆砌法多元

眾樂園之前身，草山教師研習中心現況基礎之砌法為於水泥牆表面以亂石砌方式拼貼石片，屋身外牆及車寄部分為番仔砥砌，窗框上部分以梯形石、契型石相接，窗框下以長形石平砌。砌法上較為多元。

過去建造上是從木構造的柱、樑、牆壁等建造完後，再開始做石壘砌或貼石片。室內主要仍依循日式和風建築之模矩，其兼具洋式外牆做法及日本和式風格之作法可稱為「和洋併置式」風格。



圖 四-5 草山教室會館車寄為番仔砵砌



圖 四-6 外牆為番仔砵砌



圖 四-7 基礎以亂石砌貼石片



圖 四-8 窗框上為梯形石，窗框下為長形石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 竹子山莊主要以番仔砵砌、平砌為主

竹子山莊石構造部分在砌法上，廚房及浴室外之原日治時期公共浴場部分為石牆番仔砵砌；戰後高家於和式空間北側增建部分為平砌。原公共浴池部分之內牆構造為木摺壁，且模矩仍依循日本木造建築之基準吋法及模矩。因此，仍可將竹子山莊之石構造歸類為和洋並置之風格。



圖 四-9 北側廚房、廁所外牆為番仔
砌法



圖 四-10 北側臥室外為平砌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 外牆原為洋式雨淋板，戰後部分改為洗石子

竹子山莊建築本體現況和室空間屋身部分已全毀，僅剩洋式空間留有 1960 年增建 2 樓後之樣貌。洋式屋身現況為洗石子腰壁。根據日治時期之照片推判，原貌外牆為無押條之洋式雨淋板構造，雨淋板與雨淋板之間間距約 15cm，板間重疊處約 2.5~3cm。內部壁體構造為量木及木摺壁，屬於洋式建築風格之作法。

廁所及北側緣側出入口

洋室與和室玻璃拉門隔間



洗石子腰壁，創建時為西式雨淋板，壁體構造用貫木、及木摺。

照片 四-77 洋式空間玄關外之外牆為洗石子腰壁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照片 四-78 南側和室空間緣側外牆雨淋板

資料來源：高家題供

二、主體構造

(一) 基礎使用陽明山在地石材

外圍連續基礎(布基礎)為採用陽明山在地石材，運用平砌而成。連續基礎，高度約為 650mm，共分三層由加工過之石塊砌成，寬度約為 250mm。於布基礎第二層砌石處(高度約 22cm)設有鐵製通氣孔，高度 220mm、寬 230mm。室內及庭院之出入口處外設有沓脫石，沓脫石階高約 230mm、階深約 300mm、階面寬 900mm。



照片 四-79 布基礎、布基礎氣孔及沓脫石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照片 四-80 連續基礎之通氣孔



照片 四-81 連續基礎以三層平砌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獨立基礎亦採用陽明山當地石材打鑿而成，材料多為七哩岸石，形狀上大致呈長方形，因人工打鑿故尺寸不一，長寬約 120mm；高約 650mm。從基礎柱位之間距亦可推判過去和室空間南側緣側寬應為 6 尺；北邊及東邊緣側寬為 4 尺半，詳圖 四-11。



照片 四-82 和室空間獨立基礎現況

資料來源： 本計畫拍攝



照片 四-83 七哩岸石獨立基礎

資料來源： 本計畫拍攝



照片 四-84 和室空間下之獨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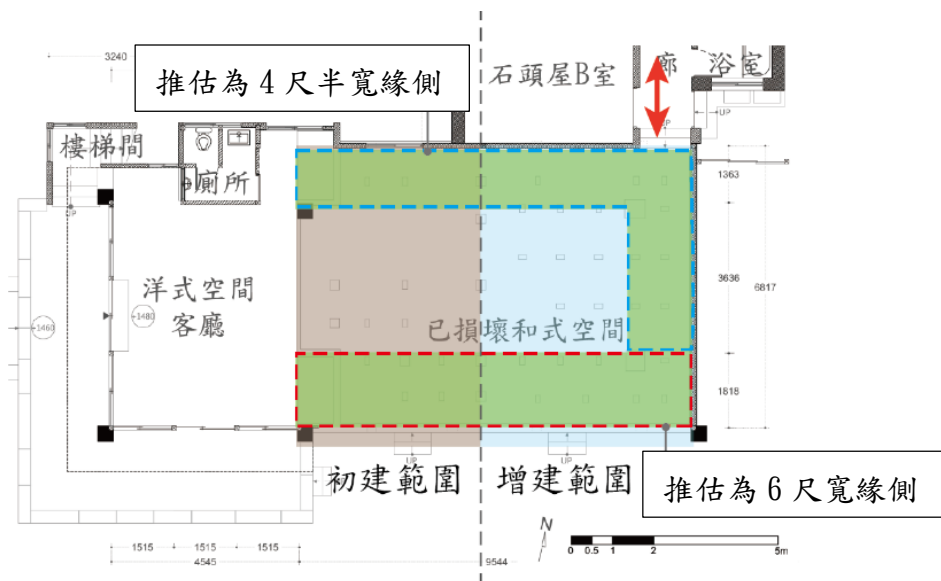


圖 四-11 和室空間緣側尺寸推判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軸組、床組

在現地布基礎之上，發現漆有藍色的土臺，且於土臺上發現與木柱相接的鐵件。對照老照片後，幾乎可以肯定此土臺便是原有的土臺。斷面尺寸長 120mm，寬 120mm；大引長寬 100 mm，大引與大引間距約 909mm。大引處可發現根太之痕跡，長寬約 50x60 mm；間隔約 150mm。



照片 四-85 和室空間土臺、大引現況痕跡測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和室空間內之木柱大多已遺失，現況較完整保留下者僅和室空間東南側之柱子，戰後修建時便直接於原木柱外已水泥包覆。原木柱長寬尺寸為 100x100 mm。



照片 四-86 和洋空間交接處之木柱現況已水泥包覆



照片 四-87 和室空間東南側之木柱表面以水泥包覆

1976年尚未補強RC柱



照片 四-88 和室空間角落之木柱原未以水泥補強

資料來源：(上左、右)本計畫拍攝；(下)高家題供

軒行部分目前僅存於和室空間北側。寬度 120mm，厚度 230mm，上仍有擺放垂木之楯孔。



照片 四-89 和室空間軒桁位置



照片 四-90 軒桁寬度約 120mm



照片 四-91 軒桁上之垂木楯孔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屋頂

(一) 屋頂樣式

竹子山莊和室空間屋頂現況已全毀，藉由比對 1931(昭和 6)年原創建時期及 1938 年擴建東側公共浴場之老照片後可知，創建時期之洋式空間及和室空間屋頂樣式皆為「入母屋根」。1934(昭和 9)年增建東側公共浴場時再將屋頂改為「寄棟屋根」。但現況屋架及屋頂皆已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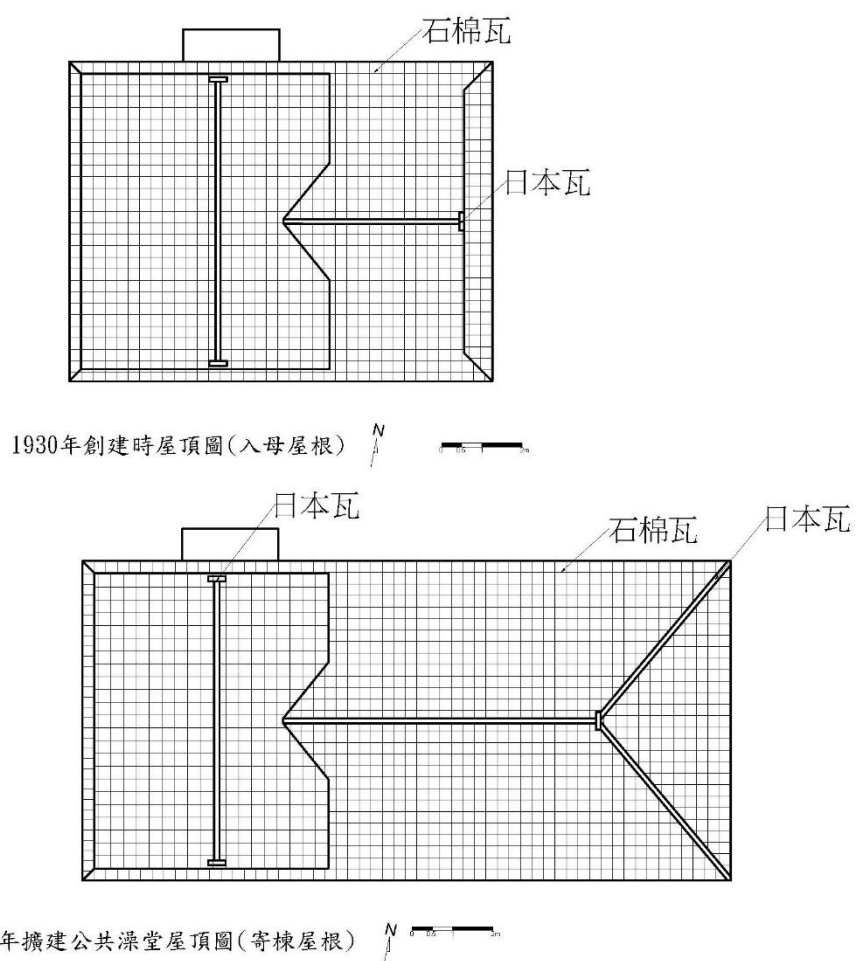


圖 四-12 竹子山莊創建時期及 1934 年增建後屋頂復原推測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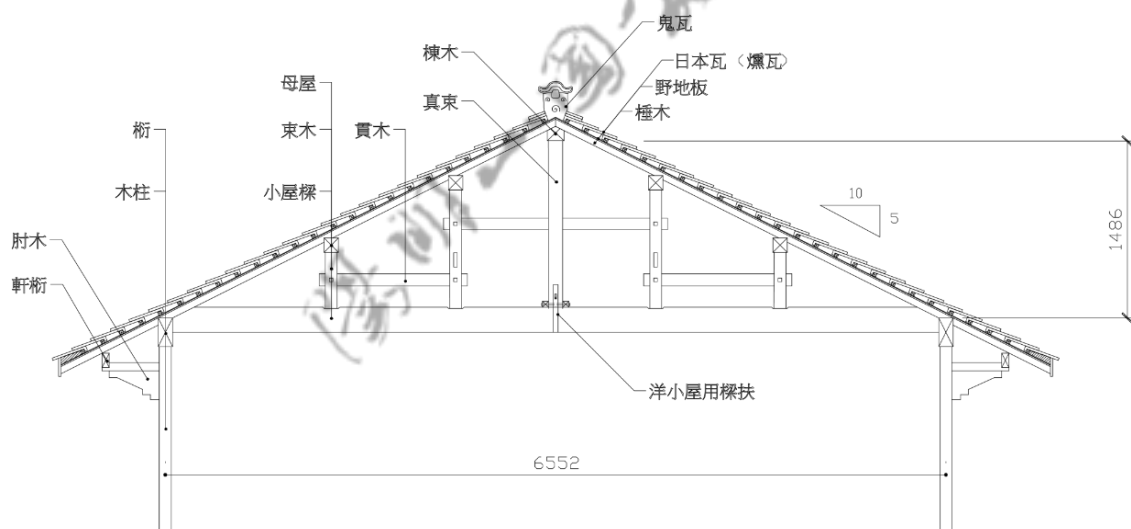
照片 四-92 和室空間屋頂現況



照片 四-93 竹子山莊屋頂殘跡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於現地 RC 造二層建物外壁上，留有日式屋架構造之連接痕跡，推測應為棟木、母屋、小屋筋之痕跡。同時出現和小屋的母屋及棟木之排列，與小屋組連接痕跡以及樑扶之鐵件，推測竹子山莊的和式空間小屋組，應是和式為主的小屋組。



照片 四-94 和室空間屋架原貌推測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照片 四-95 樑扶鐵件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 屋頂斜率

在現地 RC 造牆面上緣與地面倒塌結構木料放置區，發現桁與桁上與槓木相搭的切口，桁的斷面長度約 24cm，寬約 12cm；且與槓木相搭的切口長約 12cm，深度約 6cm，由此推測屋面勾配為 2：1，與測量 RC 造二層建物日式建築小屋組痕跡勾配約 2：1 相同，由此推測日式建築小屋組的勾配為 2：1。



照片 四-96 現況出簷各構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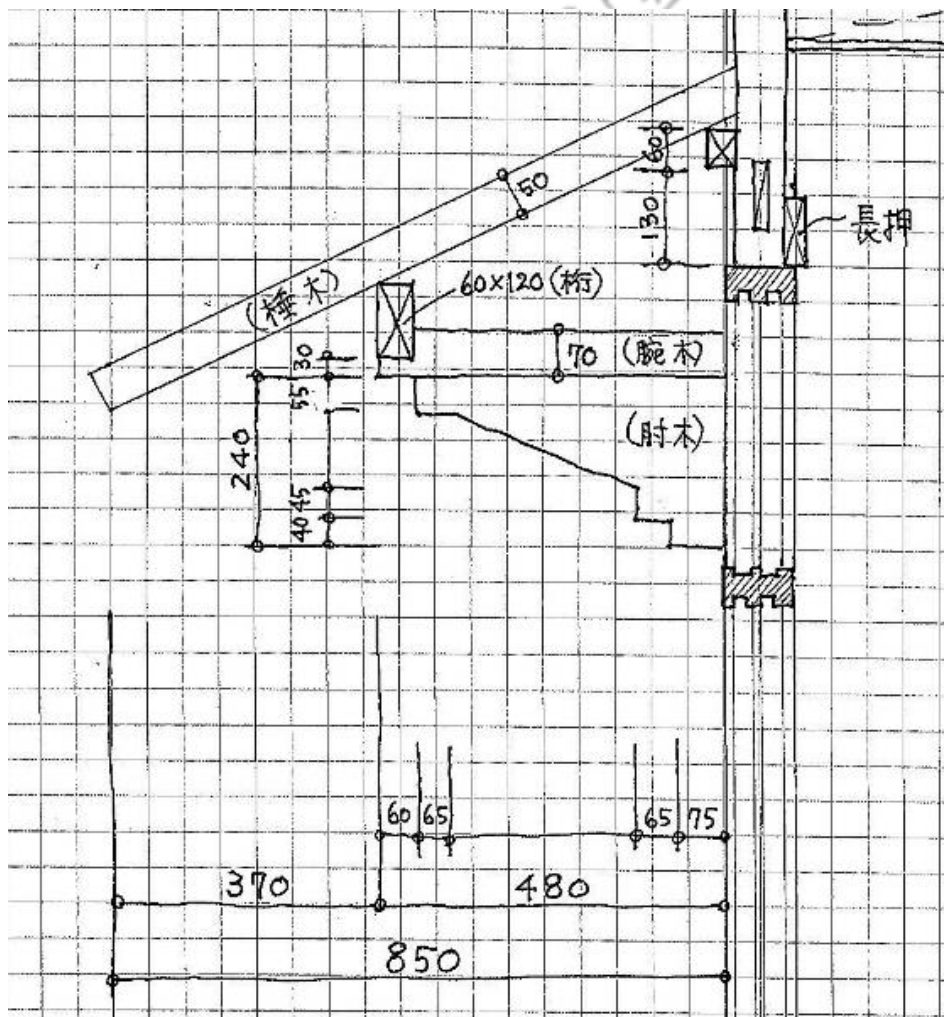


圖 四-13 西側玄關入口處出軒大樣草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屋瓦

從一張拍攝於 2012(民國 101)年，當時竹子山莊和室空間屋頂仍保留之照片 四-97 中，當時屋脊處所用之屋瓦為日式之冠瓦、のし瓦及鬼瓦。而屋面板上則使用灰色石棉瓦。現地調查時，現場仍可見數片原屋瓦之殘跡。關於當時屋面板上之石棉瓦，是否為日治時期竹子山莊屋瓦原來所用的材料，有以下推論。



照片 四-97 2012(民國 101)年竹子山莊和室空間屋頂

資料來源：楊煌進建築師提供



照片 四-98 鬼瓦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照片 四-99 冠瓦

從 1930(昭和 5)年之照片 四-100 中，當時原種田事務所之屋瓦為日本瓦，位於上方之竹子山莊，屋頂面明顯較為平整，與原種田事務所不同。查找 1941(昭和 16)年所出之《和洋建築工學》一書中可知，當時屬於洋式建材之石棉瓦因較天然石材輕、亦較不受寒暑氣候影響等優點。已常應用於臺灣工廠倉庫、學校禮堂等建築。本計畫推論，竹子山莊作為當時登山相關之建築，結構上多處使用洋式建築作法，包括公共浴場外牆為石構造，室內牆體使用洋式木摺壁等。屋瓦材料可能亦使用了洋式建築常用之石棉瓦。



照片 四-100 1930 年代之照片上，竹子山莊屋頂材料與原種田事務所不同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原種田事務所附近」，前置頁 2。

比較《和洋建築工學》書中關於石棉瓦之葺法介紹，是將石棉瓦以銅釘固定於掛瓦條上。對照 2015 年於竹子山莊所拍之照片 四-97，之作法相同，且石棉瓦上亦可發現以銅釘固定之痕跡。竹子山莊之葺法主要是瓦片與瓦片間無交丁之平行葺。



照片 四-101 固定於石棉瓦上之銅釘



照片 四-102 竹子山莊之銅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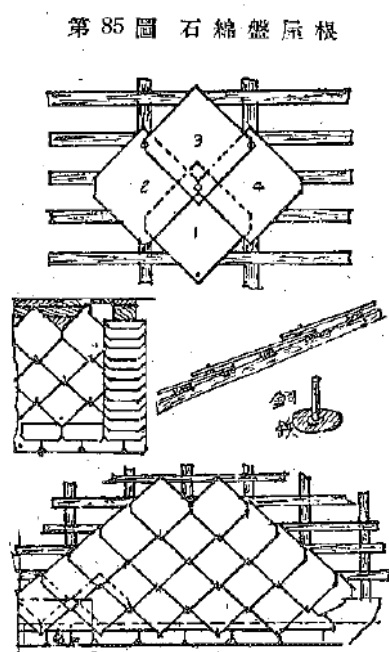


圖 四-14 1943 年所出版之《建築工學》對石棉瓦葺法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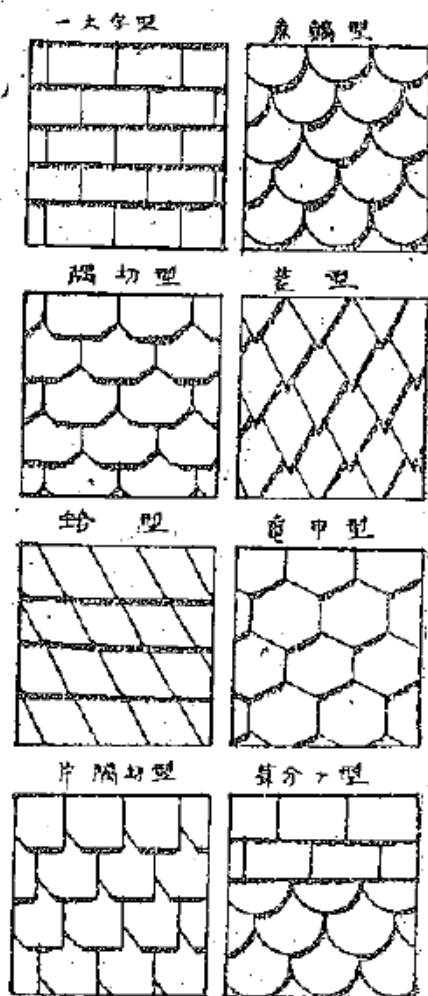


圖 四-15 屋瓦葺法介紹

資料來源：(上左) 楊煌進建築師提供；(上右)本計畫拍攝；(下左右) 佐藤巳之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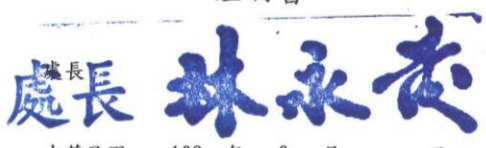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土地權屬及建物資料

自高家將竹子山莊交由陽明山國家管理處管理後，竹子山莊現已完成合法房屋申請程序，相關資料詳見如下。未來將可透過此證明進一步進行修繕，如不對外當公共場所營運，修繕完成後將可使用。詳細修繕策略及建議詳見第八章第一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五-1 竹子山莊合法房屋證明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合法房屋 證明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日				 機關用印		
申請人	姓名	高 [redacted]	身份證字號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通訊處	同左		
申請項目		☐ 接水電 ☐ 營利事業登記 ☐ 公共工程徵收 ☐ 產權登記 ☒ 其他				
申請地點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15 號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62、62-2 地號			
構造種類	加強磚造	層數	二層	※各層建築面積	一層樓地板面積 151.19 m ² 二層樓地板面積 37.82 m ²	
※建築師	姓名	楊 [redacted]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工師業字	電話 [redacted]
	事務所名稱	楊 [redacted]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備註						
附註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2 點第（四）項規定申請之建築物由建築師簽認。					

表一 （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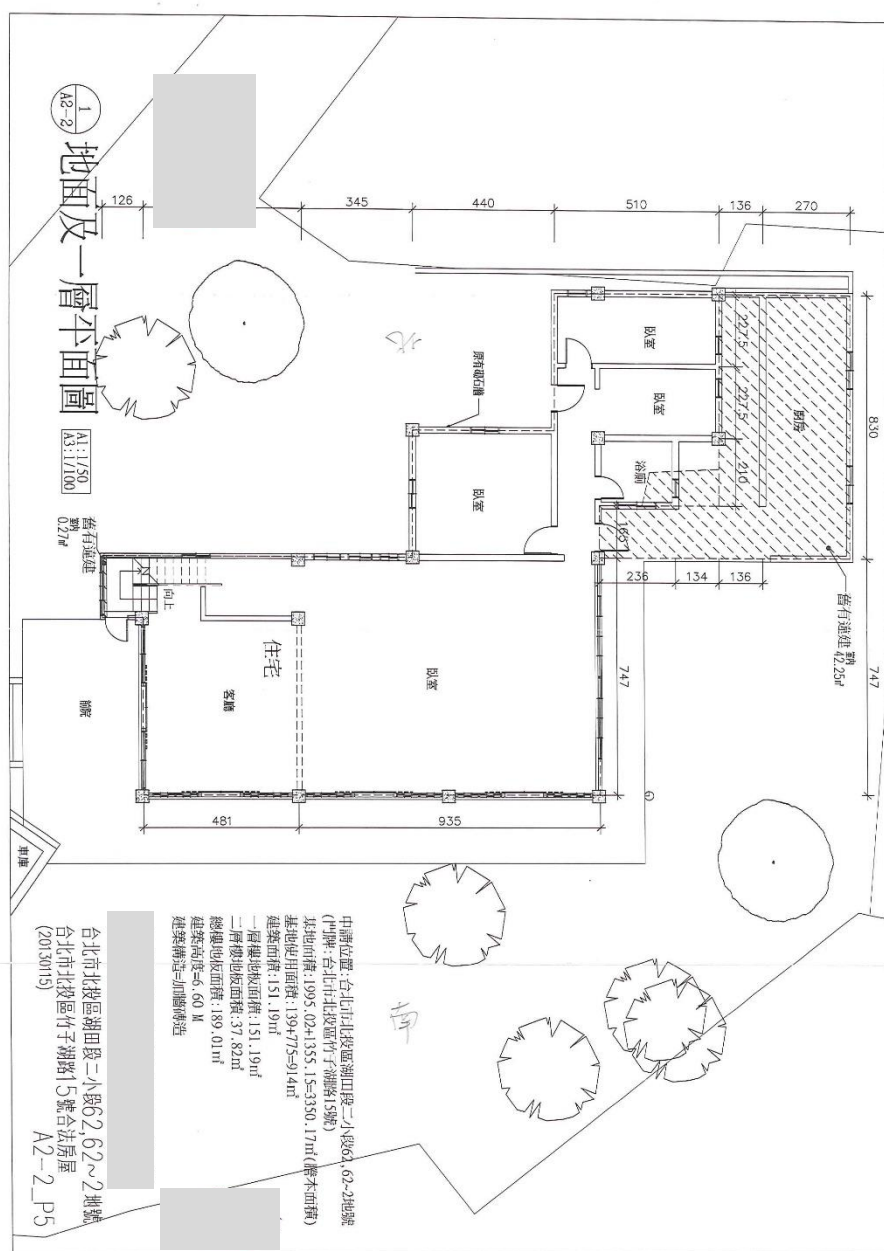


圖 五-2 竹子山莊合法房屋證明(地面及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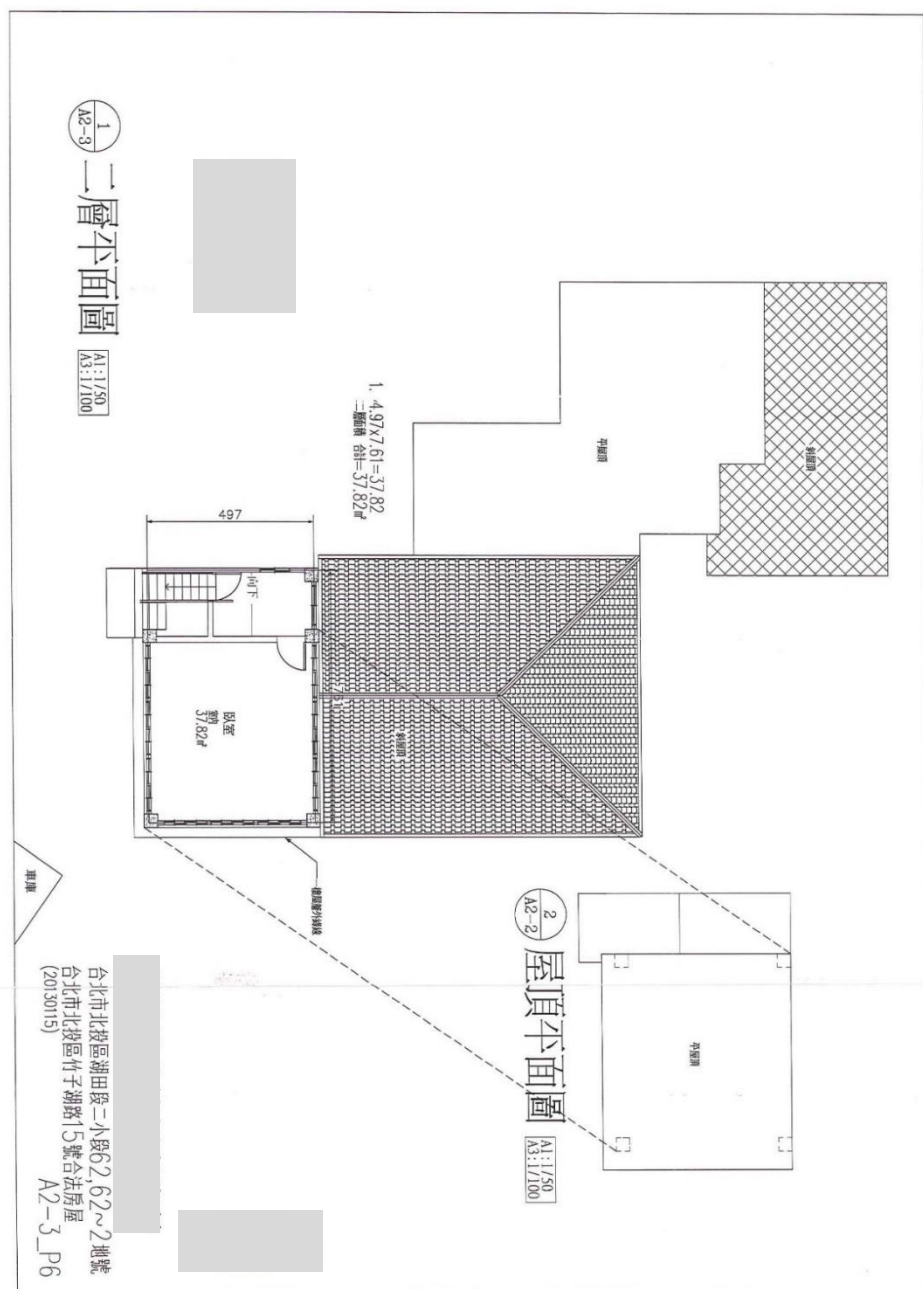


圖 五-3 竹子山莊合法房屋二層平面圖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102.07.15 實施)，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3 處、特別景觀區 11 處、史蹟保存區 1 處、遊憩區 11 處，及一般管制區 5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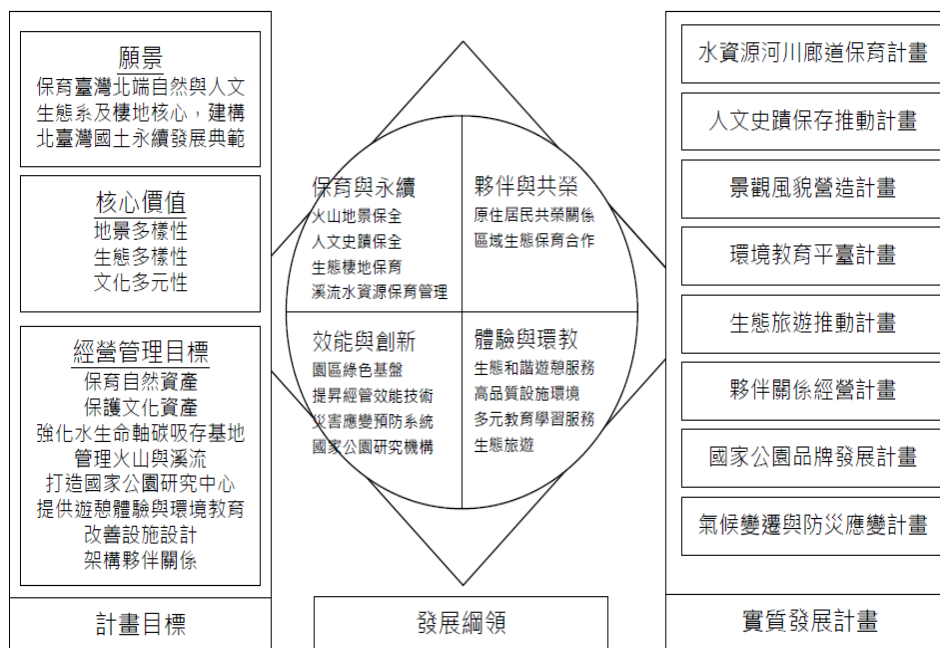


圖 五-4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實質計畫架構圖

本計畫竹子湖地區位於第五種一般管制區，面積約 153 公頃其分區計畫如下：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竹子湖	配合細部計畫之擬定，結合交通轉運及社區環境特色，整合區內居民共識。改善本區環境風貌，輔導區內既有產業之合法發展，並推動未來產業轉型與品牌化發展。
----------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係指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符合第三十九點規定，或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但因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尚未公告實施，故以「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核心特別景觀區管制」管制。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102.07.15 實施)，相關規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三、本園範圍內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分區...(略)：

(一)特別景觀區：

1.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或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地理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

(二)一般管制區：

3.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四、本園範圍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公共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災瞭望臺、防火帶、宣導牌示等防災設施。

(二)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設施。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設施。

(四)觀景眺望設施。

(五)登山健行休憩設施。

(六)標示設施。

(七)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八)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

十三、特別景觀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活動。

(二)為維護安全，經管理處許可，得為必要之處理。

(三)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及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既有人工林經營作業所需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四)除為資源保育需要，與依本原則第十五點設置設施外，禁止

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貌之行為。

十四、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除原有或必要之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建築物僅供住宅或已合法登記之其他使用。

十五、特別景觀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公共工程外，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1.坐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

2.坐落之位置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經管理處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影響該遊憩區與景觀道路功能之發揮者。

3.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經列管從事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且該項行為尚未依法處理完結者。

4.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

(二)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 3%，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

(三)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且與景觀道路風貌協調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70%，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五)除原有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新增之公用事業設施限通過式管線，以地下化與使用共同管道為原則，其相關之必要設施，得申請設置於道路特別景觀區，惟其設施需與景觀融合。

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

二十、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 1.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 2.第十一組：農業。
- 3.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
- 4.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 5.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一組：住宅。	1.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建者，以1戶1棟為原則。 2.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2.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應臨接寬4公尺以上之道路。 2.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1層使用。 2.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3.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1.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 2.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4.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1.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2.允許使用項目：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衛生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 3.餐飲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1.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 2.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 3.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 4.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逾期繼續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第十三組：農舍。	1.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 2.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 3.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 4.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 5.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 6.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1.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合法登記有案者。 3.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4.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1.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2.限於獨立、雙併住宅或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 3.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二十五、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 層樓	330	990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設立者)。	40%	--	10.5	3 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	10%	--	10.5	3 層樓	--	--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30%	--	7	2 層樓	330	330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休閒農業設施。	5%	3.5	--	1 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 層樓	45	--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 4 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 1.5 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 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 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 30%。						

第八章 附則

三十三、本園範圍內作為申請建築基地之申請條件：

- (一)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
- (二)申請之建築基地，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 (三)除另有規定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
- (四)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範。

三十六、本園範圍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材料色彩以與環境融和之自然素材為主。建築物之新建應

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三十七、本園範圍內，為防止他人破壞，建築基地得申請設置圍籬或圍牆；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前述圍牆及圍籬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圍牆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

三十八、為解決本園範圍內老舊房屋屋頂修繕、防漏之問題，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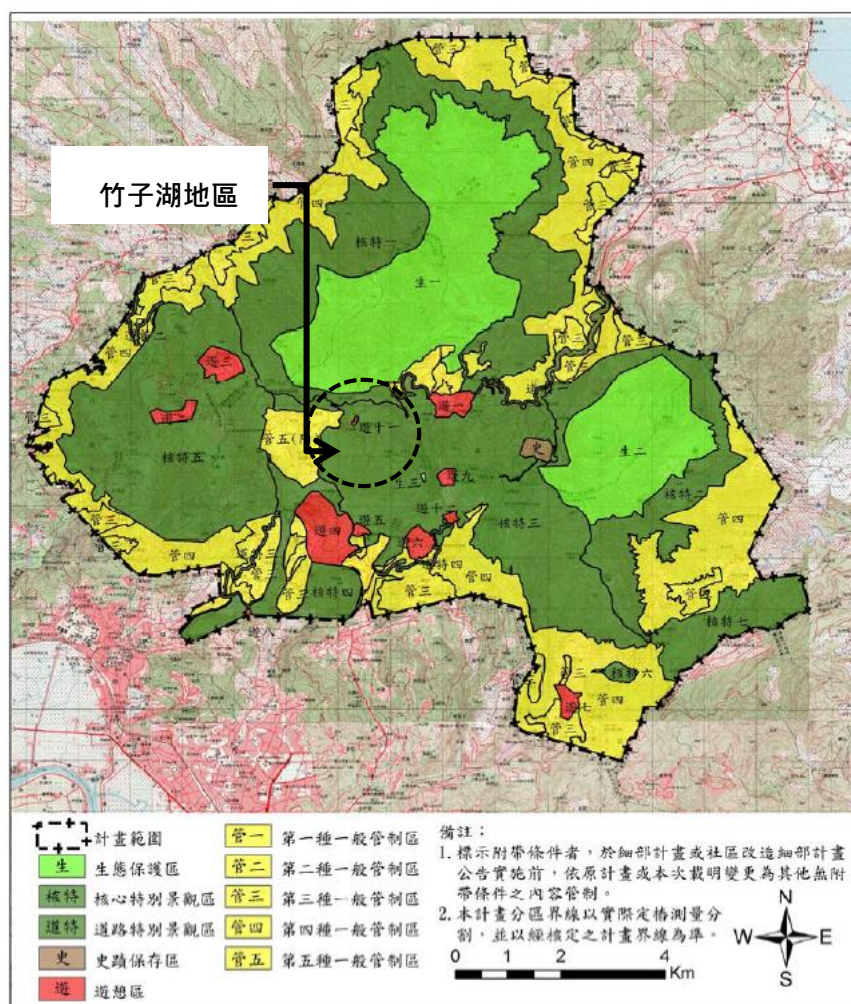


圖 五-5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示意圖

一、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

為生態保育、史蹟保存及景觀美化需要，下列各款，除另有規定外，應提送管理處審議。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五、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

二、範圍內之建築管制規定

1. 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時，使用強度依其建築各部分坐落分區之建築管制規定計算。
2.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5%，應植栽綠化。
3. 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農業設施面積之 1.5 倍。
4. 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 2 層。
5. 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

第三節 相關法令

一、文化資產相關法規

- 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二、都市與建築相關法規建築法(100 年 1 月)

- 建築技術規則(106 年 1 月)
- 消防法(106 年 1 月)
- 消防法施行細則(105 年 12 月)

三、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88 條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表 五-2 相關法規分析

文化資產保存法		
法規 條文	內容	相關分析
第七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若完成文資身份登錄，未來營運收益得作為管理維護費用
第二十五條	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竹子山莊建築損壞嚴重，為爭取時效，建議先行依照原貌進行修繕

第二十六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竹子山莊具備合法房屋文件
第三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應符合其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形態與無形文化。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法規條文	內容	相關分析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竹子山莊完成文資審查登錄，若遇建築管理問題得依本辦法提出因應計畫解決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建築法		
法規條文	內容	相關分析
第24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竹子山已具合法房屋身份
第70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	為合法營運並提供公眾使用，竹子山莊若具文資身份，得依法提出因應計畫解決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限制，取得使用許可。
第72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 72-2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竹子山莊若具文資身份，依法提出因應計畫說明室內原貌修繕知消防設置及減少明火使用之管理。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法		
法規 條文	內容	相關分析
第 84 條	非防火構造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因應計畫應說明日常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設置滅火設備、火警綜合盤等設備。
第 85 條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因應計畫應說明管線、給排水應集中以便維護管理，並安排人員定期維護，設置滅火設備、火警綜合盤、緊急照明等設備，以防止延燒。
第 85-1 條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 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因應計畫應說明使用之機電設備安置於非防火區劃牆壁，週邊區域設置滅火、警報等設備加強防護。
第 100- 1 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因應計畫應計算週邊巷道、開放空間之淨寬，若不足，應提出設置滅火器、火警綜合盤...等對策。

圖 10-1-1

第六章 竹子山莊文化資產(有形、無形)價值分析

第一節 有形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一、日治時期山小屋之雛形

1894 年(明治 27 年)日本占領臺灣前一年，志賀重昂發表《日本風景論》在日本引起很大的迴響；1905 年(明治 38 年)「山岳會」成立之後，民眾更開始嚮往自然山區，不同以往登山不再只是為了狩獵、砍伐林木的生計活動。隨著這股自然崇拜登山逐漸成為高尚的大眾化休閒，而這風潮也吹到臺灣，因為日本政府理番政策完成，市民也興起登山。除了攀爬能高山(玉山)等這些高山需要特殊裝備，一般市民多從郊山開始，特別是大正年間開始的大眾登山，其中就以臺北市郊草山(陽明山)最為熱門。為了登山客休憩、宿泊、避難等需求，登山小屋也成為必備建築，1937(昭和 12 年)竹子山莊正好印證了這段背景。

竹子山莊雖然原來是為了蓬萊米原種田試驗人員用眾樂園剩餘木料所建，但是到了大屯國立公園建設時，山小屋已是當時日本社會必備設施，所以竹子山莊洋式建築部分可能採用現地石材建造，摩登的接待空間(客廳)在登山界高呼設立大屯國立公園時，曾經作為登山人士聚會空間，作為休憩的寢間可隨需求改變隔間也呼應當時習慣，竹子山莊可能是日治臺灣第一幢山小屋之雛形。



照片 六-1 《日本風景論》作者志賀重昂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照片 六-2 《日本風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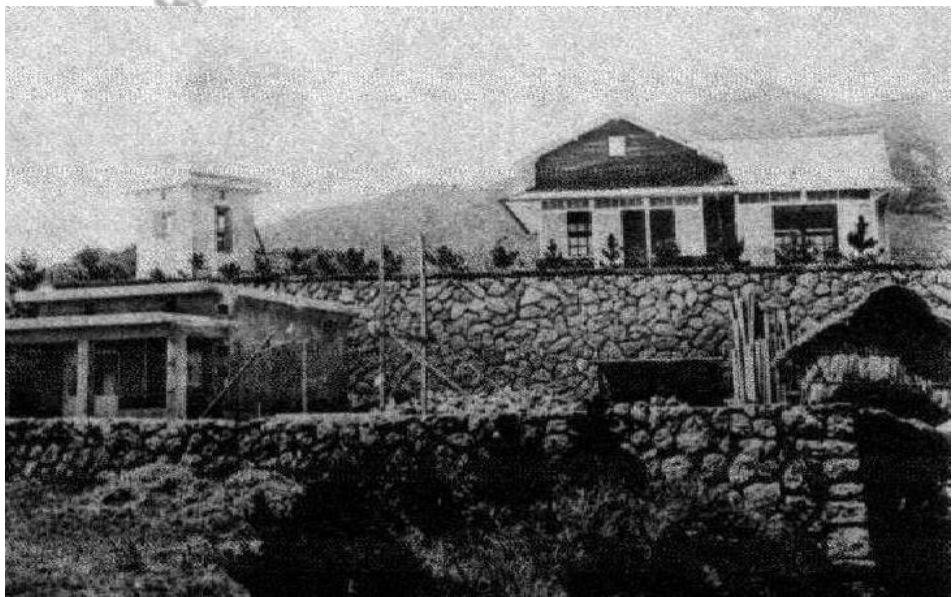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海道大學山岳部-山の會

<https://aach.ees.hokudai.ac.jp/xc/modules/Center/Review/meiji/nihon.html>

二、和洋併置式之建築風格

細看竹子山莊創建時的照片及現地遺構來判斷，應屬於「和洋併置式」的建築，西側為洋式、東側為和式，但整體又用統一的兩庇及洋式的雨淋板，使全體有統一感，這與當時流行的山小屋想法相同。室內設計因為西側為洋式，所以有洋式腰壁及窗戶；後棟的和式分兩間 8 帖(榻榻米)房間，創建時代所建的第一間和式有貯放棉被等物件的收納櫃「押入」，以及裝飾用的「床之間」，而和間的中央以「襖」(厚紙門)分隔兩間，人多集會時可打開當一大間使用，所以是多目的使用的房間。和式的南側有 6 尺寬緣側，空間大小足夠放置休憩用的椅子及桌子，就像日式山中旅館或山小屋一般，坐在這裡可以觀賞紗帽山及遠處的臺北盆地，同時從緣側亦設有兩處可以踏出南側庭園用的「沓脫石」供遊客到庭園散步遠眺使用。和式部分的室內與室外設計不同，內部純和風包括隔間用的「襖」、「障子」，「障子」上方有「欄間」等等，6 尺寬的緣側天花板也是採用和風「化粧屋根裏天井」(可以直接看到屋面樣式的天花板)。

竹子山莊內外和洋併置之建築風格及過去推測為山小屋雛形的建築特色，未來在修復時建議能忠實復原。



照片 六-3 竹子山莊為和洋併置之建築風格

資料來源：〈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原種田事務所附近」，前置頁 2。

第二節 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一、日治發展竹子湖為山岳溫泉文化都市之見證

1935(昭和 10)年日日新報標題以七星山麓的「文化溫泉都市」具體定位當時竹子湖地區的發展方向，將大屯山作為首都之郊山，其特色與玉山、阿里山並列。1926 年~1935 年臺灣總督府與臺北州廳合辦之都市建設計畫，向日本國會提案通過，預計投入基礎公共建設如道路、電線、電話、投資興建大型旅館、高級住宿、大眾露營等，擬將竹子湖發展為綜合：生態保育、賞櫻、避暑、療養、渡假、高山農作物生產、登山旅行、露營等多元面向的溫泉休閒山城。該都市建設計畫因戰爭而未能實現，如今藉由「竹子山莊」得以見證當時臺北州廳循序漸進擘劃竹子湖為山岳溫泉休閒都市之遠景。

七星山麓の竹子湖に
文化的な溫泉都市
ホテルも建ち電話も通じて

眠り病患者
益々増加の傾向
東京だけでも二百二名

人絹事業の
將來を論ず
島田氏訊問に答へて

臺博宣傳歌
披露演奏
ゆうべ榮座で

中の増番(一)

資料來源：昭和 10 年(1935 年)8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十一版)，本計畫擷取

二、沿用「眾樂園」剩餘建材興建而成，見證草山溫泉事業之巔峰

1930 (昭和 5) 年「竹子山莊」興建之初原稱「草山眾樂園竹子別館」，其建築即使用「草山眾樂園」剩餘建材，並自小油坑接陶管引進溫泉，而「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係臺北州配合「御大典紀念事業」活動於 1930 年(昭和 5 年)興建完成，建築規模宏偉，草山眾樂園與竹子別館見證草山溫泉事業達到巔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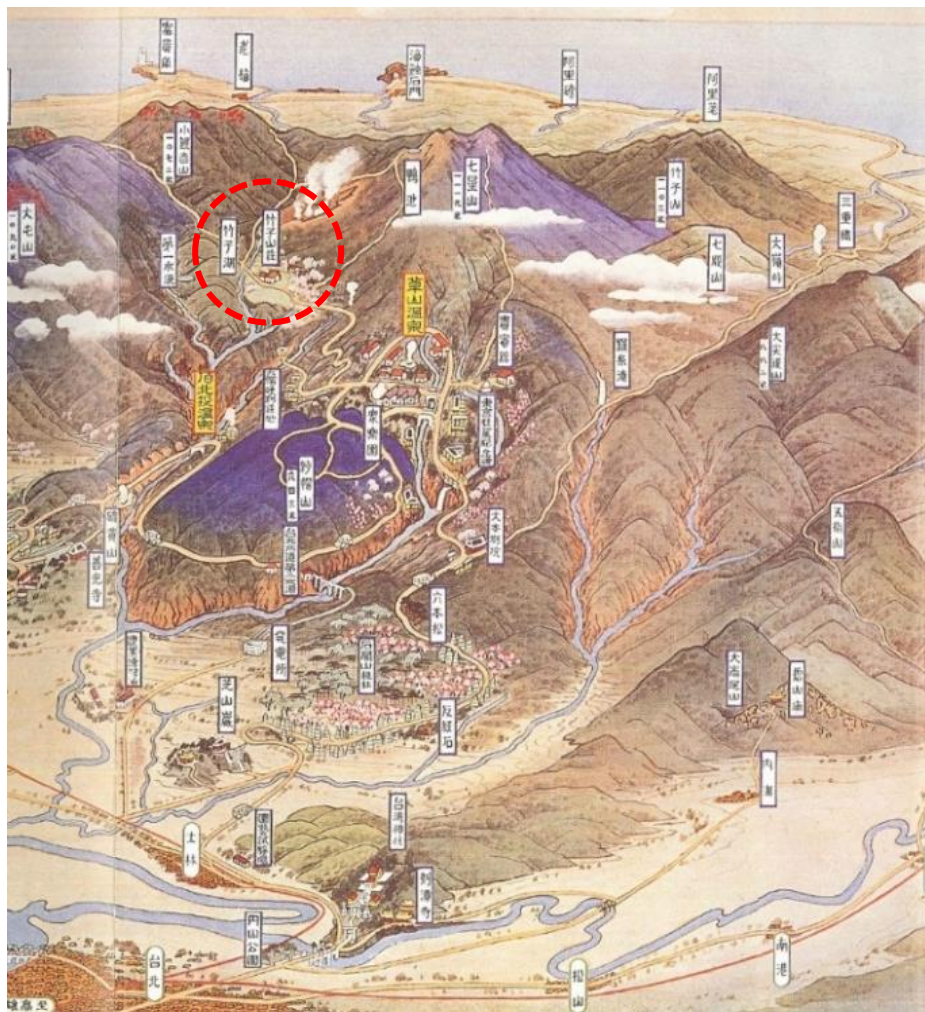


圖 六-1 1935 年 (昭和 10 年)金子常光繪製之〈大屯山彙〉曾標示竹子山莊

資料來源：1935，《大屯山彙》年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初版/金子常光繪。

三、與「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相輔相成的歷史價值

「竹子山莊」除了是官員踏查大屯國立公園及登山研究者暫歇處，同時也作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工作人員暫時住所，「竹子山莊」與「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兩者在時間與空間上密不可分，歷史價值相輔相成。

四、戰後高氏家族使用，生活史脈絡反應竹子湖發展變遷

戰後日人撤退，「竹子山莊」由高氏家族高墀園使用，因應居家生活需求而有改建，；「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則於 1970 年(民國 59 年)由軍方接管，兩棟建築不再提供公眾使用，「竹子山莊」記錄戰後竹子地區之發展變遷。



圖 六-2 1965 年 高挺勇(第二排左一)及高墀園(第二排左二)三代家族合照

資料來源：高明志 先生提供

Figure 1.1. The structure of the book.

第七章 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

第一節 修繕及保存原則研擬

一、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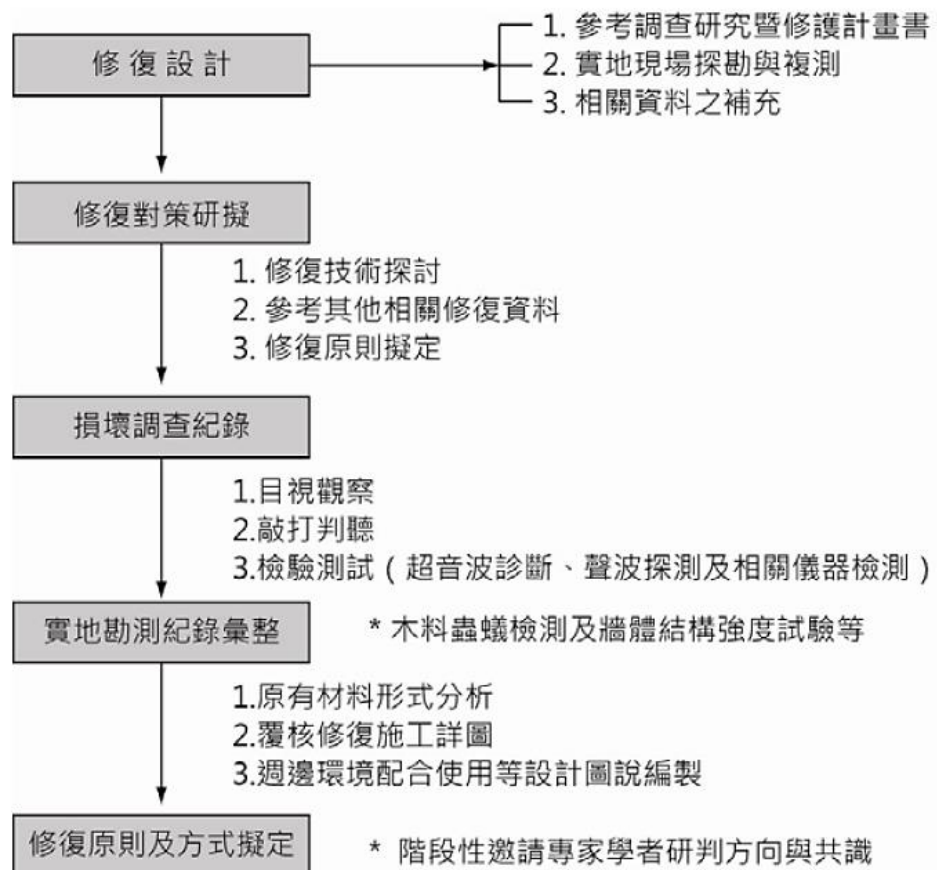


圖 七-1 調查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竹子山莊修繕及保存原則

經前期現況調查後，本案針對竹子山莊未來於修復再利用時，建議依照以下原則處理：

1. 以「修舊如舊」為原則。
2. 竹子山莊經歷三階段改建，須按種保存強度分級及建議修繕，氣象觀測臺因完整保留了日治時期之初建原貌，保存強度建議列為一級；洋式空間及北側石構造建議為二級保存空間；和室空間因現況僅剩基礎，未來如需復原重建，北側廁所因為戰後臨時加建，建議未來可拆除。
3. 和式空間因損壞狀況嚴重，僅留基礎殘留，建議修復上考量未來使用需求做原貌復原或因應周邊環境及使用機能調整。
4. 其餘增建空間為原屋主生活軌跡，除嚴重影響建築立面及空間使用，應可適當修復保留。
5. 原有材料更換，應選用與原材料顏色、質感、尺寸相同或類似之材料。
6. 已毀損部分修補重建，應盡可能找到確切證據、舊照片、圖片及訪談資料作為參考。
7. 建築外觀、屋瓦樣式及顏色、屋瓦坡度、基礎之材料、門窗皆依建築初建原貌修復。
8. 木料採植物性護木油塗料延長木材壽命，必要時添加染料做古色處理。
9. 室內建築細部如床之間、緣側、欄間等形式修復應恢復為原有設計。
10. 未來修復上應考量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需求。

三、竹子山莊建築保存分級建議

本案經先期調查後，根據竹子山莊建物歷史價值及損壞現況，將竹子山莊之保存分級共分為三級。各層級之保存修復要點及分布詳見下表 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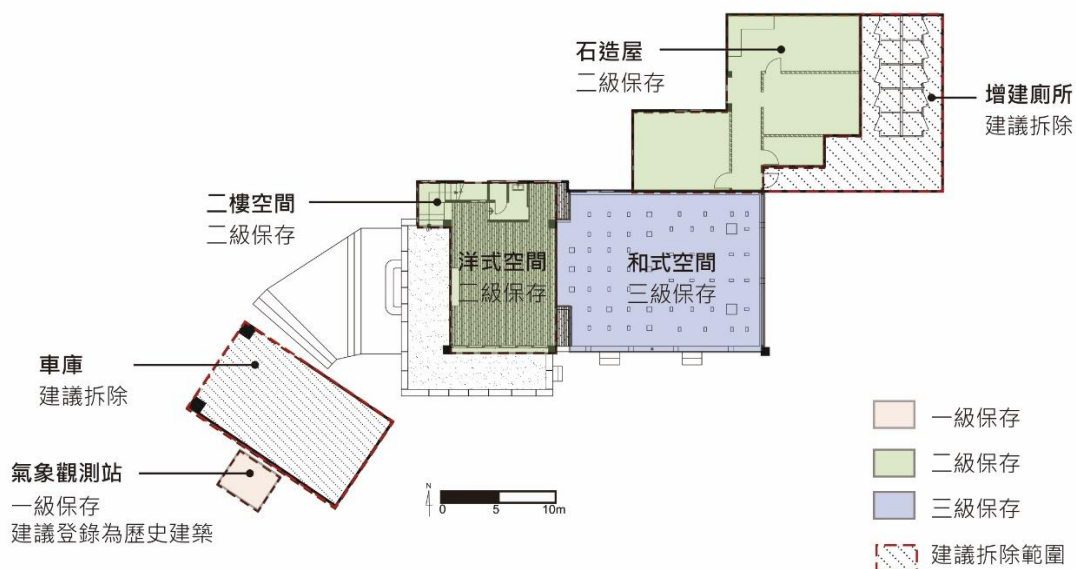


圖 七-2 竹子山莊保存修復分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七-1 竹子山莊保存修復層級一覽表

保存強度	保存原則	保存空間	保存修復要點
一級	遺構保存，清理，清洗	測候所	1. 建築修復應盡可能保留現存殘留之基礎、門窗，依造原有樣式進行修補。 2. 空間再利用不可破壞設施之建築構件及外觀。 3. 建議未來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級	復原仿作	石造屋 洋式空間	1. 建築與設施應盡量保留其外觀與使用機能。 2. 建築修復需以原有材質，工法修復，並考量風災、火災之防護機能。

			3. 可導入展板、文獻資料等解說系統，材質應配合建築材質。 4. 以原貌修復為原則，但可配合周邊環境及使用需求做調整。 5. 建築修復需盡量以原有材質，工法修復，並考量風災、火災之防護機能。
三級	新作	和式空間	1. 須盡量維持其外觀及使用機能。 2. 和式空間殘留之基礎應盡量予以保留修復使用，如無法修復可新作。 3. 和式空間如需修復應依現況殘留之痕跡、舊照片及訪談資料，推斷其建築原有型式進行修復。 4. 內部空間及修復樣式可針對未來使用需求做調整。
建議 拆除	---	車庫 增建廁所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竹子山莊溫泉復供可能性檢討

日治時期，竹子山莊及前方公共浴池皆有接溫泉管，當時文獻記載，竹子山莊自七星山接管。但未來再利用時是否可供復原，以下針對竹子山莊未來恢復供應溫泉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一、本區屬特別景觀區，開發上具有其困難性

本案於日治時期擁有溫泉設施及取供，但現況勘查相關設施已不復存。經查竹子山莊位於特別景觀區內。特別景觀區除了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因此，未來本區如需恢復供應溫泉，實具有其困難性。



圖 七-3 竹子山莊與溫泉露頭距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地理資訊系統

二、後續維管及水源供應量問題

本計畫經訪查當地住戶得知，竹子山莊周邊過去之溫泉水一直以來水源供應量不足甚至供應量不足等問題，對未來若接管後在維護管理上具有隱憂。因此，本案建議未來竹子山莊修復後，關於公眾溫泉之歷史，可以指示牌、或意象上復原進行處理。

第三節 再利用規劃

一、再利用發展目標與定位

竹子山莊過去做為登山客休憩駐足之場所，在登山史及陽明山史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儘管建築已荒廢多年，使用機能幾經更換，但其區位仍處於竹子湖地區健行及登山路線之入口，同時也是在地社區的中心，在區位上扮演連結地方與登山客/觀光客的交流平臺，因此竹子山莊應串聯周邊環教資源，並再利用定位為「提供健行者休憩駐足的社區博物館」，其中包含以下三點：

- (一) 持續提供登山客健行休憩、**駐留**及身心放鬆之場所。
- (二) 結合原種田故事館及周邊設施資源，提供相關資訊、環境教育等**服務**機能。
- (三) 展示相關登山、蓬萊米、高家等**歷史**資料，作為了解在地歷史之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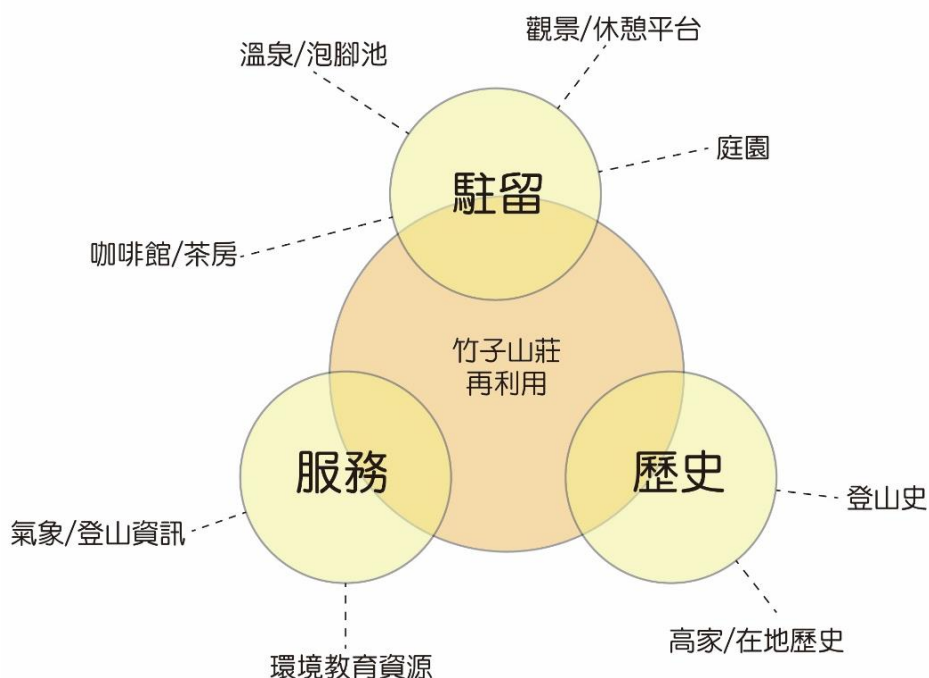


圖 七-4 竹子山莊再利用目標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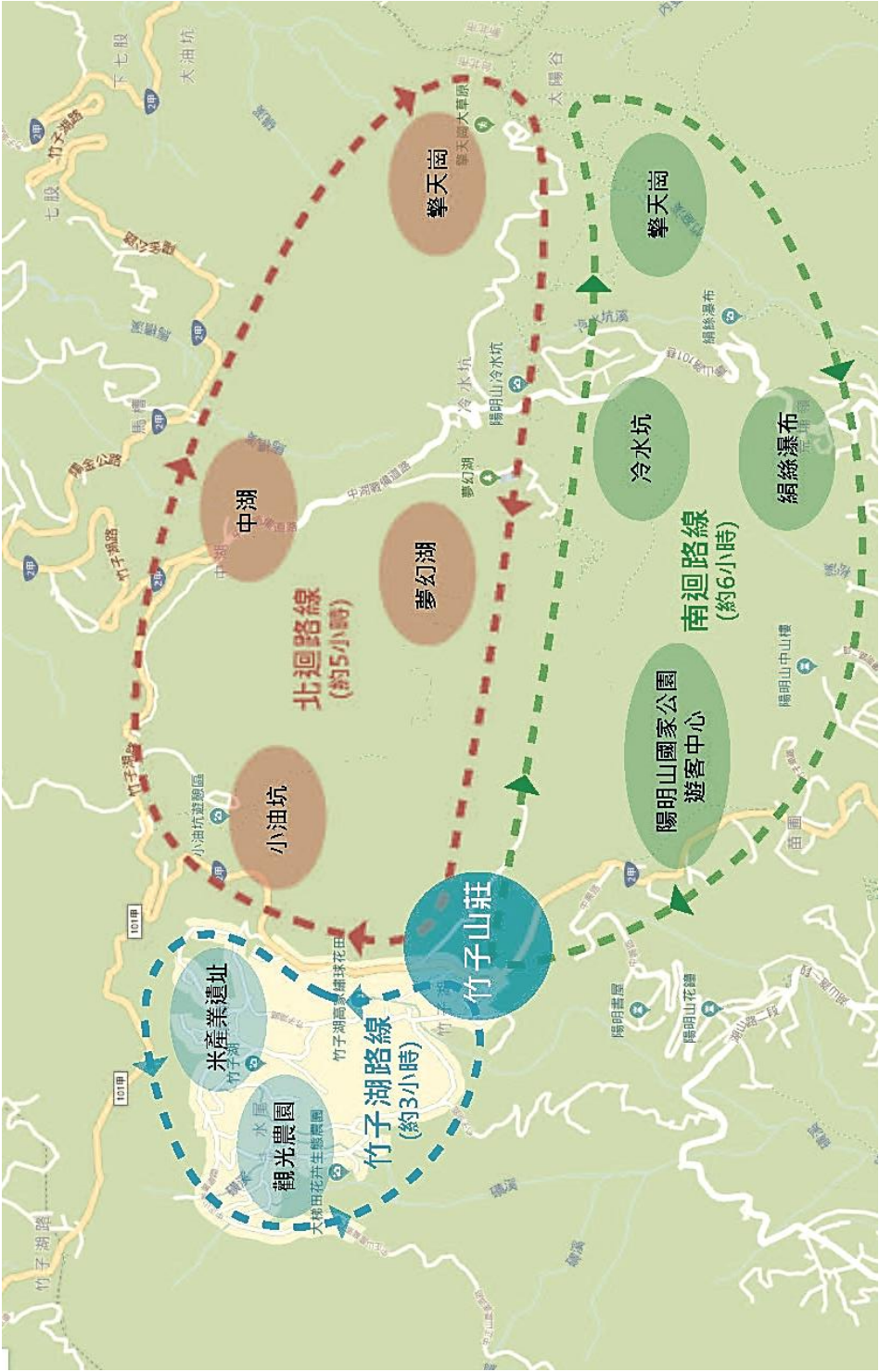


圖 七-5 竹子山莊周邊登山資源路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七-6 竹子山莊再利用定位區位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七-7 竹子山莊周邊區域規劃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陽明先生全集

二、修復再利用具體空間計畫

竹子山莊過去做為登山客的休憩場所，未來在空間配置上應保留其機能，並增設相關空間與設施以提供公眾使用，其中包含停車場、入口大門、展示館、茶房/咖啡座、戶外溫泉泡腳池、廚房、浴室/湯屋、廁所/觀景平臺、前庭院、後庭院、氣象觀測臺及南側連結故事館之通道。

因現況和式空間破損嚴重，僅留基礎殘跡，建築完全修復困難，因此在空間配置上曾對修復程度列出兩種方案，並在下節針對兩方案進行分析，以待更多的討論，下列將針對不同空間計畫說明。

(一) 停車場

保留既有入口之三角停車空間，並劃設一個無障礙使用之停車格及兩個汽車停車格。

(二) 入口大門

拆除既有之車庫水泥設施，設置本區之入口意象，並增設進出之管制鐵門、無障礙坡道及既有階梯步道，銜接展示館。

(三) 展示館(洋式空間修復)

保留既有洋式空間修復再利用，拆除樓梯鐵皮增建，將樓梯改為室內，一樓作為在地史/高家歷史之常設展示，二樓為登山史之歷史資料展示，展示館提供相關登山資訊及環境教育等資源。

(四) 茶房/咖啡座(和式空間修復)

方案一：和式茶房

以現場殘留遺跡、舊照片及訪談資料復原初建時期和式建築，室內空間包含兩間八疊和式空間及周邊迴廊，串聯展示館及後方苔屋，

八疊和式鋪設木地板作為休息、喫茶使用。

方案二：玻璃屋咖啡座

僅復原基礎及木地板結構，創造一個廣面的木平臺，並在其四面及頂蓋架設鋼架玻璃屋，室內空間可擺設桌椅，作為咖啡廳使用。

(五) 戶外溫泉泡腳池

於主建築及石頭屋之東南隅圍朔之空間新設溫泉泡腳池，如未來溫泉水牽管上有問題，建議可意象式呈現或豎立解說牌方式代替。在動線上與建築外圍廊道連結，提供公眾休憩之場所。

(六) 廚房(既有石頭屋再利用)

既有石屋修復再利用，保留其原有廚房之機能，作為茶房/咖啡座廚備空間。

(七) 浴室/湯屋(既有石頭屋再利用)

既有石屋修復再利用，保留其原有衛浴及過去作為公共浴池使用之機能，提供登山健行者放鬆洗滌身軀之空間。

(八) 廁所/觀景臺(新建)

拆除原有鐵皮廁所，配合現有建築及周邊環境新設一座新廁所，包含無障礙使用。二樓空間因區位視野良好，設置觀景平臺及連結泡腳池空間之階梯。

(九) 前庭院

既有植栽保存，復原高家過去前院種植杜鵑花之空間，配合地形及既有喬木於向陽處種植杜鵑花園，並新設園區觀花小徑。

(一〇) 後庭院

保留現有之櫻花林，並新設後門出入口。設置及硬鋪面，供服務車

輻可於此進出。

(一一) 氣象觀測臺

修復既有測候所之空間與機能，並在室內展示相關資料並說明地方農業與氣候之關係。

(一二) 連結故事館通道

位於基地南側與銜接故事館之邊界，設置兩處通道連結。一為利用基地較高之地形，搭設通道銜接故事館建築二樓；二為復原過去銜接故事館與氣象觀測臺之石頭階梯步道，並於故事館後方圍欄新設後門。



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卷之六



圖 七-8 再利用規劃方案一：和式茶屋全區平面圖

陽明先生全集



圖 七-9 再利用規劃方案二：玻璃屋咖啡座全區平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四

三、再利用方案分析

表 七-2 竹子山莊再利用方案分析表

	方案一 和式茶房	方案二 玻璃屋咖啡館
優點	可復原整棟和式建築，可保留原有空間氛圍，具有歷史傳承之意義。	空間機能使用較為彈性，室內空間擺設可因應需求隨時調整。 因牆面與屋頂皆為玻璃材質，視線穿透性與採光皆良好。
缺點	因既有和式空間僅存基礎殘跡，只能依照舊照片及訪談研判空間原貌修復，無法完全原貌修復。 和式木屋架結構因與洋式空間二樓水泥結構銜接介面複雜，修復較為困難。 和式空間使用上限制較多，	玻璃屋僅能保留原有基礎與地板，其餘皆全新樣貌，與舊有空間屬性不符。 夏季日光直曬，玻璃屋較為吸熱。
方案一 和式茶房模擬		
方案二 玻璃屋咖啡館模擬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卷之六

第八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修繕策略建議

考量竹子山莊後續修繕工程應採取哪一種法令路徑，其前提有二：

時效：由於竹子山莊建築損壞狀況嚴重，因此應考慮較短的執行時間，儘速完成修復工程以達保存目的；

營運：竹子山莊修復後再利用時應能辦理委外營運，以達文化資產活化之目的。

以下針對竹子山莊可能採用的建管、文資法令系統加以分析：

一、依循建管法系之方案

陽管處接管竹子山莊後，業於民國 102 年辦理完成合法房屋證明，得依建築法(第 9 條、第 25 條)申請建築執照進行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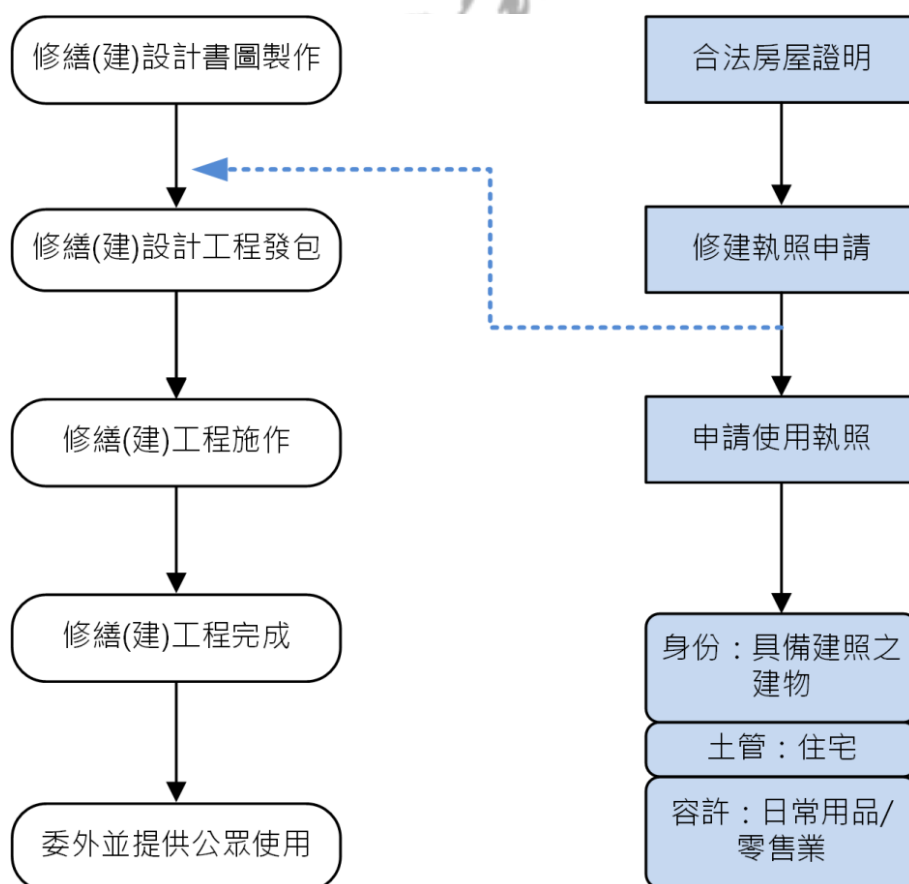


圖 八-1 循建管系統办理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竹子山莊修建完成後預定將開放公眾使用，因此必須依照建築法以及建築技術規則，符合消防、結構安全、無障礙動線、室內裝修等相關規定獲得建築執照後，再依建築法第 70 條申請使用執照。

優點

1. 得於修建工程完成發包後立即展開修繕工程，掌握時效。
2. 具備建築執照以及使用執照房屋，後續執行委外經營無礙。

缺點

為符合消防、無障礙、結構等建管規定，竹子山莊無法維持原有建築樣貌，有損文化資產價值。

二、依循文化資產法系之方案

此前對於竹子山莊歷史未有深入研究，加上建築物損壞相當嚴重因此未見提報文化資產之議。然經本計畫調查研究，竹子山莊與蓬萊米原種田、大屯國立公園、陽明山登山、竹子湖地區產業等歷史發展關係極為密切，確實應將其視為竹子湖重要文化資產予以保存。有鑑於此，竹子山莊修復工程亦得考慮循文資系統之途徑來進行。

1. 依據文資法(第 18 條)，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2.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施工、兼造、工作報告書等事項。
3.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研擬因應計畫解決再利用時消防、結構、無障礙動線等建築管制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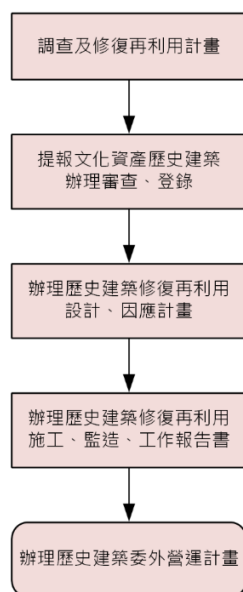


圖 八-2 循文資系統办理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優點

1. 藉由因應計畫可兼顧竹子山莊建築樣貌的維護以及再利用之彈性，同時可委外營運活化文化資產。
2. 透過文資登錄確認竹子山莊與原種田事務所對於竹子湖地方發展之歷史價值。

缺點

必須依文資法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各事項，並研擬因應計畫供相關單位審查，所需作業時間相當長對於岌岌可危的竹子山莊建築十分不利。

三、建議方案：合法房屋原貌修繕再循文資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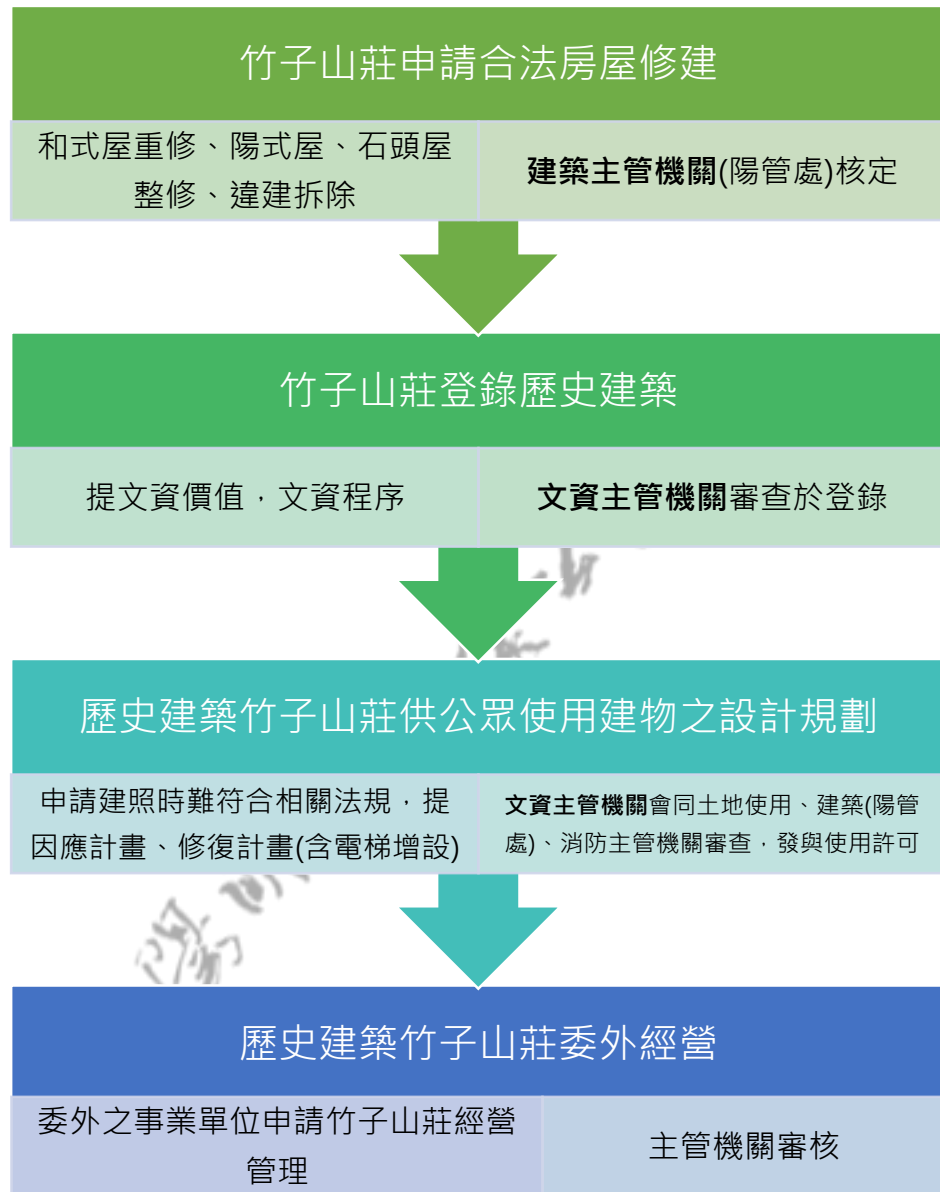


圖 八-3 竹子山莊修繕及再利用執行流程建議方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修繕工程經費估算

一、方案一：恢復原有日式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工程預算書-明細表(概算)

工程名稱：竹子山莊再利用(方案一：日式茶房)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壹	工程費用部份					
一	假設工程					900,000
1	相關警示設施	式	1.0	300,000	300,000	工程告示牌、警示帶、施工圍籬等
2	既有樹木保護	株	30.0	20,000	600,000	
二	拆除及整地工程					557,600
	既有車庫拆除	m ²	35.0	1,000	35,000	含運棄
2	既有廁所拆除	m ²	42.9	2,000	85,800	含運棄
3	樓梯間鐵皮增建拆除	m ²	4.3	1,000	4,300	含運棄
4	戶外雜木林清除及環境整理	m ²	765.0	500	382,500	既有喬木保留

5	施工工作架	m 2	100. 0	500	50,000	施工配合使用
三	建物整修及再利用工程					12,053,500
(一)	和式空間修復					
1	床組、基礎修補工程	m 2	65.9	20,000	1,318,000	既有水泥基礎修補，地板結構及地板新作等
2	軸組、牆面新作	m 2	65.9	35,000	2,306,500	含牆柱樑、門窗等
3	小屋組、屋頂新作	m 2	65.9	30,000	1,977,000	含屋架結構、屋面、屋瓦等
4	室內裝修工程	m 2	65.9	20,000	1,318,000	含天花、水電等設備
5	室內傢俱	式	1.0	300,000	300,000	和室傢俱
(二)	洋式空間修復					
1	一樓空間修復	m 2	33.1	15,000	496,500	含地板、牆面修補等
2	二樓空間修復	m 2	24.8	20,000	496,000	含地板、牆面修補、屋頂防水等
3	一、二樓室內裝修工程	m 2	57.9	15,000	868,500	含天花、水電等設備
4	展示相關設備	式	1.0	500,000	500,000	展覽用品設備等

(三)	周邊建築修復					
1	石頭屋修復	m 2	55.8	25,000	1,395,000	含室內空間 清理、屋頂 防水設施、 外牆粉刷、 水電設備等
2	石頭屋室內設備	式	1.0	400,00 0	400,000	餐廳傢俱、 廚房設備等
3	氣象站修復	m 2	3.2	30,000	96,000	含室內空間 清理、屋頂 防水設施、 外牆粉刷
4	男、女廁所新建	m 2	19.4	30,000	582,000	含相關水電 設備
四	戶外景觀工程					4,733,513
(一)	休憩設施					
1	洗水泥廣場及步道	m 2	147. 0	2,000	294,000	含底層
2	泡腳池	m 2	17.4	30,000	522,000	砌石池身， 含管線設備
3	廁所二樓景觀平台	m 2	19.4	20,000	388,000	木作平台
4	觀景台木作階梯	m 2	9.7	25,000	242,500	木作階梯
5	木作無障礙坡道	m 2	21.0	20,000	420,000	木作坡道
6	園區大門	式	1.0	300,00	300,000	3 米金屬大 門

				0		
7	停車場(混凝土面)	m 2	13.7	2,000	27,400	含標線
(二)	植栽綠美化					
1	喬木新植	株	19.0	5,000	95,000	含輔育
2	既有喬木移植	株	11.0	3,000	33,000	含輔育
3	杜鵑花新植	m 2	551. 2	3,000	1,653,600	含輔育
4	他種小喬木新植	株	56.0	1,500	84,000	含輔育(柏 科)
5	苔蘚園	m 2	55.0	6,000	330,000	含輔育
6	整體環境整理	式	1.0	344,01 3	344,013	環境整理、 清理
	工程費小計				18,244,613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壹之 0.4%)	式	1.0		72,978	
參	品管作業費(壹之 0.6%)	式	1.0		109,468	
肆	環境清潔費(壹之 0.2%)	式	1.0		27,620	
伍	承商利潤(壹之 7%)	式	1.0		1,277,123	
陸	營造綜合保險(壹之	式				

	0.6%)		1.0		109,468	
柒	營業稅(壹+貳~陸之 5%)	式	1.0		992,064	
	發包工程費				20,833,334	
捌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0		625,000	
玖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 0.3%)	式	1.0		62,500	
拾	設計監造費(約 9.5%)	式	1.0		1,979,166	
	總工程經費				23,500,000	

二、方案二：傾倒部分以玻璃屋方式修復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工程預算書-明細表(概算)

工程名稱：竹子山莊再利用(方案二：玻璃屋咖啡座)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壹	工程費用部份					
一	假設工程					900,000
1	相關警示設施	式	1.0	300,000	300,000	工程告示牌、警示帶、施工圍籬等
2	既有樹木保護	株	30.0	20,000	600,000	
一	拆除及整地工程					557,600
1	既有車庫拆除	m ²	35.0	1,000	35,000	含運棄
2	既有廁所拆除	m ²	42.9	2,000	85,800	含運棄
3	樓梯間鐵皮增建拆除	m ²	4.3	1,000	4,300	含運棄
4	戶外雜木林清除及環境整理	m ²	765.0	500	382,500	既有喬木保留
5	施工工作架	m ²	100.0	500	50,000	施工配合使用

			0			
二	建物整修及再利用工程					9,747,000
(一)	和式空間修復					
1	床組、基礎修補工程	m 2	65.9	20,000	1,318,000	既有水泥基礎修補，地板結構及地板新作等
2	玻璃屋牆面、頂蓋	m 2	65.9	40,000	2,636,000	含鋼架結構、玻璃、門窗等
3	室內裝修工程	m 2	65.9	10,000	659,000	含水電等設備
4	室內傢俱	式	1.0	300,000	300,000	咖啡座傢俱
(二)	洋式空間修復					
1	一樓空間修復	m 2	33.1	15,000	496,500	含地板、牆面修補等
2	二樓空間修復	m 2	24.8	20,000	496,000	含地板、牆面修補、屋頂防水等
3	一、二樓室內裝修工程	m 2	57.9	15,000	868,500	含天花、水電等設備
4	展示相關設備	式	1.0	500,000	500,000	展覽用品設備等
(三)	周邊建築修復					

1	石頭屋修復	m 2	55.8	25,000	1,395,000	含室內空間 清理、屋頂 防水設施、 外牆粉刷、 水電設備等
2	石頭屋室內設備	式	1.0	400,000	400,000	餐廳傢俱、 廚房設備等
3	氣象站修復	m 2	3.2	30,000	96,000	含室內空間 清理、屋頂 防水設施、 外牆粉刷
4	男、女廁所新建	m 2	19.4	30,000	582,000	含相關水電 設備
三	戶外景觀工程					4,318,944
(一)	休憩設施					
1	洗水泥廣場及步道	m 2	147.0	2,000	294,000	含底層
2	泡腳池	m 2	17.4	30,000	522,000	砌石池身， 含管線設備
3	廁所二樓景觀平台	m 2	19.4	20,000	388,000	木作平台
4	觀景台木作階梯	m 2	9.7	25,000	242,500	木作階梯
5	木作無障礙坡道	m 2	21.0	20,000	420,000	木作坡道
6	園區大門	式	1.0	300,000	300,000	3 米金屬大 門
7	停車場(混凝土面)	m				含標線

		2	13.7	2,000	27,400	
(二)	植栽綠美化					
1	喬木新植	株	19.0	5,000	95,000	含輔育
2	既有喬木移植	株	11.0	3,000	33,000	含輔育
3	杜鵑花新植	m 2	551.2	3,000	1,653,600	含輔育
4	他種小喬木新植	株	56.0	1,500	84,000	含輔育(柏科)
5	山櫻花新植	株	15.0	3,000	45,000	含輔育
6	整體環境整理	式	1.0	214,444	214,444	環境整理、清理
	工程費小計				15,523,544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之 0.4%)	式	1.0		62,094	
參	品管作業費(壹之 0.6%)	式	1.0		93,141	
肆	環境清潔費(壹之 0.2%)	式	1.0		27,620	
伍	承商利潤(壹之 7%)	式	1.0		1,086,648	
陸	營造綜合保險(壹之 0.6%)	式	1.0		93,141	
柒	營業稅(壹+貳~陸之 5%)	式	1.0		844,309	

	發包工程費				17,730,497	
捌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0		531,915	
玖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 0.3%)	式	1.0		53,191	
拾	設計監造費(約 9.5%)	式	1.0		1,684,397	
	總工程經費				20,000,000	

三、方案三：傾倒部分不修復，僅架設木平台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工程預算書-明細表(概算)

工程名稱：竹子山莊再利用(方案三：日式遺構)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壹	工程費用部份					
一	假設工程					900,000
1	相關警示設施	式	1.0	300,000	300,000	工程告示牌、警示帶、施工圍籬等
2	既有樹木保護	株	30.0	20,000	600,000	
二	拆除及整地工程					557,600
	既有車庫拆除	m ²	35.0	1,000	35,000	含運棄
2	既有廁所拆除	m ²	42.9	2,000	85,800	含運棄
3	樓梯間鐵皮增建拆除	m ²	4.3	1,000	4,300	含運棄
4	戶外雜木林清除及環境整理	m ²	765.0	500	382,500	既有喬木保留
5	施工工作架	m ²	100.0	500	50,000	施工配合使用

			0			
三	建物整修及再利用工程					6,252,000
(一)	和式空間修復					
1	床組、基礎修補工程	m 2	65.9	20,000	1,318,000	既有水泥基礎修補，地板結構及地板新作等
2	周邊附屬工程	式	1.0	100,000	100,000	木圍欄等
(二)	洋式空間修復					
1	一樓空間修復	m 2	33.1	15,000	496,500	含地板、牆面修補等
2	二樓空間修復	m 2	24.8	20,000	496,000	含地板、牆面修補、屋頂防水等
3	一、二樓室內裝修工程	m 2	57.9	15,000	868,500	含天花、水電等設備
4	展示相關設備	式	1.0	500,000	500,000	展覽用品設備等
(三)	周邊建築修復					
1	石頭屋修復	m 2	55.8	25,000	1,395,000	含室內空間清理、屋頂防水設施、外牆粉刷、水電設備等
2	石頭屋室內設備	式	1.0	400,000	400,000	餐廳傢俱、廚房設備等

				0		
3	氣象站修復	m 2	3.2	30,000	96,000	含室內空間 清理、屋頂 防水設施、 外牆粉刷
4	男、女廁所新建	m 2	19.4	30,000	582,000	含相關水電 設備
四	戶外景觀工程					4,592,384
(一)	休憩設施					
1	洗水泥廣場及步道	m 2	147. 0	2,000	294,000	含底層
2	泡腳池	m 2	17.4	30,000	522,000	砌石池身， 含管線設備
3	廁所二樓景觀平台	m 2	19.4	20,000	388,000	木作平台
4	觀景台木作階梯	m 2	9.7	25,000	242,500	木作階梯
5	木作無障礙坡道	m 2	21.0	20,000	420,000	木作坡道
6	園區大門	式	1.0	300,00 0	300,000	3 米金屬大 門
7	停車場(混凝土面)	m 2	13.7	2,000	27,400	含標線
(二)	植栽綠美化					
1	喬木新植	株	19.0	5,000	95,000	含輔育
2	既有喬木移植	株	11.0	3,000	33,000	含輔育

3	杜鵑花新植	m 2	551. 2	3,000	1,653,600	含輔育
4	他種小喬木新植	株	56.0	1,500	84,000	含輔育(柏 科)
5	苔蘚園	m 2	55.0	6,000	330,000	含輔育
6	整體環境整理	式	1.0	202,88 4	202,884	環境整理、 清理
	工程費小計				12,301,984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壹之 0.4%)	式	1.0		49,208	
參	品管作業費(壹之 0.6%)	式	1.0		73,812	
肆	環境清潔費(壹之 0.2%)	式	1.0		27,620	
伍	承商利潤(壹之 7%)	式	1.0		861,139	
陸	營造綜合保險(壹之 0.6%)	式	1.0		73,812	
柒	營業稅(壹+貳~陸之 5%)	式	1.0		669,379	
	發包工程費				14,056,954	
捌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0		421,709	

玖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 0.3%)	式	1.0		42,171	
拾	設計監造費(約 9.5%)	式	1.0		1,979,166	
	總工程經費				16,500,000	

說明:

三個方案以和式空間修復方式之不同而異，方案一以復舊原和式之木構空間，斜屋頂屋瓦，方案二以不修復和式空間，新改為玻璃屋；方案三不修復和式空間，僅架設戶外木平台及因地坪高差，依法規設置之安全扶手。上述經費概估供後續修復設計單位參考，誤差值會隨建物折損、最新工程時價、結構檢測後之修復及補強方式...等而有所調整，精確值應由修復設計單位依據最新修復狀況再進一步提出。

第三節 再發展之經營主體分析

竹子山莊未來朝向文資價值登錄，修復後之空間再利用經營應以陽管處為主體，但亦考量委外經營自負盈虧之可能性。茲將兩單種方案條件之優劣分析如下：

表 八-1 竹子山莊再利用經營管理分析表

經營主體	陽管處經營	委外經營(社區合作社)
經營課題	1. 歷史與環境教育 2. 帶動社區發展	1. 地方經濟與就業提升 2. 社區自主發展
經營目標	整合蓬萊米故事館，塑造竹子湖入口處整體歷史場域意象 文資保存維護再利用 國家景點帶動文化觀光與地方經濟、文化與社區意識	社區合作社與地方經濟力 整合竹子湖店家、觀光、美食、遊程之平台 文資保存維護再利用
經營方向	歷史展示、環境教育、資訊站、茶飲、文化服務	社區、經濟、觀光、餐飲、農產、文創、教育、產品服務
經營項目	經營項目內容	經營項目內容
茶食服務	奉茶服務、與簡易飲料販售	飲料與簡餐販售
常設展及檔期主題展覽	竹子山莊修復與再利用案展示、竹子湖社區介紹、農業氣象史、與儀器介紹、日治時期的日式住宅、常民生活故事展、大屯山彙登山史、臺北州御大典公園計畫、國家公園的發展史、各登山路線及古道歷史照片及現今攝影展、日治時期及戰後竹子湖老照片展、竹子湖地區生態展、竹子湖石屋展...等。	社區發展與計劃、社區成果發表、歷史展示、店家與花卉農產展示、社區活動資訊、文化觀光活動與行程、文創及藝文展覽
展覽形式	VR 虛擬實境歷史場景、登山裝備看板人合照、展版、模型、摺頁、文物展、解說導覽員、QR-code 自導式解說...等	VR 虛擬實境、展版、摺頁、文物展、解說導覽員 QR-code 自導式解說...等
文化服務或產品服務	資訊站如登山、竹子湖介紹 登山、環境生態、歷史、休閒類等政府出版品(書籍影音資料) 歷史文化與環境教育導覽行程 文創品如登山小物、氣象小物	農產行銷小教室 社區農產品展售與預購 文化觀光導覽行程 整合資訊站如店家資訊、遊園路線 文創品如在地居民手工創作 藝術創作展示如石頭藝術...
講座、活動	耆老說古、生態、歷史之講座、與戶外解說	耆老說古、媽祖繞境巡禮、竹子湖遊園行程、登山套裝行程、節慶活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維護管理原則

日式木造宿舍之日常與定期檢查和保養，將可延長宿舍之使用壽命。除了平日打掃與必要之清潔工作維護外，也必須進行定期的建築維護檢查。本案參考過去對木構造建築的維護檢查計畫，針對未來本區日式宿舍之檢查要項與時程，提出短期及長期維護計畫建議，供日後維護上之依循。

一、短期維護檢修計畫

短期維護檢修應以日常檢修與修護為原則，維護內容主要在建築內外環境的清潔與整理，裝修材的損害維護，以及各類門窗、家具使用現況保持完善等項目。限於人力考量，將以短期固定檢修為主，內容包含：

一季：就房屋各部分的使用現況檢視，如廚房、廁所清掃，如有缺陷應立即處理。

一年：房屋外部的基礎、下見板、外壁塗料等防水處理檢查；以及各部門窗開闔狀況的供(排)管及固定金物的漏縫檢修，以及落葉清除。詳細短期維護檢修計畫詳見下表。

二、長期維護檢修計畫

長期維護檢修係針對建築物各部分構造所採取二至三年的定期檢修過程，其內容包含基礎、外壁等房屋外部檢查；各部門窗等可動部分檢查。爾後每隔五年就基礎水泥粉刷、防蟲、外壁防水及塗料、屋頂出窗防水、設備、建具及其他部分機能確認。詳細長期維護檢修計畫詳見下表。

表 八-2 短期維護檢修計畫

檢查部位		檢查內容	定期檢查時程(週期月數)									維護內容
			3	4	5	6	8	9	10	12	15	
屋頂 雨庇 擋雨 板	瓦材	變形、破裂。颱風過後需特別檢查。	-	-	-	○	-	-	-	○	-	改善變形、更換破裂瓦片
軒豎 (天溝)	PVC 管 固定 金物	破裂、接著劑、下垂、傾斜、落葉等。	○	-	-	○	-	○	-	○	○	清除落葉，修補裂痕、破裂處，將下垂處導直。
外裝	下見 板	破裂、往外凸出、釘子凸出。	○	-	-	○	-	○	-	○	○	修補
內裝	壁塗	龜裂、剝落，地震後需特別檢視。	-	-	○	-	-	-	○	-	○	修補、重新塗抹。
	疊(塌 塌米)	-	-	○	-	-	-	-	○	-	○	表面更換、重新整備地板。
	壁紙	-	-	-	○	-	-	-	○	-	○	重鋪
	襖(障 子)	-	○	-	-	○	-	-	-	○	○	重貼
塗料防水		-	○	-	-	○	-	-	-	○	○	重塗
建具(門、窗)		開闔情況、上鎖部分之情況	○	-	-	○	-	-	-	○	○	調整開闔情況、更換滑輪。
內裝(木質地板)		裂縫	日常檢查									隨時更換、修補
廚房、浴室		磁磚脫落										隨時修補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八-3 長期維護檢修計畫表

檢查部位		檢查內容	檢測週期	更新、更換標準
屋根	瓦材	漏水、裂縫或脫落	每回 4~6 年	20~30 年進行全面鋪修檢討
房舍四周開口部	玄關建具	開闔情況 鎖部功能檢查 軌道清理	每回 2~3 年	隨時調整 木製：15~20 年 鋁製：20~30 年 進行更換檢討
	雨戶、網戶(紗窗)	-	破損時隨時檢修	木製：15~20 年更換檢討 鋁製：20~30 年更換檢討
	窗框、戶袋等木質部	-	每回 2~3 年	連同建具更換一併更新
外壁	沙漿壁	髒污、褪色、龜裂、脫落	每回 2~3 年	15~20 年全面補修檢討脫損嚴重時須立即進行補修
	下見板	翻翹、腐朽裂縫、髒污		3~5 年重新塗刷一次 15~20 年全面修補檢討。脫損嚴重時需立即進行補修
基礎	水泥砂漿 粉刷磚積	龜裂、不均勻沉陷、換氣不良	隨時修繕	重修時更新
床組	土臺	腐朽、蟻害	隨時修繕	隨時補修 5~10 年防腐、防蟻處理 重修時更新
	大引、床束、根太	腐朽、蟻害、脫落	隨時修繕	5~10 年防腐、防蟻處理 20~30 年全面更換檢討
軸組、小屋組	柱、間柱、筋違、胴差	腐朽、蟻害、傾斜、變形	每回 10~15 年 隨時修繕	重修時更新(隨時補修)
外部建具	玄關建具	開闔情況不良、腐朽、附屬金物(輪軸、鎖部)異常	隨時調整	木製：15~20 年更換檢討 鋁製：20~30 年更換檢討
	雨戶、網戶	開闔情況不良、腐朽	隨時調整	木製：15~20 年更換檢討 鋁製：20~30 年更換檢討
	窗框、戶袋	腐朽、漏水、防漏不良	隨時調整	建具更換時全面補修檢討
內部建具	木製建具	開闔情況不良、滾輪異常	每回 2~3 年	隨時調整 15~20 年更換檢討
	襖	開闔情況不良、破損、髒汙	3~5 年重貼	10~15 年更換檢討
	障子	開闔情況不良、破損、髒汙	半年至 1 年重貼	15~20 年更換檢討
給水設備	排水管 儲水槽	漏水、故障、惡臭	由專門業者負責定期清理，可訂定管理契約	重修時更新 每年颱風期前後檢查修復
天溝落水管，出簷部分			每年掃除	同上

第五節 後續建議

建議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小屋調查研究
建議性質	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	無
說 明	竹子山莊有做為持證登山者及官員踏查大屯山之暫歇所。1933 年，大屯山第一間山小屋「振衣亭」興建，後續陸續興建「山之家」等山小屋等，因此未來可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山小屋做調查研究。
建議二	竹子湖地區公共浴室
建議性質	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	無
說 明	鑒於提供竹子湖地區(湖田里)的小油坑泉源不穩定，竹子湖地區之公共浴室如何再利用之評估。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1.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2011，《北投區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2. 李乾朗，《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遠流出版社。

專書報告

1. 開創工程顧問有限股份公司、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2003，《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參與社區整體改造計畫輔導及審議機制之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2. 詹素娟、劉益昌、鍾國風、李佳玲，2004，《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3.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2004，《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4. 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2005，《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5. 山桐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6，《竹仔湖自提計畫宣導說明會紀錄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2009，《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生態旅遊機制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7.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2011，《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8. 謝長富，2011，《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溼地生態調查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6，《歷史建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管理維護計畫》。

研究論文

1. 范佐東，2011，《陽明山竹子湖地區共有資源管理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地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日文資料

專書

1. 平澤龜一郎，1981，〈臺灣の山と私〉，茗溪堂，佐々木平版印刷所。
2. 川和真永，1914，《日臺會話問答》。

網站資料

1. 磯永吉小屋：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
2. 陽明山國家公園：<http://www.ymsnp.gov.tw/index.php>



附圖一

附錄

- 一、各期審查意見回覆表
- 二、相關會議記錄
- 三、地方民眾說明會
- 四、訪談紀錄
- 五、日治時期日日新報摘錄
- 六、現況測繪圖集

一、各期審查意見回覆表

期初審查意見回覆表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樓會議室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與回覆
一、華課長予菁: (一) 高家增建的 2 樓空間除了作為起居室，是否尚有其他用途，因目前可見似有作為佛堂使用。	(一) 感謝指導，訪談高家，告知為一貫道堂使用，細節需待高家詳問國外之家人，將繼續追蹤。
二、陳主任彥伯: (一) 本建物現存 1 樓舊有部分為木構，2 樓增建處包括柱子為鋼筋混凝土（RC），增建時係以 RC 包覆木構，未來修繕和維護是否會遭遇困難？其結構強度是否符合目前建築規範？	(一) 感謝指導，水泥建築有其使用年限，現況部分已有水泥脫落及鋼筋鏽蝕狀況，修繕前應檢測其結構強度，建議納入修復計畫檢討替換或補強。
三、韓課長志武: (一) 本建物目前損毀嚴重，現場是否尚有材料需要先行保存，以利未來修復時運用？ (二) 2 樓牆上掛有書法字帖，1 幅現掉落地面，惟其字跡似與牆上幾幅不同，而報告書中照片呈現 4 幅字帖字跡一致，是否字帖有更換過？ (三) 第 42 頁最上左圖說應為「歐式」	(一) 感謝指導，已請貴處協助，廠商已分類置於現場。 (二) 感謝指導，訪談高家，告知細節需待高家詳問國外之家人，將繼續追蹤。 (三) 感謝指導，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與回覆
空間非「日式」；第 50 頁標示之「竹子湖警官派出所」位置有誤。	
四、盧副處長淑妃 (一) 有關本處進行現場雜物清理及文物分類保存，並請受託單位於現場協助指導一事，建議請主席納入會議決議事項，俾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 本建物歷經多次增建，未來修復依貴團隊意見應回溯至哪一時期？ (三) 本建物曾作為大屯國立公園籌設前專家學者踏勘中途休憩場所，此一歷史脈絡是與陽明山國家公園較為重要的聯結。後續如確有委外經營規劃亦或可考慮作為茶室，藉此重現陽明山地區曾有的茶產業風貌。	(一)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經貴處協助，廠商已分類置放現場。 (二) 依合法房屋修山程序為以當時申請合法房屋之樣式，輔以老照片，並依文資價值之討論。 (三)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納入再利用規劃方案構想，第五章。
五、張秘書順發 (一) 本建物功能定位建議結合過去休憩所，及現階段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社區發展等 3 個面向，作為後續規劃之原則。 (二) 動線規劃部分建議從 3 個層次考量：內環動線為本建物與故事館間之連結，需考量未來出入口是要各自獨立或由故事館進出，且功能不	(一)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納入再利用規劃方案構想，第五章。 (二)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納入再利用規劃方案構想，第五章。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與回覆
宜重覆；中環動線包括本建物至停車場、濕地和梯田；外環動線則包括水車寮步道、湖田國小和竹子湖周遭其他景點之串連。 (三) 環境營造部分應留意 3 個面向：氛圍營造建議著重其歷史性；景觀營造方，可適度修剪外圍植栽，回覆部分眺望之景觀。另外庭園景觀建議結合故事館進行整體營造；故事營造建議將本建物各時期空間演變納入展示內容，同時簡要敘及高家在此居住之背景及捐贈本建物之過程。 (四) 後續請貴團隊進行法律檢討，俾找出最有利的修復途徑。 (五) 建議補充標示氣象觀測臺位置並納入後續測繪及展示規劃範疇。 六、叢主任培芝 (一) 高家搬離本建物是否與憲兵進駐此地設立中興賓館外圍護衛營隊有關？其生活是否有受到影響？建議加強竹子山莊於日治時代晚期至國民政府期間之歷史調查，或可藉此建立本建物與陽明書屋之關聯。 (二) 建議以手繪記錄或重現本建物不同時期風格（歐式或日式）之建築工法，作為日後展示運用。 七、呂技正理昌	(三)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相關納入再利用規劃方案構想，第五章。 (四)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已置於修繕與再利用方向之修復途徑，第五章。 (五) 感謝委員指導，氣象觀測臺已測繪，位置為車庫旁，相關納入再利用規劃方案構想，第五章。 (一) 感謝委員指導，經訪談高家，高家告知需再詢問國外家人，將繼續追蹤，未來若將故事館與竹子山莊整合，相關歷史亦可整合。 (二)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與回覆
(一) 本建物溫泉水源目前應是改接至社區，建議回覆溫泉空間作為展示解說材料。 (二) 個人認為本屋興建與日本政府在臺推動登山活動密切相關，因此建議加強草山登山史之調查，而此屋作為大屯國立公園籌設期專家踏察之休憩場所，亦可視為國家公園設立之起點，因此應著重登山史及國立公園劃設此 2 項脈絡，而非高家生活史。 (三) 本建物據聞曾作為始政時博覽會其中一處展示場地，另二次大戰時竹子湖地區曾有民宅提供軍方重要人員居住，建議可再蒐尋相關資料。 (四) 日治時期重要的政府歷史建物之設計圖通常會存於總督府檔案或日本建築會社之刊物，建議多加查詢。	(一)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相關納入再利用規劃方案構想，第五章。 (二)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有關登山史已置於第三章 (三) 感謝委員指導，經查閱資料，尚無查到此建物作為展示場，據查，始政 40 周年博覽會有草山分館。 (四)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經查詢尚未發現，將繼續追蹤。
八、林課長計妙 (一) 依照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有附帶條件，附帶條件未完成之前仍需依現行規定處理，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 (二) 第 8 頁圖 3-2「基地周邊文化觀光資源分布圖」，「青邨國建館」誤植為「介壽堂」。第 9 頁「62-2 號」土地現均為本處所有。 九、詹處長德樞	(一) 感謝委員指導，第五種一般管制區附帶條件未完成之前，依第三種一般管制區規定。 (二)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與回覆
(一) 請再確認「竹子湖景觀派出所」於日治時期之正式名稱。 (二) 溫泉浴池或可以照片示意，不一定要重建。 (三) 報告書稱大屯火山群為綜合「休眠火山」，建議更正為「休眠活火山」。	(一) 感謝委員指導，更正為竹子湖駐在所。 (二)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三)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結論 一、請保育課洽廠商進行建物環境與雜物清理，並請受託單位於現場指導文物分類保存。 二、請受託單位加強登山史料蒐集整理，如資料充足，可作為本建物未來規劃運用之主軸。 三、針對本建物未來宜採何種途徑進行修繕，請受託單位擬具方案後，由保育課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四、請參考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補充於期中報告書。 五、期初報告原則通過，請依契約書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六、另高家願捐土地部分，請企劃課洽高家辦理。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一、 林教授會承 (一) 從目前報告書來看，受託單位具有良好的研究架構、相關資訊、繪製 的圖面等，但對架構內容建議略加調整，將會對研究內容與議題更為 有助。 (二) 報告書架構建議如下： 1. 第 1 部分：以竹子山莊為主 (1) 本建築的所在處、所在處周圍的環境及代表物件，如眾樂園與本建物空間關聯。 (2) 本建築周圍的條件：地形、氣候、生態、使用及發展狀況。 2. 第 2 部分：歷史文化發展 (1) 日治時期：創建動機、形貌、後續加建過程、各空間功能。 (2) 戰後：高家、國防部的空間、使用情况等。 3. 第 3 部分：建築狀況 (1) 建築的發展情況。 (2) 目前各單元的建築狀況：平面、立面、架構、材料等。 (3) 目前庭院的狀況。 4.第 4 部分：建築的修復條件及再利用原則 (1) 建築物復原的平面、立面、屋頂、材料等。 (2) 再利用的原則：透過竹子湖文化群、陽明山文化群、管理處的代表或是臺北市的文化代表等訪談與集會討論。 5.第 5 部分：建築整修的費用	(一) 感謝指導。 (二) 遵照辦理，報告書架構已重新調整，基本環境編輯於第二章，竹子山莊相關歷史編輯於第三章，建築現況調查編輯於第四章，再利用編輯於第七章，修繕經費估算編輯於第八章，詳期末報告書。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三) 未來對於建築物復原建議（如後期加建空間與停車間保留與否）、庭院的清理、竹子山莊與故事館的相互關係，再利用的原則、恢復溫泉使用可能性等，應有具體內容。	(三) 感謝指導，相關再利用構想詳報告書第七章。
二、 江教授柏煒 (一) 受託單位透過口述歷史、現場調查、文獻查找，將建築物本身建築變遷的沿革和生活史已有詳盡的整理，為未來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之重要資料。 (二) 測繪圖每張呈現狀況不一，部分圖面未見輕重線，難以區隔牆線和窗線，建議再加強標示和統整。 (三) 修復原則應做整體檢視，後期增建部分如欲保留應說明補強和修復原則，庭園規劃亦應有具體內容。 (四) 期末報告書應回應文資法第 23、24 條中相關要項，針對復原判斷做更完整的討論： 1. 針對目前配置做價值分級，判定最具價值者採原貌復原，一般價值者或採增補、修建、仿作，價值最低者則可移除或改用新材料來符合新的使用空間需求等，則修復原則和修復圖之呈現會更為精準。 2. 文資法第 23、2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應考量抗震、防災、防潮、防蛀。故應考量未來再利用方式，評估修復對策及引入現代設備之種類如空調、水塔等及其空間安排，以利後續因應計畫之擬定，經營管理的對策亦會更加清楚。	(一) 感謝指導。 (二) 遵照辦理。測繪圖已重新整理，詳參報告書附錄。 (三) 遵照辦理。保存等級及修復原則詳參報告書第七章。 (四) 遵照辦理。 1. 有關各空間保存等級及在利用構想詳參報告書第七章。 2. 為避免本建物持續毀損，本計畫建議先辦理合法房屋修繕工程，相關分析詳參報告書第八章第一節；惟修繕工程亦應符合歷史建築保存之原則，空調、水塔、消防等設置應不影響建物樣貌；空調、水塔等大型設備可放置於高家增建廁所區(廁所拆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除)。
三、 林課長計妙 (一) 有關 P.10~P.13 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一節，因涉本案後續再利用規劃內容，除非未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否則仍建議應釐清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便後續再利用規劃之評估。 (二) 承上，查本案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62、62-2 地號土地，分屬第五種一般管制區（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核心特別景觀區」、「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管制），而目前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故建議將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14、15、20、25、33 點有關特別景觀區、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建築管制等規定補充納入。	(一) 本建築依合法房屋修繕完成後，可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現行)細部計畫第三種一般管制，使用上若仍維持「住宅」則可提供一般零售；若未來再利用擬辦理委外營運提供多元休閒觀光服務，建議於擬定中的管五細部計畫訂定遊憩及服務設施，作為竹子湖入口服務據點。 (二) 遵照辦理。
四、 華課長予菁 (一) 庭院植栽宜增列高度及保留建議之標記。 (二) 報告書編寫略顯倉促，章節與圖表編號無法對應、內容重複、圖說不完整、章節只有圖沒有內容等問題請再做檢視。	(一)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已重新調整報告書編輯。
五、 廖技士心華 (一) 目前尚無法判斷洋式空間的原始狀況，建議可檢索總督府檔案，應可有些線索。	(一) 感謝指導。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二) 如可將空間沿革梳理清楚，或可透過擴大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歷史建築登錄範圍的方式，以因應計畫排除土管和建管限制，減少建物再利用時可能面臨的法規問題。 (三) 建議查找地政資料以釐清土地權屬和建物分析。	(二)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當時歷史背景判斷竹子山莊可視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座山小屋，歷史價值極為特殊，後續申請歷史建築登錄可考量與原種田事務所合併。 (三) 遵照辦理，詳第五章第一節。
六、 呂技正理昌 (一) 本建物可代表臺灣國家公園之創始，又與本區溫泉產業發展相關，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價值，且 2 樓增建部分工法粗糙，可能有危險性，故建議修復應回覆到 2 樓未加蓋前的狀況。 (二) 據聞停車場曾充當臨時派出所；另，陽明山管理局北投經建會課長曾向本人展示部分美援時期臺美官員集會照片，其背景即為本建物或前方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建議查找陽明山管理局檔案以釐清本建物於臺灣農業史發展之角色。	(一) 感謝指導，為提高再利用之多元性，本計畫建議保留 2 樓空間作為展示場地，修復時進行必要之結構補強。 (二) 感謝指導，日治時期竹子山莊與登山休閒、蓬萊米試驗等政策發展密切相關，尤其依歷史背景判斷竹子山莊可視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座山小屋，歷史價值極為特殊。有關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美援時期本建築之角色，目前尚未找到相關照片或文件，後續將持續蒐集。
七、 張秘書順發 (一) 建議於報告書第 1 章說明原種田事務所和竹子山莊之關係、建物位置圖、舊照片等，以利本報告書整體概念之掌握。 (二) 修復原則建議結合報告書第 43 頁與第 96 頁之內容，即考量建物空間和功能演變的 3 個階段、修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未來活化考量等因子，擬定修復原則。 (三) 報告書尚未清楚論及未來活化構想，包括與竹子湖社區及前方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功能結合之方	(一)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節。 (二)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七章保存等級及再利用相關分析。 (三) 遵照辦理，本計畫再利用構想詳參報告書第七章；動線上竹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式等，建議後續透過民眾說明會再廣納意見，最終希望透過有效的活化與再利用策略，達到自主營運之目標。	子山莊庭園可銜接至原種田故事館 2 樓；竹子山莊 1 樓部分空間規劃為社區博物館。
八、 盧副處長淑妃 (一) 竹子山莊為大屯國立公園成立前專家踏勘的重要據點，亦為日治時期推展登山活動的起始點，未來規劃展示內容除了涵蓋其於整體場域所扮演的角色、與鄰近空間（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的關係之外，建議加強說明其與大屯國立公園設立，及大屯國立公園與陽明山國家公園關係之面向。 (二) 建立將氣象觀測臺納入主建築群中，一併規劃。 (三) 目前蒐集之登山史資料初期均僅提及大屯山，未見七星山，建議再考據是否有登山路徑上之差異。 (四) 報告書第 33 頁《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本建物原預定為一般女性專用湯屋，是否屬實？	(一)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當時歷史背景判斷竹子山莊可視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座山小屋；另外有關大屯國立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歷史已補充，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二) 遵照辦理，氣象站規模極小建議原貌保留作為竹子湖氣象史展示，說明早期濕度、溫度等量測技術與設備。 (三) 遵照辦理，根據日日新報相關登山報導，當時大屯山、七星山為臺北市郊登山路線。 (四) 已更正，日文「仕女」應為仕紳及女士之簡稱。
九、 詹處長德樞 (一) 竹子山莊原為眾樂園別館，是否初期僅供權貴入住，後再開放予研究人員利用，最後才開放供登山客使用，建議再做考查。 (二) 本建物活化再利用原則相當重要，建議民眾座談會應邀請文化界人士參加。	(一) 遵照辦理，根據本計畫研究尚未有明確史料證實竹子山莊提供親王、將領等權貴入住，但提供登山探勘之官員、農業研究者等特殊專門者使用，一民登山市民使用亦須經過申請。 (二)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三) 2 樓加建雖具建物歷史演變之意義，但恐有安全考量，或可考慮拆除，以照片呈現輔以解說即可。	(二) 感謝指導，為提高再利用之多元性，本計畫建議保留 2 樓空間作為展示場地，修復時進行必要之結構補強。
一、請受託單位參考 2 位委員及本處同仁意見，補充、加強報告書內容。 二、期中報告通過，請依契約書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遵照辦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林教授會承： 本報告書的架構及內容、圖面照片等已相當豐富，但是資料的呈現方式，以及未來的修復與再利用的原則，可以再考慮。 (一) 關於文章的內容，似乎過於複雜，讓讀者並不容易確實了解，如更為清楚而直接，會讓讀者更清楚，如： 1. 第一章緒論，只要讓讀者知道研究對象即可，如一開始即：本研究對象竹子山莊，位於陽明山竹子湖路的路口處，即目前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的北側邊上。本研究目的是為探討其保護與再利用方式。 2. 第二章環境，竹子山莊位於陽明山竹子湖中，依次介紹以下的範圍、主要地形、動植物等狀況： (1) 陽明山、(2) 竹子湖、 (3) 竹子山莊附近的建築及田園的分布。 3. 第三章歷史背景，簡單介紹： (1) 早期 1921 以前情況闊葉林、(2) 1929 年眾樂園興建、1930 年竹子山莊建成、(3) 1945 年起高家使用、(4) 1973 原種田事務所交國防部、2013 本建築捐贈、(5) 建築的變遷，共有 5 階段，如頁 58。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1. 庭院植栽調查及分布部分已清查後列表並整理分布圖。詳見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現況建築周邊及庭院」概要。 2. 修復及保存再利用之建議已重新因應建築之歷史價值進行分級及建議拆除之範圍。詳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之一「竹子山莊修繕及保存原則」、「建議保存分級建議」之內容。

(二) 在第六章應更具體說明本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內容： 1. 保存的內容，目前提到三級（頁102），究章以保留多少為宜，需要先討論，如歷史、自然、文化價值保存，或是為了未來再利用而決定，目前的圖面均為全部保留。 2. 再利用似乎可以基於本身專長、與故事館的關係、與竹子湖的價值關係等，目前的茶室或咖啡廳，是否有確認？ 3. 庭院的清理及種植的狀況並不完整。	
(三) 後期加建的廁所間數相當多，與建築物本身大小比例不甚相符，宜再釐清是否真只作為廁所，亦或有其他用途。	感謝委員建議，經本案訪談高家後代後，竹子山莊因後期高家第三代大姊高雪白信奉一貫道後，竹子山莊洋式空間二樓曾作為佛堂，北側增建之廁所空間，的確便是當時所增建供來訪者使用。詳細補充內容詳見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處。
(四) 竹子山莊再利用方案應與前方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有更密切的聯結，才能使本建物的內涵更為豐富。	感謝委員建議，現況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之定位主要作為展示本地在地歷史及過去蓬萊米研發之展示場館用。本案建議竹子山莊未來南側之氣象觀測所可登錄為歷史建築，與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呼應，內部可展示過去氣象測量之相關文物及解說。竹子山莊位來之定位，可作為提供來訪竹子湖參觀駐留、用餐、休憩之場所。
(五) 目前連接2樓的樓梯是由建築物外側加建，未來如再修復應改為由內部進入2樓，以免管理困難。	感謝委員建議，觀於樓梯是否應改為由內部進入二樓，建議於未來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時再行考量。

江教授柏煒： (一) 期末報告書補強了期中報告時委員的提問，資料詳實，圖面亦完整，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二) 基地內的庭園的特色可以再說明，特別是利用地形地貌及植栽的價值。同時，從 1931-1936 年和室復原及後來擴建之過程，推論上可信，惟可以進一步與同時期臺灣興建的日式住宅平面、立面及構造方式加以比較，可幫助了解建築本體的價值。	感謝委員建議，庭院植栽調查及分布部分已清查後列表並整理分布圖。詳見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現況建築周邊及庭院」概要。另因竹子山莊過去與草山眾樂園曾有淵源，已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處增加其與眾樂園之建築比較分析。詳見報告書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之三。
(三) 報告書第 102 頁價值分級的概念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有差異。一般來說，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通常分為三級：一級為遺構保存、清理、清洗；二級為復原仿作；三級為新作。若按照這樣的概念，和室空間即為復原仿作，而非一級。建議重新調整。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之三「竹子山莊建築保存分級建議」。
(四) 是否針對建物木料進行調查？未來主要棟架會使用什麼樣的木材？先前堆置在基地上的瓦片，有無可保存的構件？建議補充原材料分析及遺留材料清單。	感謝委員建議，經現況調查，現地之木料因氣候潮濕且屋頂損毀多時，現地之木料包括土台已無法再利用。 經查日治時期眾樂園興建時所使用木料為扁柏、柳桉及松木類。建議未來修復之木料室內裝潢材及門窗建議採用台檜；屋架、木柱等結構材採用杉木、松木、柳桉。
(五) 《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採登錄，而非指定。採用何種程序修復，應再具體提供優缺點的比較表。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詳見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之三「竹子山莊建築保存分級建議」

(六) 再利用方案的經營方向及主體可能是誰？模式為何？也因為再利用方式尚未明朗，因此泡腳池的必要性，宜再評估。	感謝委員建議，再利用方案及經營主體內容已補充於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之三。
張秘書順發： (一) 本建築物坐落土地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係依「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和「核心特別景觀區」管制，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應補充此 2 種管制規定。此外，第三種一般管制區有關日常用品零售業之允許使用項目係針對一般住宅，竹子山莊所提供者屬公共服務範疇，販售項目應可以再增加，如在地農產品展售及餐飲等。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二) 竹子山莊再利用空間規劃應充分與前方故事館整合，設施不宜重複；如循合法房屋修繕途徑，短期策略應就現有尚未損壞之空間進行整修與利用，嚴重損壞之處，則以遺構保存為原則，不新建設施。中長期再考量是否要原狀修復。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華課長予菁： 根據《臺灣登山史》紀載，1933 年臺灣山岳會組成「山小屋建設委員會」，開始募集建設基金，欲在各郊山和高山沿道興建山小屋，而當年 6 月位於大屯山、小觀音山之間鞍部附近的登山小屋「振衣亭」完工，為全臺首間山小屋。故竹子山莊或有山小屋的功能，但最初興建目的並非定位為登山小屋，建議修正報告書中有關第一座山小屋之論述。由於振衣亭也位於本園內，建議納入第三章第二節大屯山登山史之內容。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叢主任培芝： 根據本處自行所做大屯山區史料調查，竹子湖地區於日治時期因作為蓬萊米原種田試驗地，人員進出管制相當嚴格，故《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28 日有關總督府和臺北州廳欲發展竹子湖為七星山麓的「文化溫泉都市」之報導，可能僅止於入口地區，如本處目前所在地至前山公園一帶。	感謝委員建議。

盧副處長淑妃 (三) 建議完整保留氣象臺；和洋室依原貌修復外觀，後期加建廁所拆除。 (四) 遊客進出動線、無障礙及防火設施應再仔細規劃設計。 (五) 報告書中有關迴廊的寬度前後不一，請再做檢視。 (六) 前方庭園種植杜鵑應屬合適，後方庭園目前已有植栽，作為苔蘚園的空間有限，亦不易管理，建議以保留現有植栽，再稍作整理即可。 (七) 報告書第 97 頁有關《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28 日報導，臺灣總督府和臺北州廳欲發展竹子湖為七星山麓的「文化溫泉都市」，以竹子湖的地理位置而言，似有不合理之處，宜再作釐清。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無障礙及防火設施建議納入後續修復再利用設計時辦理。
詹處長德樞 (一) 溫泉浴池管理不易，水源亦有疑慮，建議以情境展示重現相關歷史即可。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結論 (一) 請依前述討論事項，補充、修正報告書內容。 (二) 期末報告通過，請依契約書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件，並於期程內完成請款。	

二、相關會議記錄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工作會議	
時間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地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室
討論事項	有關竹子山莊修復再利用案，建物之修改建等方向。
討論內容	竹子山莊依相關文獻資料證明於日治時期即存在，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存在之合法建築物，且具研究、登山、休憩及見證竹子湖地區產業發展之重要人文歷史價值，其原狀修復可依本研究之調查資料，以原有合法建築物(不須再申請證明)申請修建或補辦建築執照之方式辦理，除可妥適保存文化資產外，亦可合法提供安全之公共使用及彈性的需求。
結論整理	一、先以合法房屋修繕，完工後再提報文化資產，循因應計畫解決建築法規之限制。 二、蓬萊米 2 樓 提供"輕食（不要簡餐）和茶飲" 服務，不要做餐廳使用；竹子山莊可提供喝茶休憩、溫泉(泡腳)等活動。 三、竹子山莊考慮現況地形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或斜坡道。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民眾說明會

時間	107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 4:00		
地點	湖田里里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57 之 7 號)		
主持人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詹處長德樞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14:00-14:10	報到		
14:15-14:25	長官致詞		
14:25-14:45	計畫說明		
14:45-15:30	綜合座談		
15:30-16:00	結語		
與談講師名單			
機關	姓名	專長	
南島文化研究員/台灣博物館種子教師	徐如林	古道、登山	
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	陳涵秀	文化資產	
北投虹燁工作室	楊樺	北投文史	
北投說書人	林智海	北投文史	
湖田里里長	曹昌正		
湖田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永如		
說明會內容簡介	日治時期此地就是被規劃預計發展高山休閒都市之計畫，包括竹子山莊做為登山小屋及大屯國立公園成立之起點。如何創造展示、歷史意義、產業串連、社區發展、生態環境、環境教育等面向，是竹子山莊之修復再利用價值與其重要之角色。		
說明會意見與結論			
一、修復再利用方向	1. 在地 ‘長’ 出來的 2. 別的地方有，我們可以有，但是要有區隔性 3. 歷史 + 地理底蘊深厚，是地方發展的好基礎 4. 點與點之間聯繫起來，創造更豐富的價值 5. 保留→再現→誰來說故事？		
二、對外關係的建立	1. 戶外式導覽系統建置，現也可用手機 QRcode 2. 陽管處的環境教育互動式導覽，例如「走進金包里，穿越時空遇見你」，可培訓在地居民學習該方式 3. 由在地居民成為導覽人員，生活就是故事，也是特色，但需要好的說故事技巧，若要帶學生參訪，會偏好在地民眾的導覽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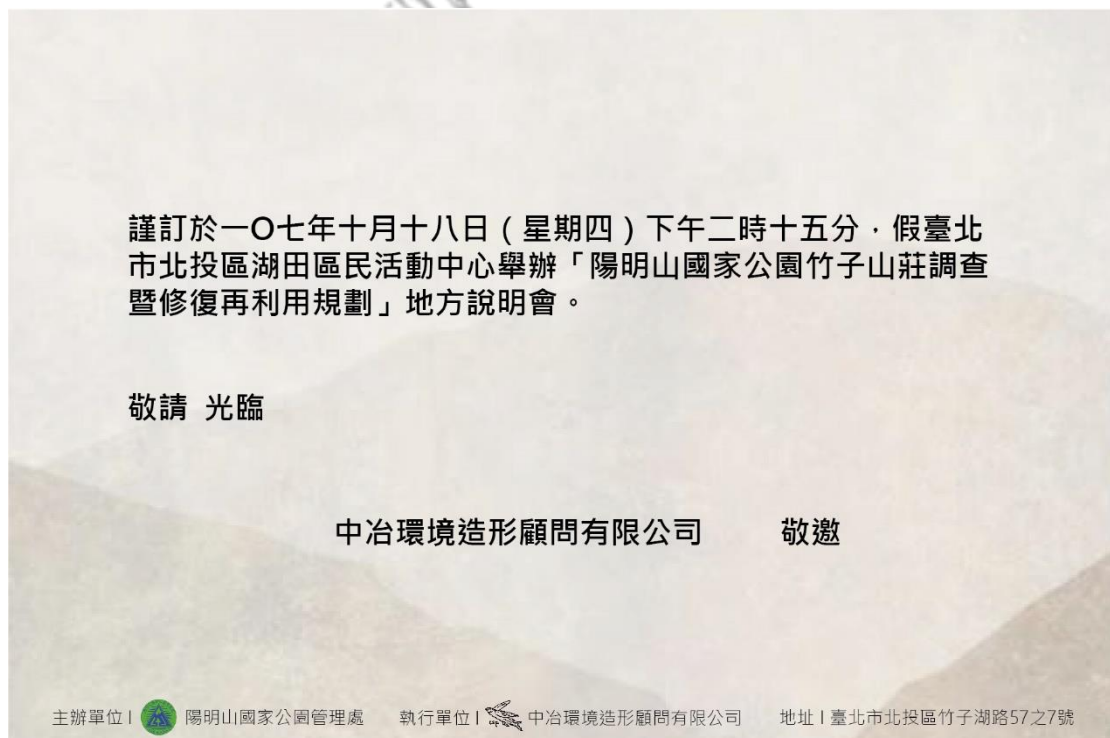
三、策略與行動	1. 地方發展由地方長出來的策略為佳，回歸在地的想法 2. 進行地方擾動 收集老照片、文物，縱使不再使用的物品、工具或技術，像是過去高冷蔬菜的菜籃編織，做口述採集或紀錄片，轉化成為工作坊或是開放民眾體驗 3. 加強與地方活動的連結，例如：與海芋季連結，打出知名度，前幾年有做過，應再強化。 4. 以口號帶動地方：山莊部分空間作為永續的金牌農村，代表台北市出賽，獲全國優等）醞釀基地，鼓勵在地年輕人參與，思考未來方向如「里山」。 5. 擴大原種田種植區域，開放他人認養原種田（例：1 公頃 100 戶認養機制，水稻收成後再分 100 份給認養戶）
四、行銷方式	1. 將附近景點包含原種田故事館成立以原種田為主題之網站，強化其價值與特色（現行原種田故事館的露出非常薄弱，google 搜尋引擎搜不到，一定要從陽管處網站連進去，架構在其下，顯現不出特色） 2. 開發類似易遊網台灣小城故事的在地旅遊行程，潛在客群有可能會是日本人。
五、在地居民需求	以前日治時期有泡溫泉的場所，希望能復原浴池。

三、地方民眾說明會

相關文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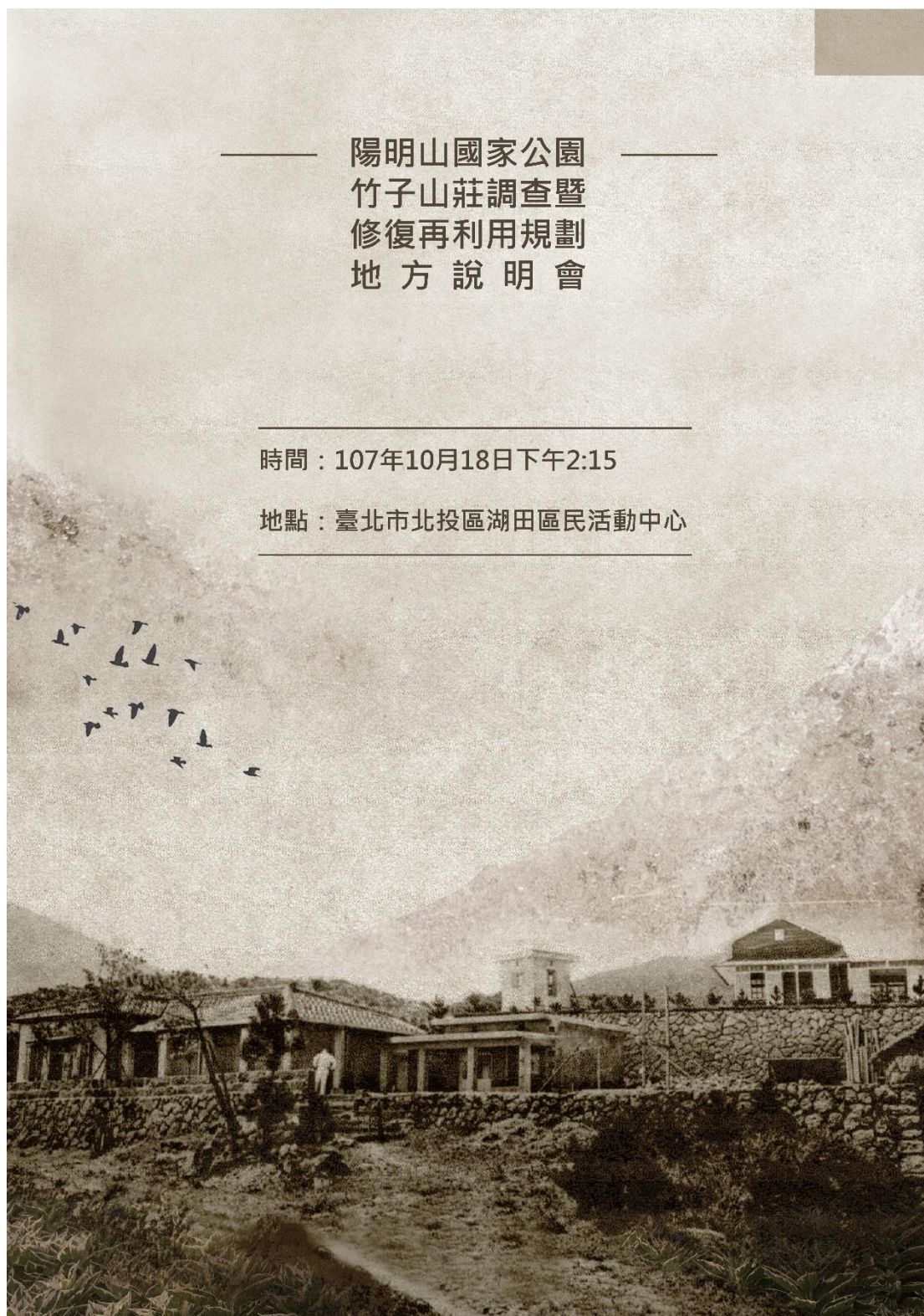


地方民眾說明會邀請卡正面



地方民眾說明會邀請卡背面

地方民眾說明會海報





地方民眾說明會相關照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詹德樞先生致詞



地方民眾說明會相關照片：本計畫主持人郭中端教授說明計畫內容



地方民眾說明會相關照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承辦高千雯簡介本計畫及民眾說明會



地方民眾說明會相關照片：現場來賓



地方民眾說明會相關照片：高家與本計畫工作人員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討論細節



地方民眾說明會相關照片：與談講師分享社區發展、地方經濟、歷史空間修復再利用、行銷等

四、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訪談對象：老湖田邱瓊慧老闆娘(地方耆老楊老先生媳婦)

訪談地點：竹子湖老湖田餐廳

訪談者：中冶公司顧問 賴榮一

紀錄：賴榮一

訪談紀錄：

我們這一帶以前都是在種植蓬萊米，不是你現在看到的繡球花或是海芋田，在這之前，曾經是高麗菜田。竹子湖山莊在日本人離開之後，是一個姓李的一家人在住，後來改成姓高的人在住。在北投國小附近有戶人家你們可以去請問他，他們曾經住在竹子湖山莊。竹子湖山莊的溫泉位置，大概是在後面廁所的旁邊位置，你們可以自己去找建築物裡面的管線就可以判斷了。以前我年輕的時候，竹子湖山莊並沒有二樓，二樓是後來加蓋的。

如果你們要問還可以問一位現在已經高齡 91 歲的高先生，他是楊先生的親哥哥。但因為當時楊先生受人領養，所以姓楊而不姓高。建議你們約個時間去訪談一下 91 歲的高先生及老湖田 86 歲楊老先生。

訪談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訪談對象：呂理昌技正

訪談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訪談者：中冶公司顧問 賴榮一

紀錄：賴榮一

訪談紀錄：

竹子湖山莊在日本時代，就是登山口的休憩位置，以前這邊是要前往七星、大屯山頂之前的登山口休息處，七星山與大屯登山步道在日本時代是非常盛行的登山動線，因為日本到台灣最近的山脈就是陽明山，日本來的遊客沒有那麼多時間前往阿里山、玉山這些高山山脈登山，所以陽明山就成為代表台灣的山脈，所以這條前往七星山的登山道在日本時代非常知名，而且受到歡迎，日本遊客到台灣陽明山七星山頂就好像代表來到台灣了這種印象。因為這條登山路也不會太難爬，當時日本小學校都會帶到這邊來爬這一條登山步道前往七星山，日本人非常重視這種小學童的環境教育，因此小學生爬山是很普遍的事情，不會像現在擔心東擔心西怕學童受傷或不見的事件。

登山口的竹子湖山莊，早期就是建造用來做日本技師磯永吉(いそ えいきち)的宿舍，宿舍內部有溫泉，溫泉的管路還是用陶管製作，但現在應該都已經堵塞以及斷管路，接不回來了。後來日本人技師來開之後，就變成是高家的人在住，但中間換過誰來住，我也不太確定，你可以去竹子戶後面的一些高姓的人家詢問看看。

竹子湖過去這裡是一大片的箭竹林，風吹時竹子隨風起伏很像波浪在湖中擺動所以叫做竹子湖。以前這裡種有許多的梔子花，梔子花地的種子可作為黃色的染料，在陽明山也有栽植許多地大菁，作為藍色的染料。另外梔子花可作為花茶的主要原料，銷售到歐美地區，當時運出花材所走的路，就是由此經由陽明書屋旁運送花材，那邊有一條梔子寮古道。

早期竹子湖的產業發展，日本人在此種植上千株櫻花，為在台灣賞櫻的起始，再來是成功的培育出"蓬萊米"種，後引進了高麗菜，供應當時台北中央市場所需，所以竹子湖的高麗菜是非常有名的，在高速公路開通之後，台北中央市場的蔬菜多可由中、南部供應，可知以前曾有一時是由竹子湖來供應的。

蔬菜產業之後，竹子湖地區就變成花卉產業，如劍蘭、繡球花、海芋(品種有更換過，以前曾經得到病蟲害，目前是改為南美品種)。

現在的故事館就是日治時期 1928 年所蓋的"原種田事務所"，當時做為試種蓬萊米的辦公處所，光復後為憲兵單位所用，現已交由國家公園管理，目前做為竹子湖人文展示及解說用途。

在日治時期，為了培育"蓬萊米"，需掌握雨量、溫度等氣象資料在竹子湖山莊旁邊設立了氣象站，這個氣象站在台灣的氣象史上很重要的起始點，現在已經變成中央廣播電台了。

竹子湖山莊當時日本官商富人來這裡下榻，日本在台始政四十年時辦了一場始政四十年博覽會，期間許多觀光客來要爬七星山或大屯山都會住在這裡，為了招待貴賓泡溫泉，特地接陶管從小油坑接溫泉到這裡。日本政府成立大屯國立公園時，這裡也成為了國立公園的管理站，爬大屯山或是七星山都是由竹子湖起登，當時的日日新報經常報導這裏的新聞。

再往山上的正一堂、國立公園之家、山之家都是爬往山上的休息小屋，這些小屋其實都可以訴說當時登山動線的故事。

我認為竹子湖山莊能夠敘述的故事太多了，這裡還曾經住過日本人山本五十六，蓬萊米的相關故事在故事館已經都說得清楚足夠了，我認為竹子湖山莊能夠訴說的故事包含登山入山口的起始站、竹子湖的產業轉型與這裡的人文歷史變遷，都能夠在這邊呈現，這些歷史，我建議你們去找歷史系、史研所的人詢問。

訪談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6:50 至 17:00

訪談對象：臺大農藝系 劉建甫 技士 02-33664796

訪談地點：電話訪談

訪談者：中冶公司 洪證易

紀錄：洪證易

訪談紀錄：

一、關於蓬萊米的歷史，推薦四本參考書籍。

(一) 《蓬萊米原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5，

此本書對竹子湖描述較多。

(二)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5

此本書對竹子湖地區環境、人文歷史、稻種皆有詳細描述。

此本書委託磯永吉學會翻譯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之資料而來。

(三) 〈米報文集〉

此文集對臺灣稻米描述較多，但描述的較雜。

(四) 《蓬萊米的故事》，2017

(五) 紀錄者聯想到磯永吉學會發行之〈農事特刊〉

二、關於平澤龜一郎先生於登山時，才發現竹子湖地區做出闢謠。平澤龜一郎先生確實為台灣登山協會之成員，但關於竹子湖地區成為原種田種植區域有其過程。

- a. 約 1910 年，台灣總督府之農業試驗所，有兩任所長在位期間，委託台北州地方機關，在淡水金山及大屯山一帶試種日本種稻米。
- b. 當時平澤龜一郎為台北州農務主任，發現竹子湖地區種出來的原種品質最好，建議將竹子湖地區劃為日本種稻米原種培育區域，而上級機關確實採納執行了此項建議。
- c. 種原種稻米的價格比種一般稻米好，因而帶動竹子湖地區的經濟發展，其後平澤龜一郎先生又為竹子湖地區爭取了一許多的建設，如湖田國小的前身。
- d. 為方便研究人員進山及研究，而後開了路也建立了原種田事務所。

訪談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

訪談對象：高家高明志

訪談方式：LINE 訪談

訪談者：中冶公司 劉奕成

紀錄：劉奕成

訪談紀錄：

劉奕成:

高先生您好

1.請問中間和式建築之斜屋頂有無換過屋瓦?現在的看起來是石綿瓦，以前不知是不是日本瓦?

2.後方石頭屋是否為你們所建?

高明志:

1. 屋頂是原來的日據石綿瓦，很耐用，但現在應無法找到了

2. 轉角之石頭屋是我們蓋的，廚房部份是原來的

劉奕成:

好，感謝，那請問轉角石頭屋是否與車庫，2 樓及轉角石頭屋同期興建？或之後，大約興建年代呢？

高明志:

是同期建，再問三哥何時。車庫側後的氣象台是原來日據的，原有風象計速器後因別地另有兩個氣象台，所以捨棄不用

二樓部份是原來一樓加蓋的，所以一樓的水泥地板是日據的

訪談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訪談對象：高家高明志

訪談方式：LINE 訪談

訪談者：中冶公司 劉奕成

紀錄：劉奕成

訪談紀錄：

劉奕成:

請問增建廁所是因您三姊信仰一貫道，那麼增建年代是否為 1988 年後，及有天度堂匾額，牆上掛的書法，是否都與一貫道相關，及當時是否皆改為道堂，即你們都不住裡面呢？

然後各空間再利用的使用性？如洋式空間 1 樓、2 樓、和式空間及 2 個石屋等？
另，請問，和式空間是否也在入住前或入住後有修過？

高明志:

上次問增建時間，須問三哥，等知道答案再回你。
今晚會問大哥二哥有關你的問題，再回答你。

高明志:

確定緣側外有格子玻璃窗拉門

和式臥室有改過，換過 TATAMI，拉門原來是糊紙拉門，我們換成不透光的木片拉門。

和式有兩間相通，中有拉門。

和式的三邊（側）均為緣側，外有格子玻璃窗拉門。

但除了向花園那側維持原狀，另一側加高水泥牆作鋁門窗，最後一側也改加建石頭屋

高明志

如果要復建，恢復成最早的樣子，比較好吧

劉奕成:

意思是原來入住前就有格子玻璃窗拉門嗎？

然後石綿屋瓦是有改過嗎？

高明志:

原來後面下樓梯右側有一套浴廁。

前面入水泥地大廳的左後側有一個門，入內向左有另一套側所，向右則進入三條緣側中改建成石頭屋的那一條緣側

石綿瓦很堅固，沒有改過

是的，原來就是玻璃格子拉門，有些照片應該還可以看到

我們住那裡，不一定誰住，基本上上竹子湖的人住，爸媽當然住最多，因要耕作

改建的二樓先是客廳，但很少有客人上去，反而是我們看風景或打地鋪用。後來大姐（非三姐）作了一貫道的佛堂，大姐有時開放給一貫道作活動的場所，不是每天。後面很多浴廁是大姐和大姐夫作的。

劉奕成:

有個 天度堂 匾額，請問也有作為一貫道的分堂嗎？

然後當時是掛在哪呢？

高明志:

我們建的石頭屋原來有床，作臥室，後來大家喜歡睡在一起，都擠在和式中有關天度堂是一貫道的佛堂，是否分堂，掛那兒，我再問大姐

基本上客人來，都在一樓水泥地大廳，父親有辦公桌和椅子

好，以及做為佛堂大約開始的時間，包括浴廁加蓋時間

竹子湖冬天很冷，沒有緣側玻璃格子門窗是無法住的，這玻璃格子門窗和大廳的是同系列的

不是加建的石屋，自後面下兩三階樓梯後，為一通道，依序右側門通外面及加蓋的很多浴側

左側為門入加建石頭屋

右側門入一套衛浴

右側為開放式餐廳，沒門

左側門通外面走道走到大廳外面，會經過左側加建石頭屋

走道底為廚房，有爐灶

另一套浴廁是後面下樓梯後，走道過右邊外出門後那一套

石頭屋 a 室是開放式，沒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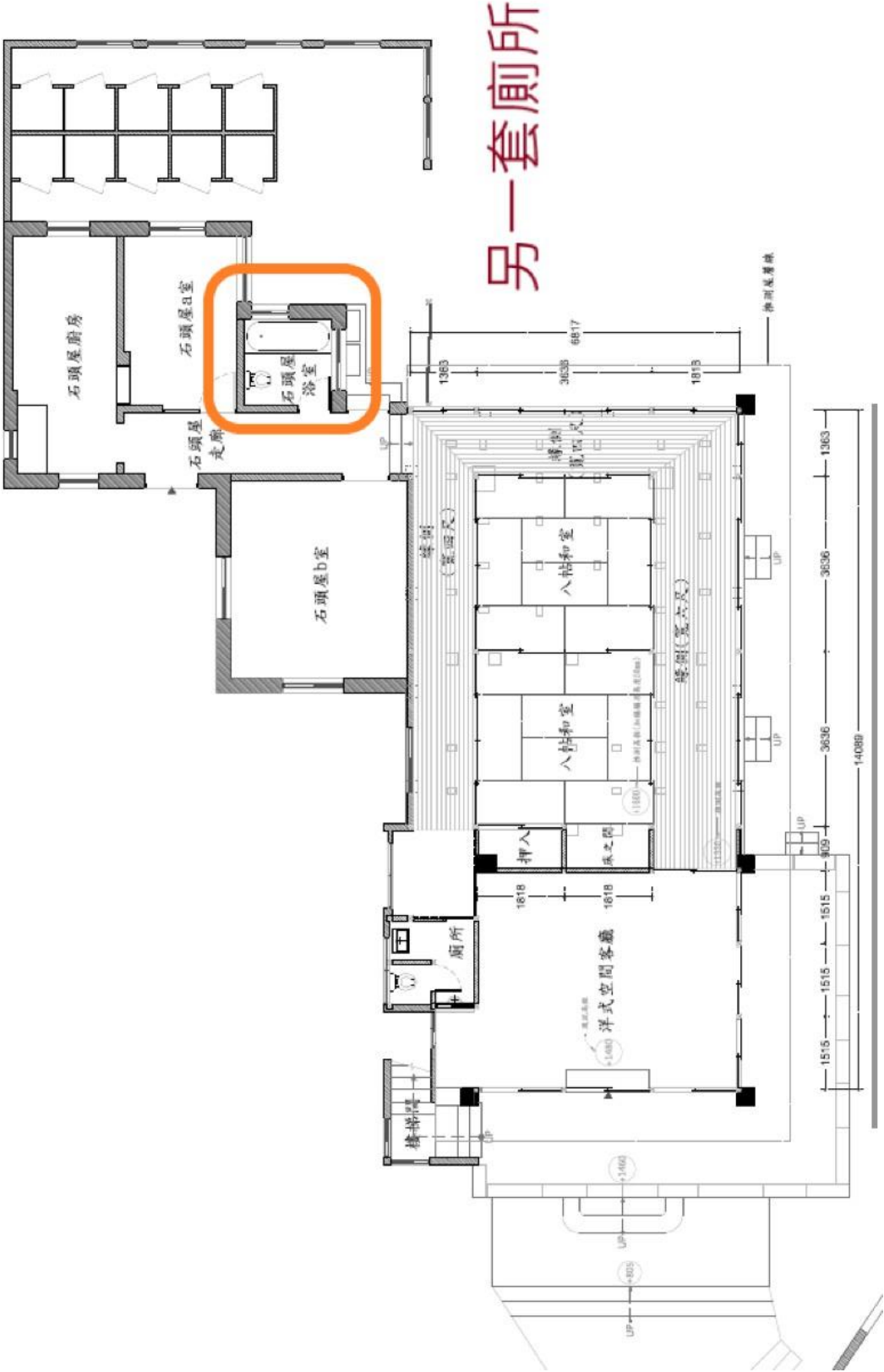
劉奕成:

上次聽您大哥說石頭屋 a 室入住前是泡溫泉的地方

高明志:

另一套浴廁是後面下樓梯後，走道過右邊外出門後那一套，門開後有一個洗手台，不大，不影響開門

有可能，明晚碰到再問他，週一前會問大姐，三哥有關時間



訪談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47 至 10:53

訪談對象：高明志

訪談方式：電話

訪談者：中冶公司 劉奕成

紀錄整理：劉奕成

訪談紀錄：

一、 高家增建年代(1960):

大哥說，我們是在民國 59 年建。

二、 2 樓一貫道佛堂及增建的廁所

大姊是民國 60 年開始吃素，後來 2 樓改為一貫道佛堂，及增建的廁所都是為一貫道教友來參與一貫道辦的露營、生活營用，桌椅及佛像都是教友送的，已經忘了何時增建廁所，和式空間的榻榻米空間拆除後變成一大間，可以提供更多教友活動空間。

三、 日治時期石頭屋澡堂

聽大哥、大姊及三哥說，飯廳以前是澡堂，我是沒看過，以前有一格格的櫃子可以放衣服。後續再問大姊是否能記起室內的樣貌

四、 我們都希望竹子山莊能回覆到日治時期的風貌。

五、日治時期日日新報摘錄

(摘錄自「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入口地區文化意象整體規劃」附錄六)

序 號	標題	年代	日期	刊別版 次
	報導內容紀要			
	花見季節-島内の花の名所(2) ヒラくと花の胡蝶が舞ふ櫻の名所竹子湖	昭和 3	1928.01.20	日刊-05
	俗稱為櫻花名所竹子湖，現在以在派出所內的五株為代表，竹子湖附近 300 多尺的大屯山有時會降雪，竹子湖高度海拔 2.000 多尺，四季寒暖接近內地，在此種的櫻花每年開花招蝶飛舞。以大屯為中心包含七星小觀音，結合北投草山做大遊覽地的大計畫，長久以來被有心人唱導，為明年起動今夏專家從內地來實地調查，行啟紀念的竹子一帶的造林也漸有進度，而櫻花亦擴大種植。			
	原種田倉庫落成	昭和 3	1928.03.08	日刊-02
	臺北市七星郡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倉庫及事務所，從去年秋開始建設的。現在已竣工，八日上午十時半舉行落成式。			
	竹子湖原種田倉庫落成八日舉式	昭和 3	1928.03.08	日刊-04
	(漢文報導)臺北市經營七星郡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自前新築中，此次竣工，近由該地部落民發起，於八日午前十時舉行落成式，是日州關係當局，均擬臨場。			
	花の名所で知られに 山峽『竹子湖』に 蓬萊原種田事務所落成	昭和 3	1928.03.09	日刊-02
	本島於蓬萊米的發祥地，臺北市七星郡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落成式，於八日正午在海拔 2 千 3 百尺上所建新倉庫內舉行。當日中央研究所磯櫻井兩技師、殖居局安藤師、臺北市掟原與大橋兩技師、員山產業主事臺北市役所島崎稻業係長、七星郡庶務警察兩課長等 30 多名出席，原種田擔當農民 20 多名列席。首先由平澤技手開場，掟原代理知事訓示，平澤技手報告工事，最後七星郡庶務課長訓示，於下午零點 40 分典禮完畢，之後一同連袂走到五町餘距離的頂湖觀望之，東湖、頂湖及下湖曆然在目，此地原種田圍繞七星小觀音及大屯山，在此水田栽培蓬萊米，沒有其他品種混合之慮，自可得純良的品種。故臺北市預定東湖之原種田 8 甲 2 分播成竹種，頂湖之原種田 43 甲 5 分播中村種，下湖之原種田 23 甲 3 分播臺北 68 號。下午一			

序 號	標題	年代	日期	刊別版 次
	報導內容紀要			
	點半回到派出所，在庭前盛開櫻花樹下用餐，記念攝影後二點半散會。原種田倉庫及事務所是建坪約 30 坪的洋風建築，工費 3 千餘圓。			
	愈よ具體的に決定した草山公園の諸設施 (實勘 1928.10.15)	昭和 3	1928.11.28	日刊-02
	臺北州御大典記念公園，第一期昭和 4 年(1929)度預算 35 萬圓的五年持續事業，明年度為 15 萬圓，是為草山溫泉場附近的設施，據聞先設小公園，含網球場、花壇、果樹園、池塘等遊園地式的施設；新設的公共浴室設各種娛樂室、圖書室，可以充分休息；又設別館為不妨害住宿營業範圍為小眾人數宿泊；又指定地區許可賣店、料理店，另一方面草山至竹子湖建設為可通行公車的的道路，又為降低臺北草山與竹子湖間的公車票價，由州補助來引誘遊客，另在草山至竹子湖間坡上有約 5 萬坪的廣場設為高爾夫場吸引對岸的外國人。			
	竹子湖に氣象觀測臺 原種田と氣象觀測に寄興 臺北州當局の試み	昭和 5	1930.05.10	夕刊-n02
	七星郡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爾來只有氣溫及山風的記錄，不能充分得列氣象現況，有須要設置氣象觀測臺，臺北州購入儀器，請寺本測候所長及鈴木技手來調整儀器，從一日開始觀測。			
	草山公共浴場 竹子湖休憩所正在建築	昭和 5	1930.08.19	夕刊-n04
	臺北州原計畫草山一帶布置為紀念公園，因財源缺乏不得興建全部施設，只先建大公共浴場，已在數月前開工約於十月可完工。竹子湖也在建休憩所，工事費約 4 千圓，近日中將落成。			
	櫻花之竹子湖 決定設公共浴場 且擴張自動車道路	昭和 9	1934.03.14	夕刊-n04
	臺北州決定擴大草山至竹子湖間道路為汽車路，並於櫻花名勝地竹子湖設置公共浴場，於 11 日福元內務部長、玉手地方課，小濱內務局長嚮導去視察現場。道路工程費為 5 千圓，公共浴場以現在原種田邊之簡單休憩所改建，由七星山溫泉源用鐵管導入浴場，對一般人開放。視察當天為星期日而觀櫻客擁擠，因此內務部長願再增加經費完全設施，該工程預定四月初開工。			
	竹子湖附近原種田旱 陳情州當局	昭和 9	1934.08.05	日刊-08
	竹子湖原種田邊在擴大公共浴場工程中，因最近天旱原種田一帶水田遂見缺乏水量，原因為水源被公共浴場引用，該地佃農將情形通知地			

序 號	標題	年代	日期	刊別版 次
	報導內容紀要			
	主杜聰明、許丙丁兩人，四日兩人到州廳詳細陳情，而州當局答應實際使用水量不超過十分之一，如最初計畫為不影響各原種田。			
	七星山腹の清泉...『竹子山莊』と命名 一雨來れば温泉開き	昭和 9	1934.09.20	日刊- 07
	臺北市郊外最高峰七星山腰，由州廳出資建設公共浴場，原於本月十日開幕，因數十天的乾旱而延期，該浴場溫泉從七星山北邊，離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 200 公尺的高地引進，為調節溫度及水量的湧水在溫泉源北方，二條管線也完成，但因乾旱湧水乾枯無水可用浴場無法開放，只好等待到秋天下雨後有湧水時候。同時進行修築汽車道路工程，六處溪谷都架水泥橋也近日中可竣工。此浴場由野口州知事命名為『竹子山莊』。			
	李王殿下にはけふ竹子湖、淡水を御視 察	昭和 10	1935.02.01	夕刊- n02
	李王殿下上午九点 48 分到達竹子山莊時，氣候突然放晴臺北平野一目瞭然，由野口知事說明蓬萊米原種試作狀況及竹子湖由來，攝影記念照後，十時 02 分下山赴淡水。			
	竹子湖の櫻花日曜日でろが見頃 道は よし、賣店もある	昭和 10	1935.02.28	日刊- 11
	據聞北部櫻花勝地竹子湖櫻花結蕾，賞櫻季三月下旬，去年臺北州開築草山至竹子湖道路，結果女子也容易登山，也可利用竹子山莊泡溫泉，又今年開始竹子湖農業組合也開賣店，販賣茶、糖果、罐頭類、煙草等，而中餐供應蕃薯湯、燒米粉，對一日遊很方便。			
	竹子湖の無料休憩所 六日から開放一 般登山者の為に	昭和 10	1935.07.06	夕刊- n02
	竹子湖免費休憩所已落成，六月一日開放給一般登山者，此小屋約 16 坪，有長椅外也有利用湧出的溫泉設浴池。但是竹子山莊暫時只持有州廳許可者可利用。			
	七星山麓の竹子湖に 文化的な温泉都 市ホテル建す電話通じて	昭和 10	1935.08.28	日刊- 11
	臺北市近郊七星山麓竹子湖，以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中心，築成竹子山莊、公眾休憩所，在地農事小組且販賣飲料果子等；大屯山頂設置觀測所及宿舍、軍方亦預計於附近設置衛戍病院附屬療養所，佐臺北州亦自竹子湖七星山至今山溫泉考慮建設自動車道路，琦分歧線自同地至小觀音山與大屯山鞍部，修築自動車道路。且考慮建設高局高級攬勝者與大眾的旅館。			

序 號	標題	年代	日期	刊別版 次
	報導內容紀要			
	若上述計畫可實現，將是臺北平原一帶，風景絕佳如一小文化都市，唯就溫泉利用相關試驗可通過，竹子山莊或公眾休憩所可得設浴槽並引水入浴，再加上開通電話與電燈，竹子湖一帶漸化為文化的溫泉都市。			
	籌將竹子湖一帶 化為溫泉都市 建設旅館開通電話	昭和 10	1935.08.29	夕刊- n04
	漢文內容同整合(14)			
	臺北市民の食膳に 新鮮な夏野菜竹子湖で適地栽培	昭和 14	1939.08.20	日刊- 07
	竹子湖現在成為供應新鮮夏季蔬菜的主要生產地，臺北州開發山地事業，昭和 11-12 兩年(1936-1937)在七星郡竹子湖、海山郡三陟、插角、基隆郡萬里庄大坪、文山郡石碇庄、新店庄獅頭山等 5 處設高地試作地，但夏季菜為集團栽培較有利。昭和十三年(1938)以後集中於竹子湖，在原種田事務所前方在一甲的州有地，設高地作物指導園，十四年(1939)以預算 4,500 圓，選出適當地、實地指導栽培時期、肥培管理方法外，設置苗圃實行種苗配付，竹子湖附近約 60 戶農家樂作副業，種植結果果，由六月陸續收穫用卡車運送臺北市場，累計甘藍和菜豆各 4 萬斤、蕃茄 3 萬 2 千斤、花胡瓜 4 千斤、合計 11 萬 6 千斤。(寫真二則)			
	大屯山の一帯に櫻樹を植ゐ ゃがて櫻の名所地に	昭和 15	1940.04.20	日刊- 07
	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理事會於十九日下午二點在臺北州知事公室開催，其中有關皇紀 2,600 年紀念行事案在紗帽山一帶、草山竹子湖一帶，及開墾的竹子湖金山道路邊的山腰，移植數萬株的吉野櫻、大島櫻、山櫻的苗株，使大屯山麓一帶為櫻花的名勝。紗帽山腰及草山竹子湖間的想思樹林近期會伐採，後在此地種植櫻苗木，也呼籲民眾參加義務勞動，在昭和四年(1929)臺北州移植數百株開始，雖然已有五、六千株，還不太美觀，這次的新計畫數年後，櫻花盛開時的壯觀是可期待的。			
	大屯山麓一帯に櫻一萬本を植栽 染井吉野櫻や緋寒櫻	昭和 16	1941.02.02	日刊- 03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為紀念皇紀 2,600 年，計畫從草山到竹子湖、大屯平、大屯山腳、面天平的沿道，及附近在大屯山區一面種植 10,000 株櫻花，樹種多染井吉野櫻和緋寒櫻各 5,000 株。分別於十五年度(1940)預定各 2,600 株。十六年度各 2,400 株栽植。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暨修 復再利用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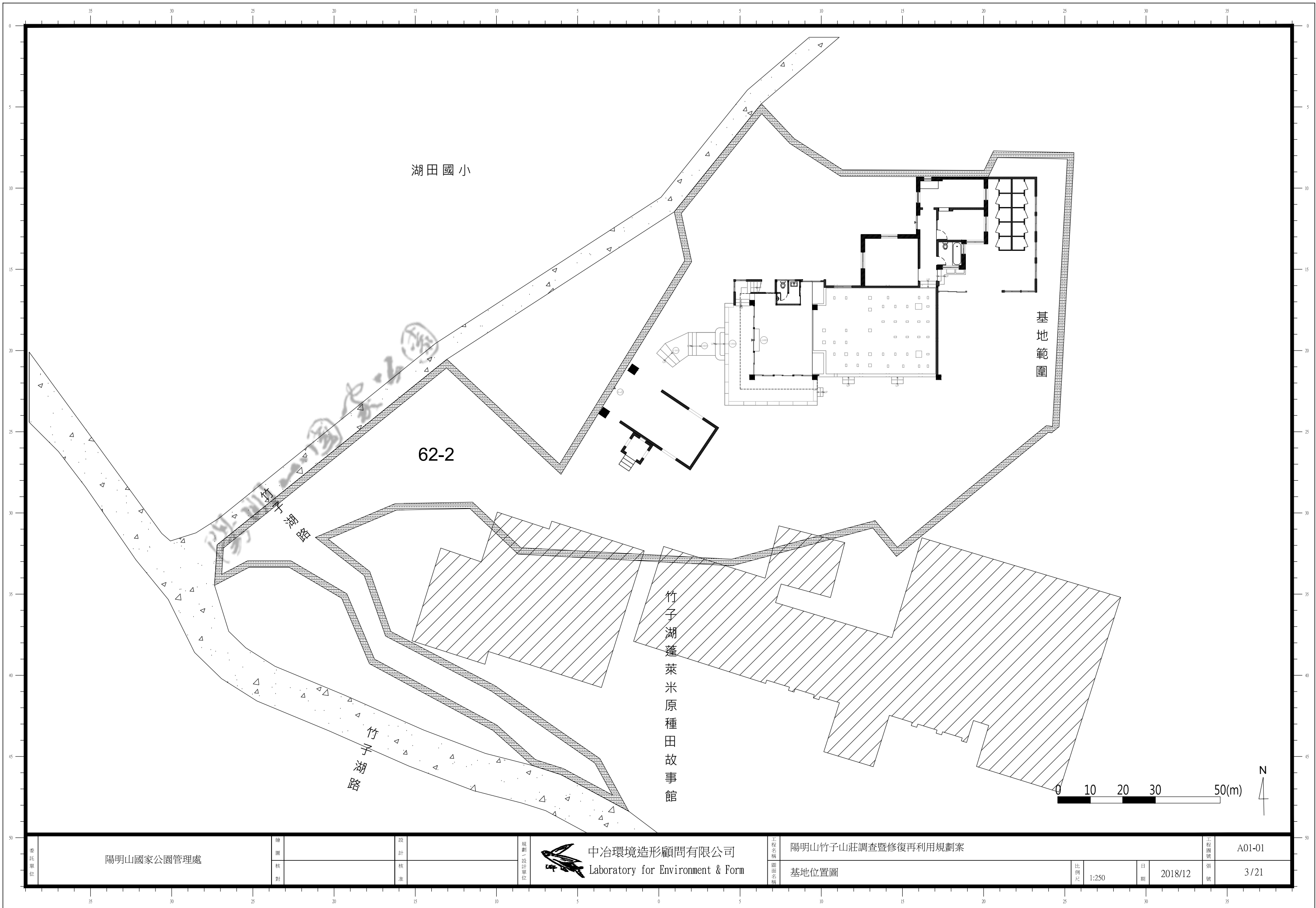
現況測繪圖

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設計單位：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索引表

圖紙列表		
圖紙號碼	圖紙標題	圖名
1	封面	封面
2	索引表	索引表
3	A01-01	基地位置圖
4	A01-02	一層現況平面圖
5	A01-03	二層現況平面圖
6	A01-04	現況植栽位置圖
7	A01-05	東西向立面圖
8	A01-06	南北向立面圖
9	A01-07	車庫現況立面圖
10	A01-08	洋式空間客廳及樓梯旁小間現況立面圖

11	A01-09	洋式空間廁所立面圖
12	A01-10	樓梯間立面圖
13	A01-11	二樓空間立面圖
14	A01-12	石頭屋走廊及浴廁現況立面圖
15	A01-13	石頭屋A室及廚房現況立面圖
16	A01-14	石頭屋B室現況立面圖
17	A01-15	石頭屋增建廁所現況立面圖
18	A01-16	剖面圖
19	A01-17	推測原貌一樓平面圖
20	A01-18	推測原貌屋頂圖
21	A01-19	大樣圖



湖田國小

62-2

竹子湖路

竹子湖路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

基地範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繪圖
核對

設計
核對

規劃、設計單位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 & Form

工程名稱
圖面名稱

陽明山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基地位置圖

比例尺

1:25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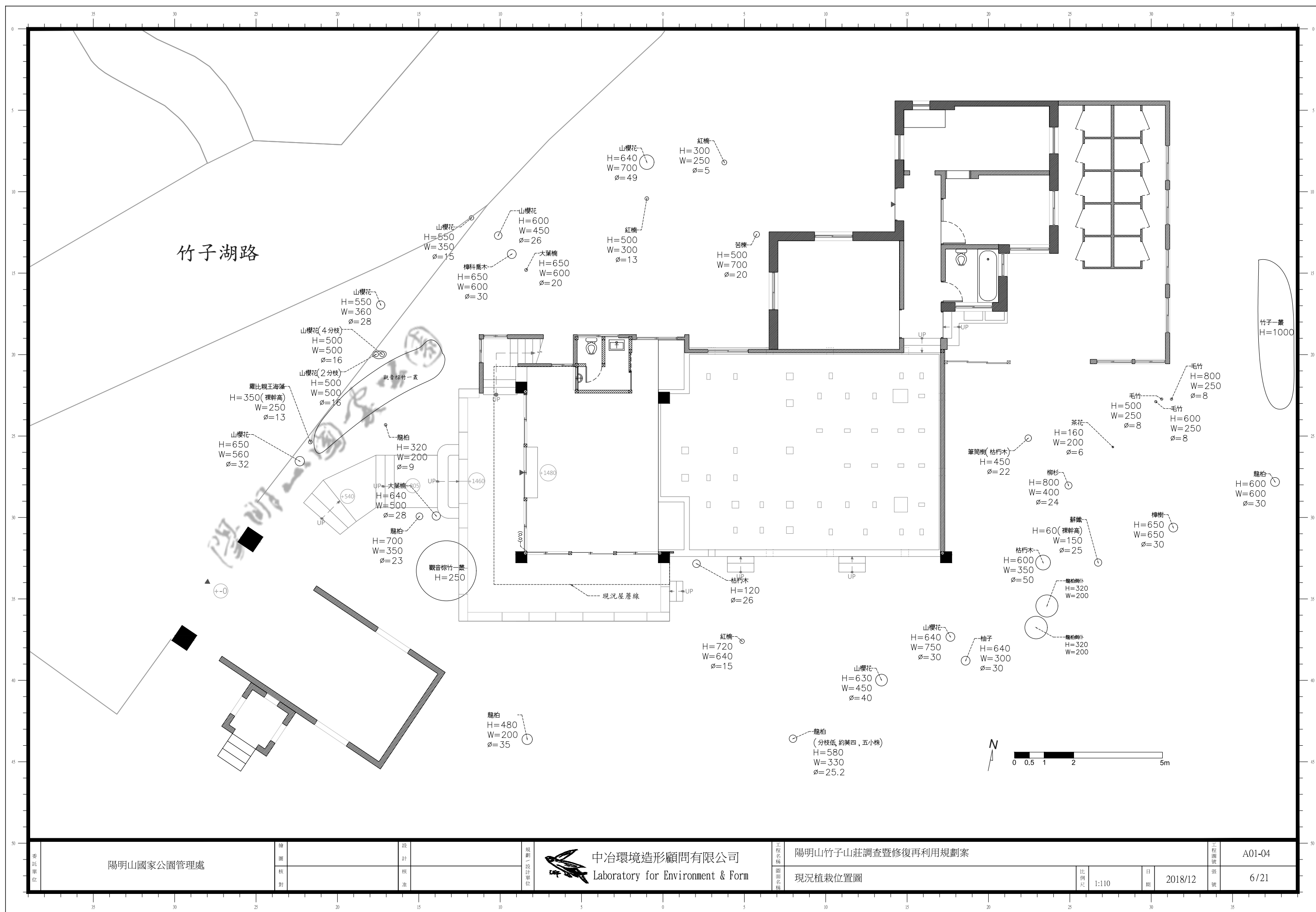
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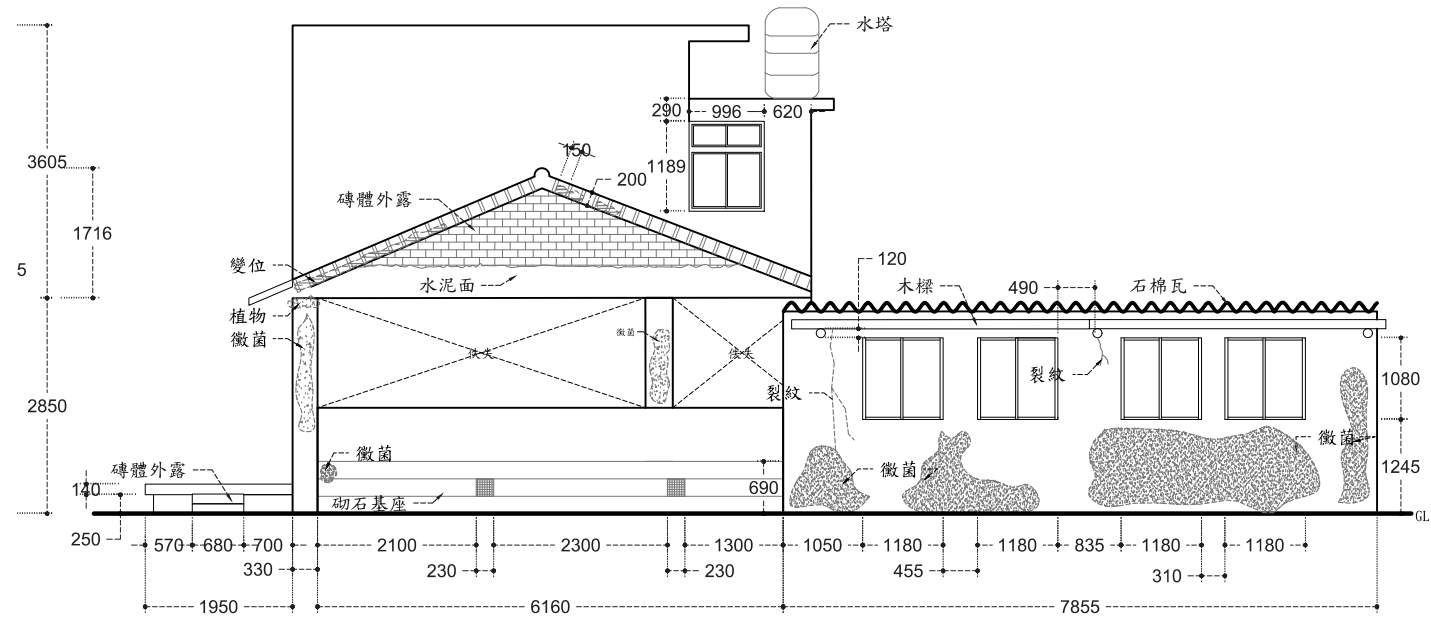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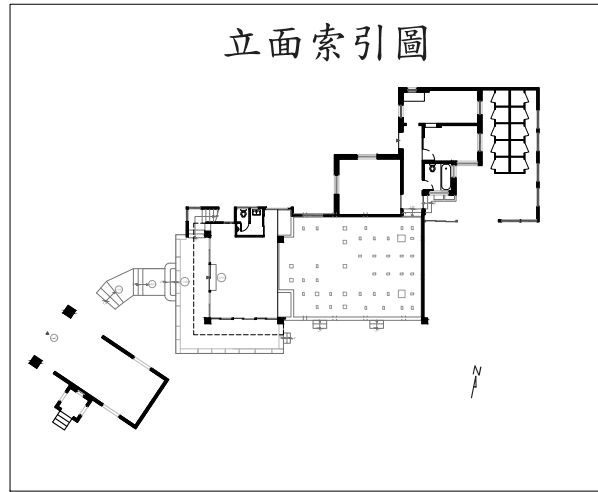
頁數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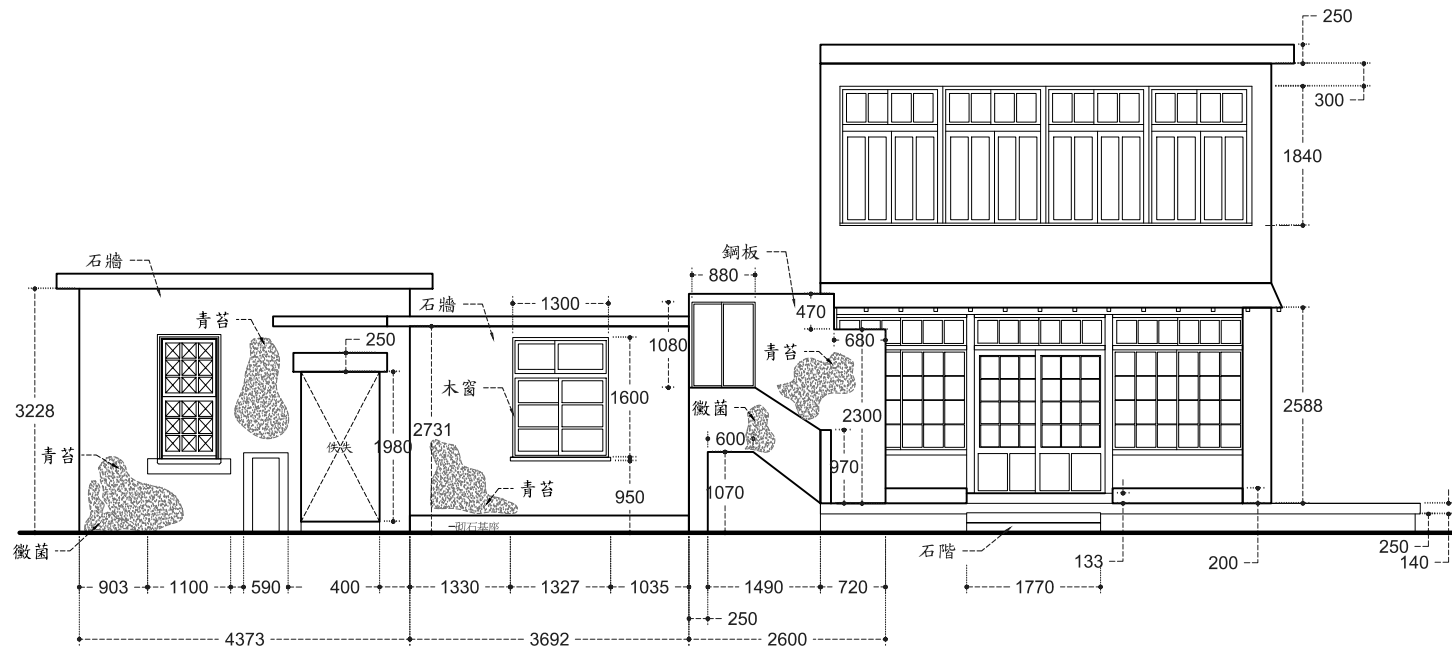
工程圖號

A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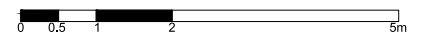




東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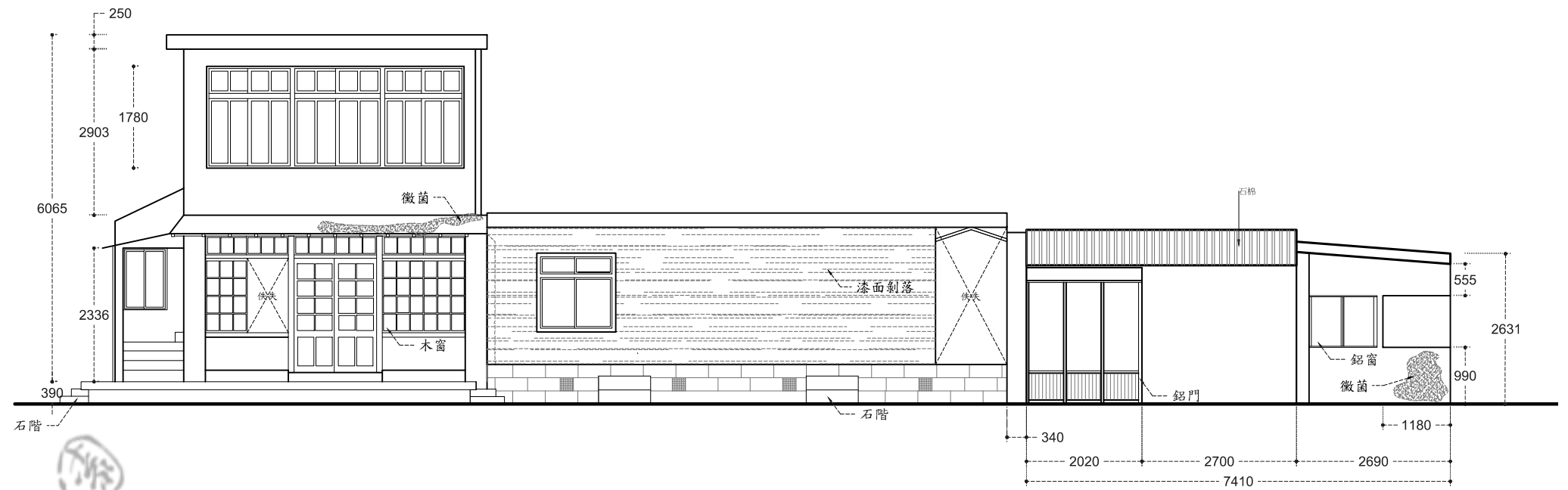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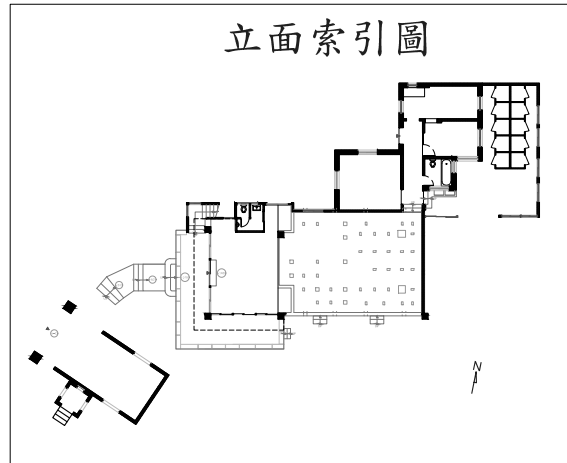


西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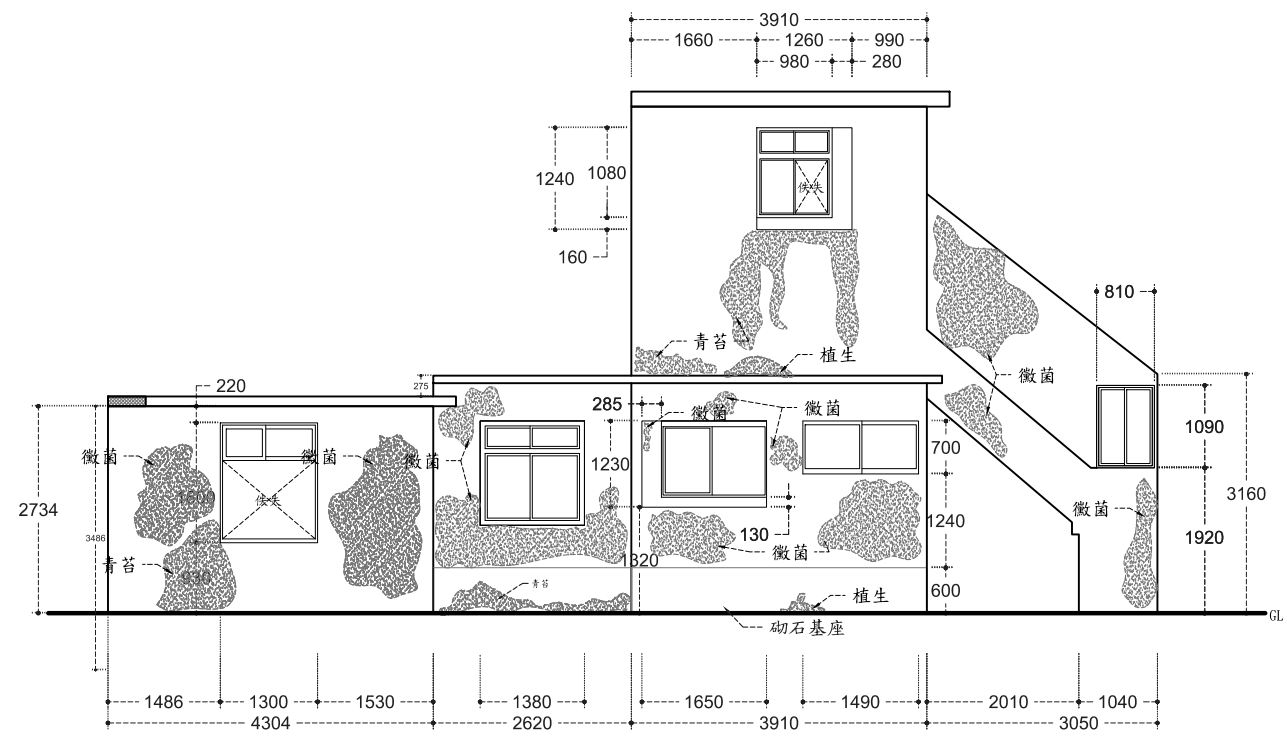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繪圖		設計		規劃／設計單位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 & Form	工程名稱	陽明山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工程圖號	A01-05
		核對		核准				圖面名稱	東西向立面圖	比例尺	1:100	日期	2018/12	張數	7/21	

立面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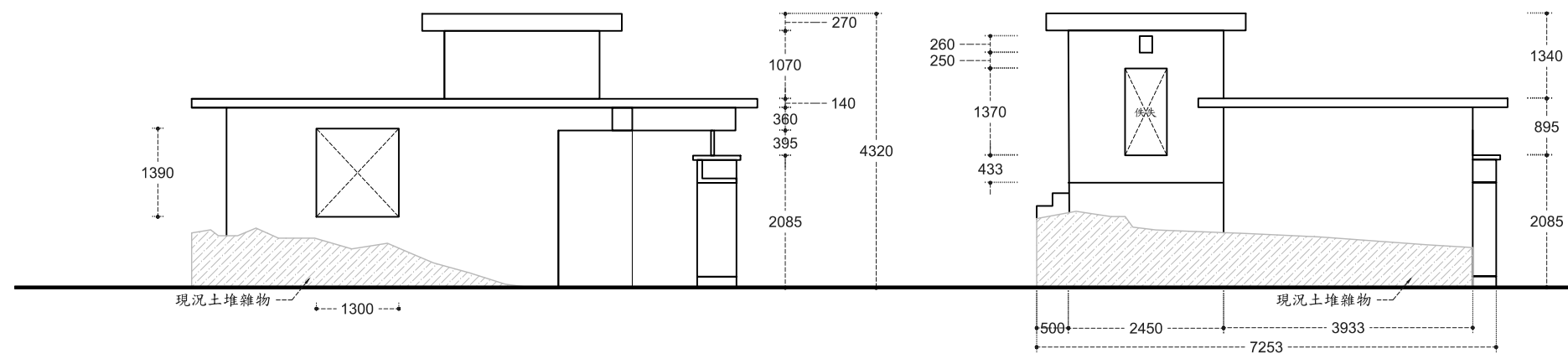
南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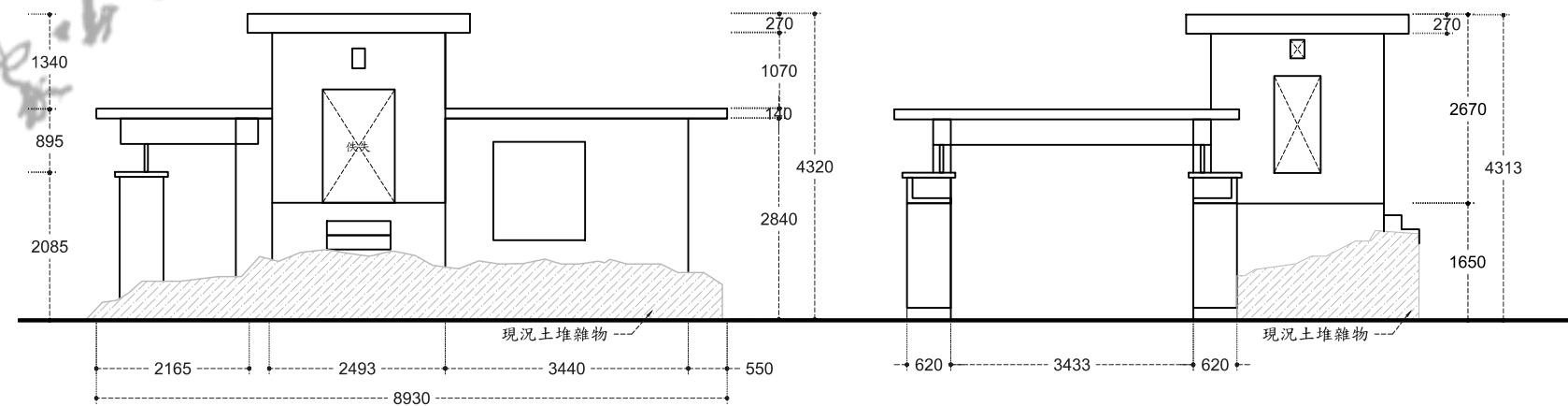
北側立面

0 0.5 1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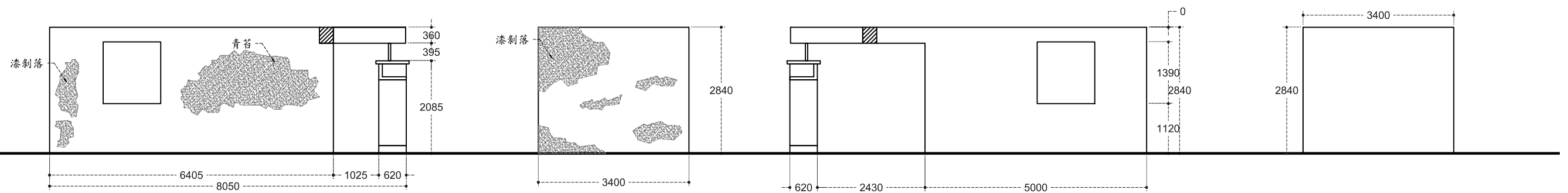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繪圖		設計		規劃／設計單位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 & Form	工程名稱	陽明山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工程圖號	A01-06
		核對		核對				圖面名稱	南北向立面圖	比例尺	1:100	日期	2018/12	圖號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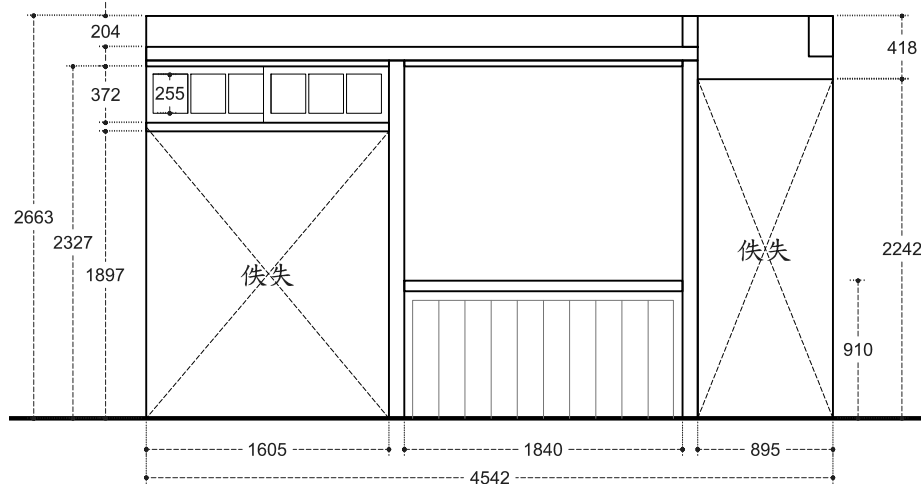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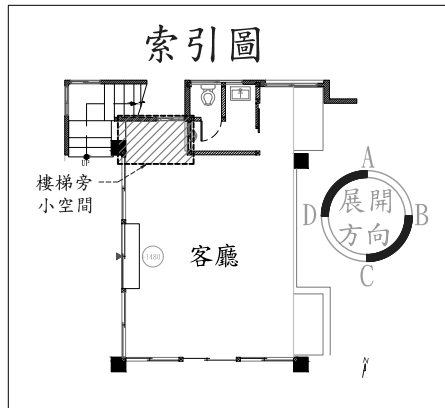
車庫東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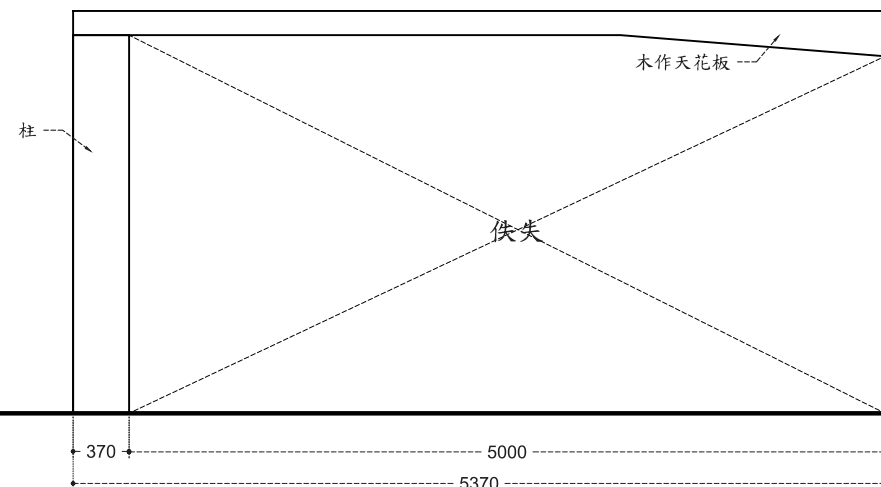
車庫西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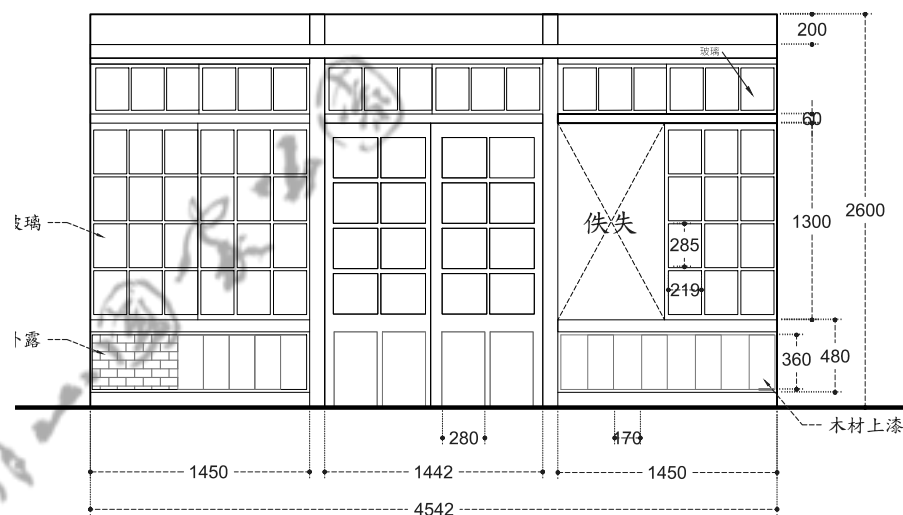
車庫内D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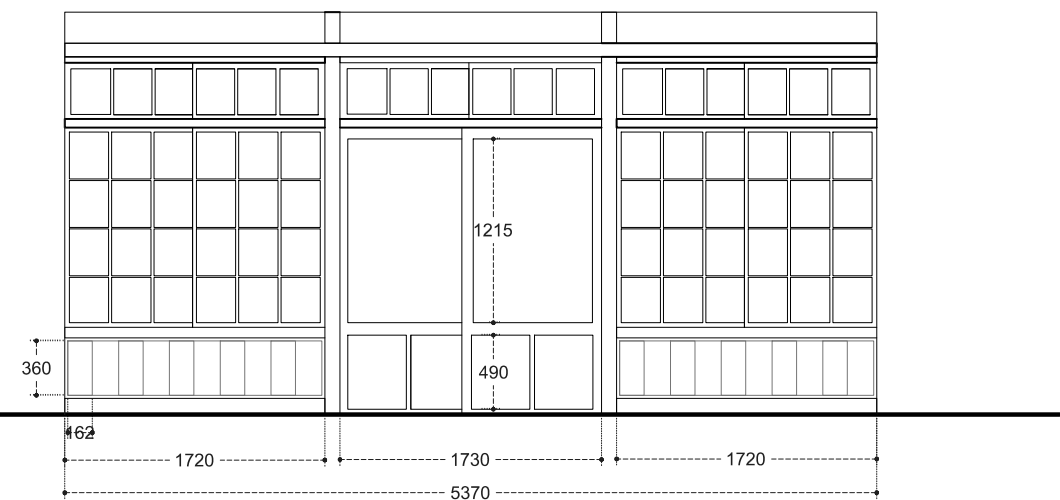
洋式空間客廳A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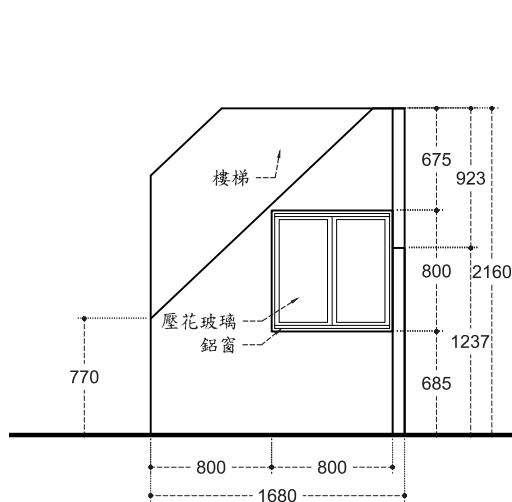
洋式空間客廳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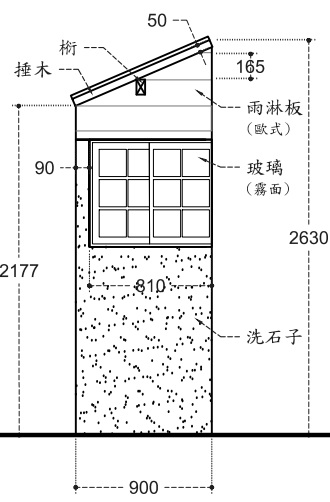
洋式空間客廳C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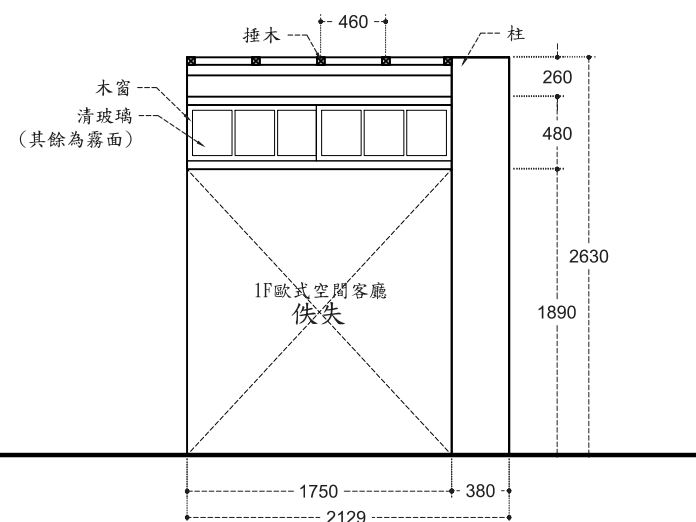
洋式空間客廳D側展開



樓梯旁小空間A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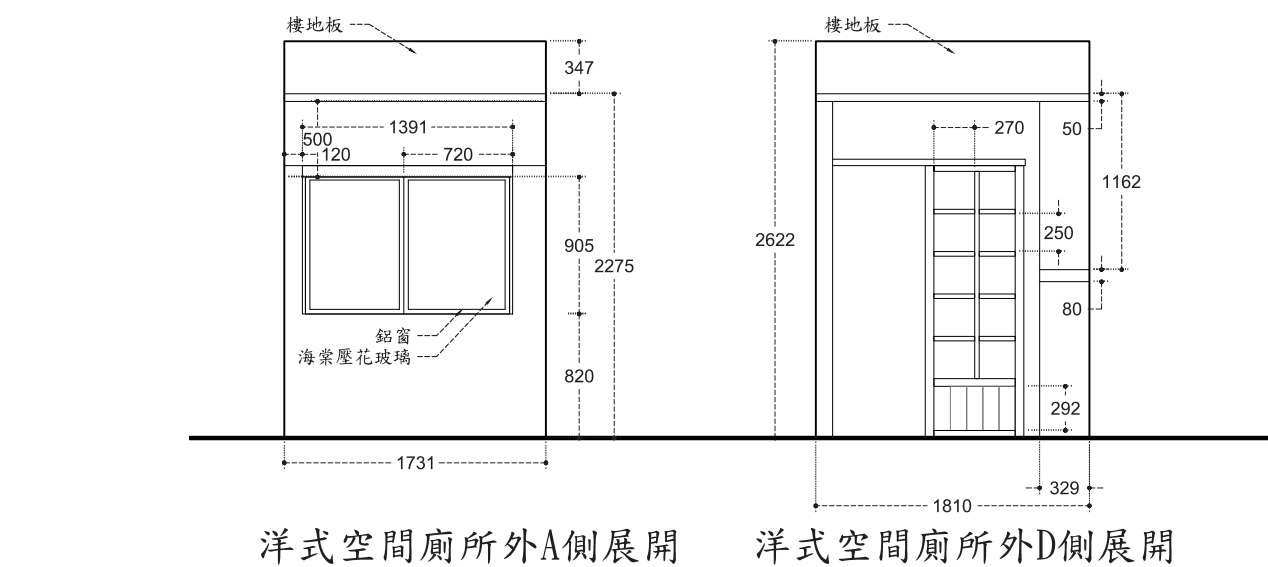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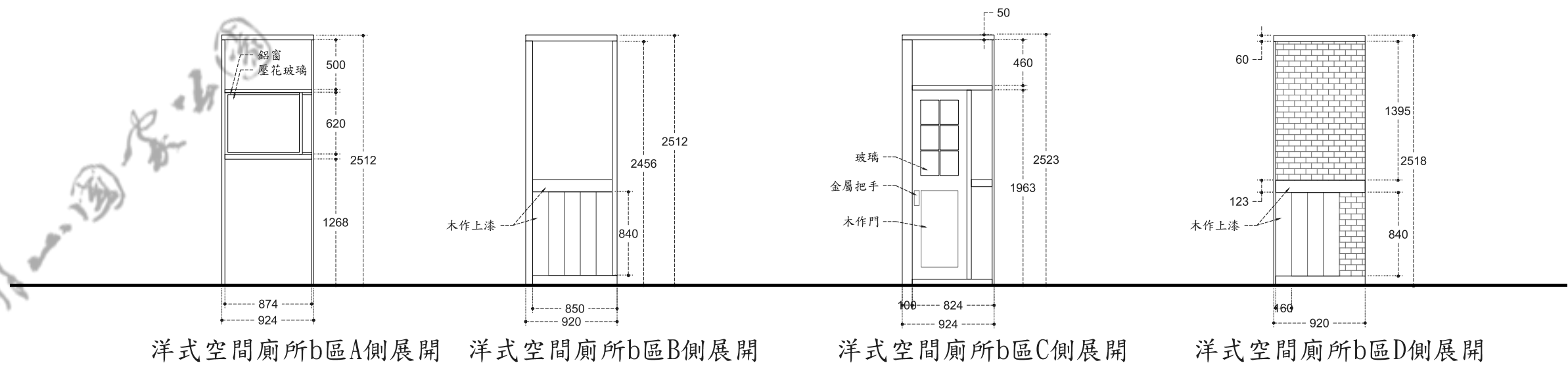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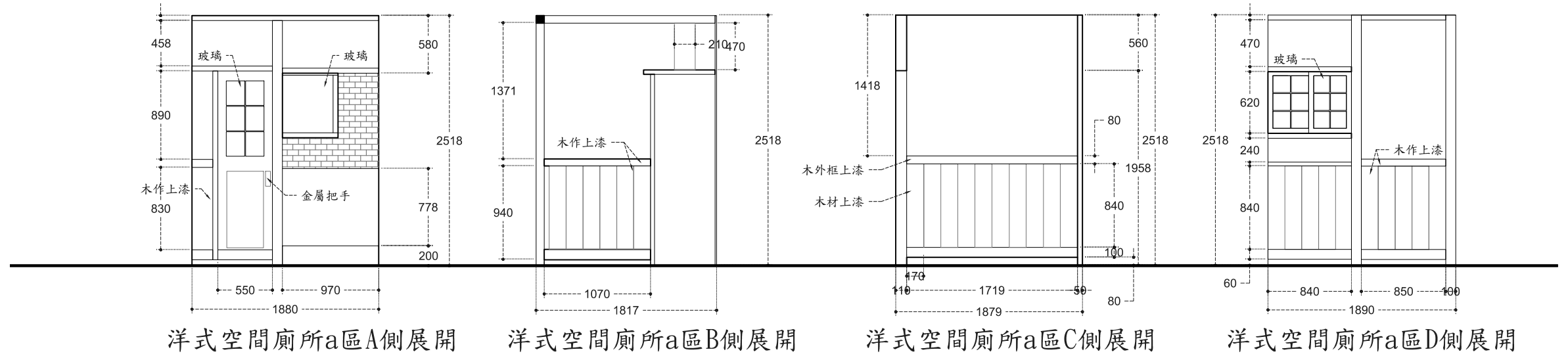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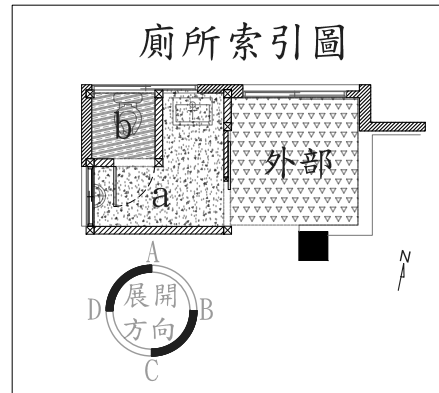


樓梯旁小空間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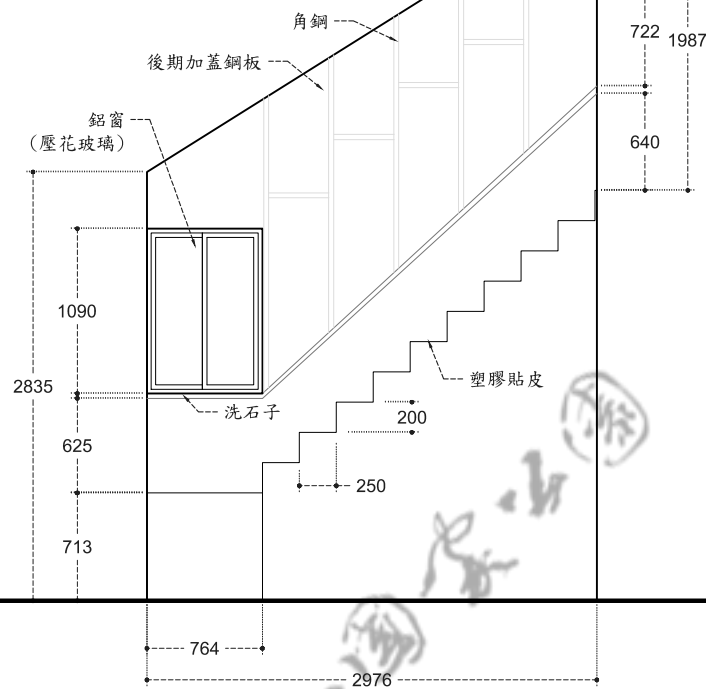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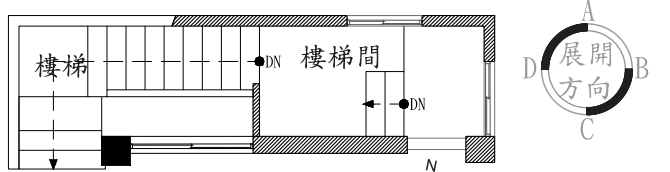


樓梯旁小空間C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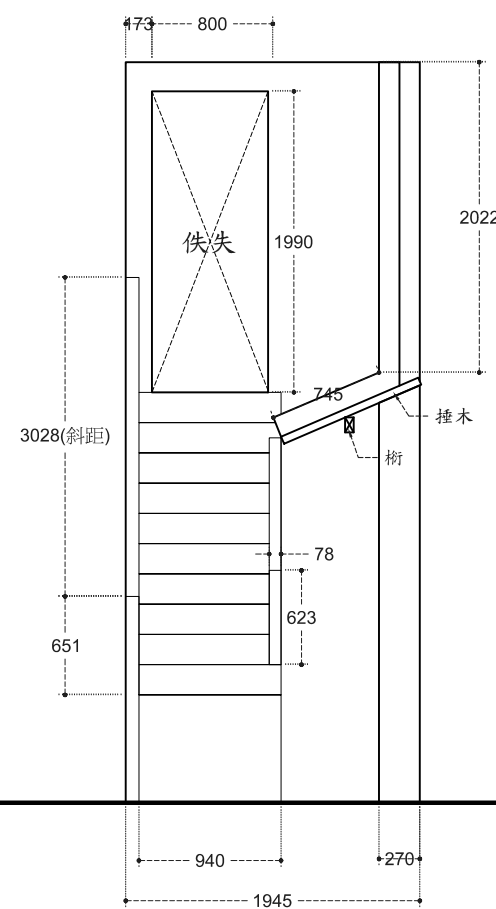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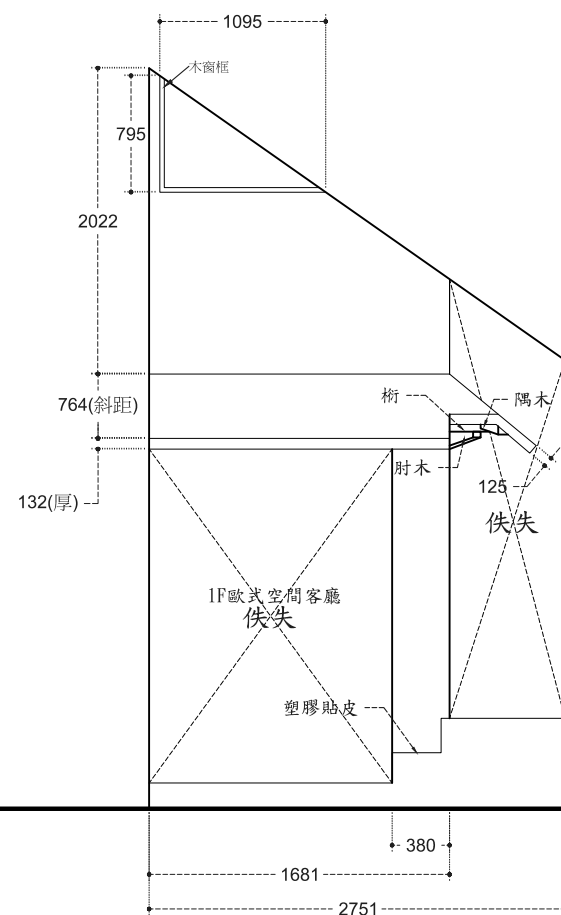
樓梯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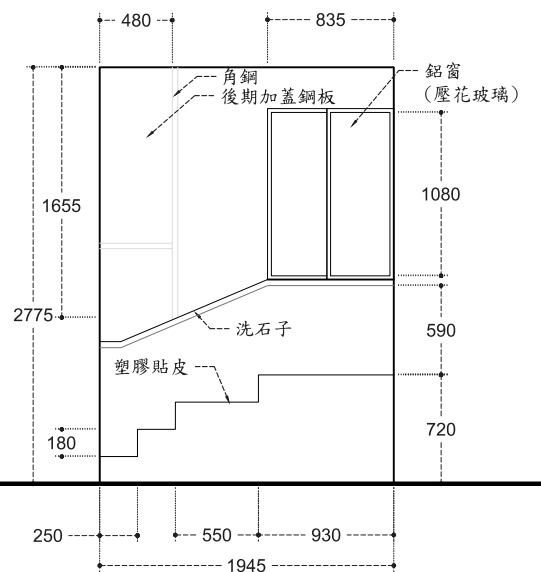
樓梯A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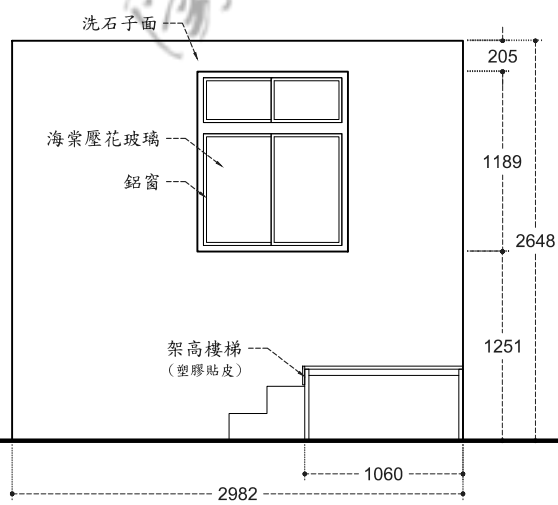
樓梯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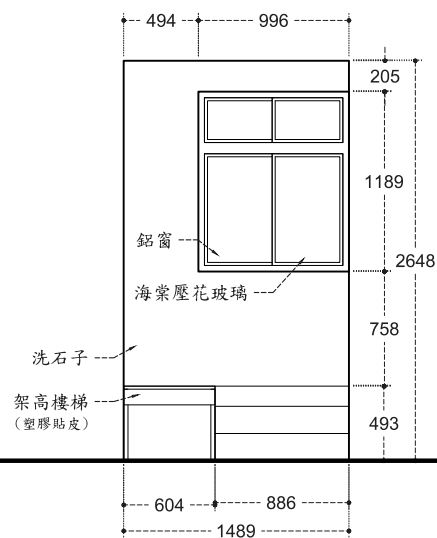
樓梯C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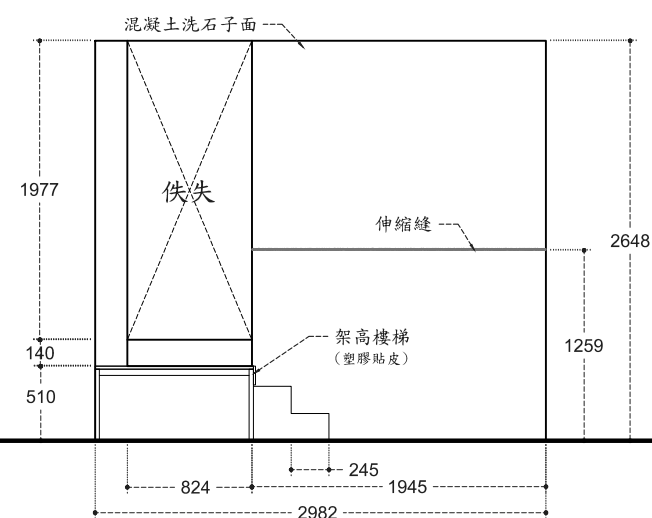
樓梯D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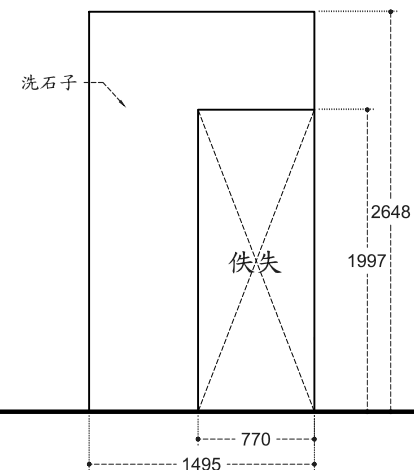
樓梯間A側展開



樓梯間B側展開



樓梯間C側展開



樓梯間D側展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繪圖

核對

設計

核對

規劃/設計單位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 & Form

工程名稱

圖面名稱

陽明山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樓梯間立面圖

比例尺

1/5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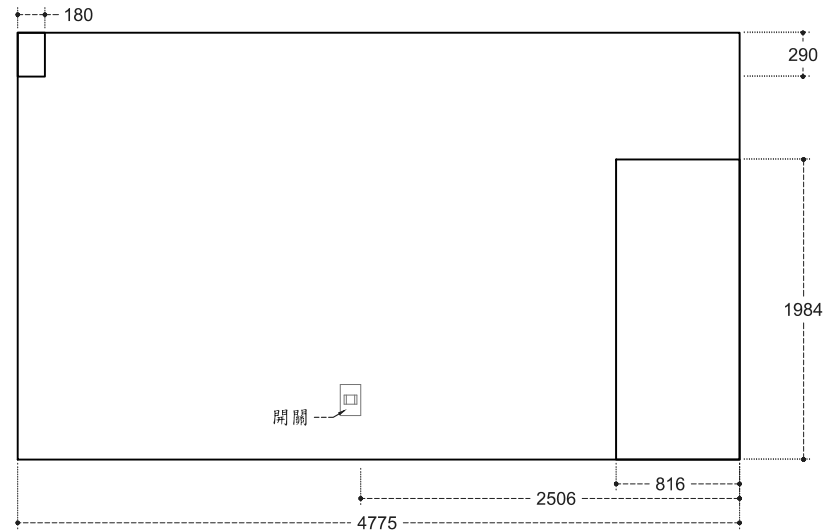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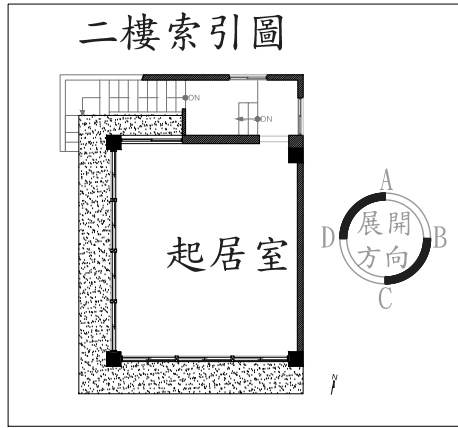
2018/12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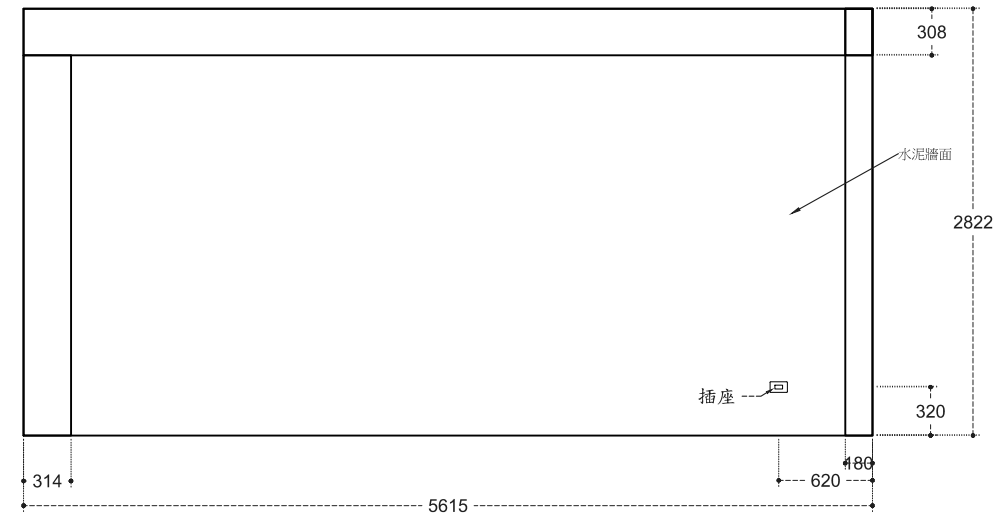
12/21

工程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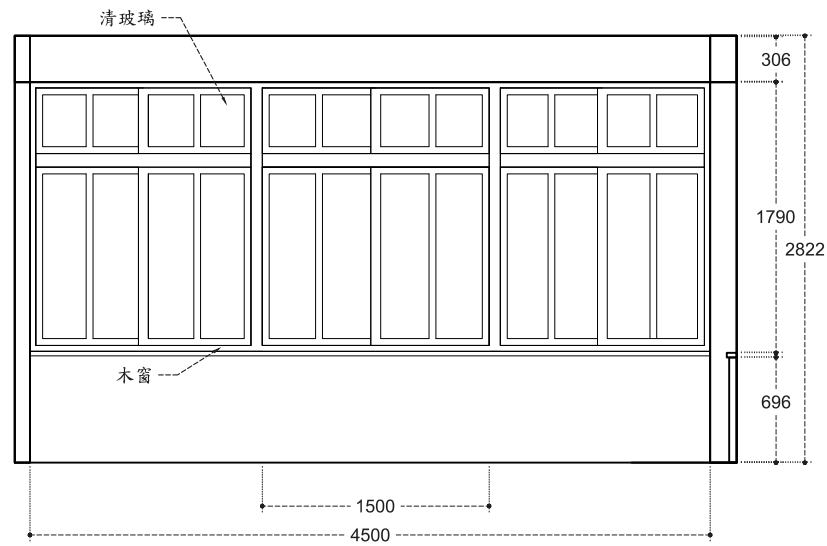
A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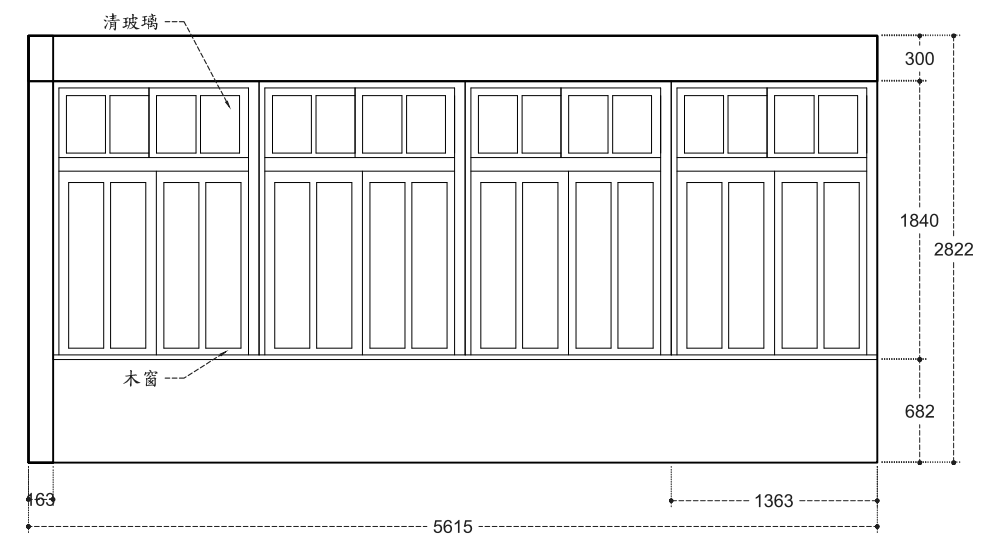
起居室A側展開



起居室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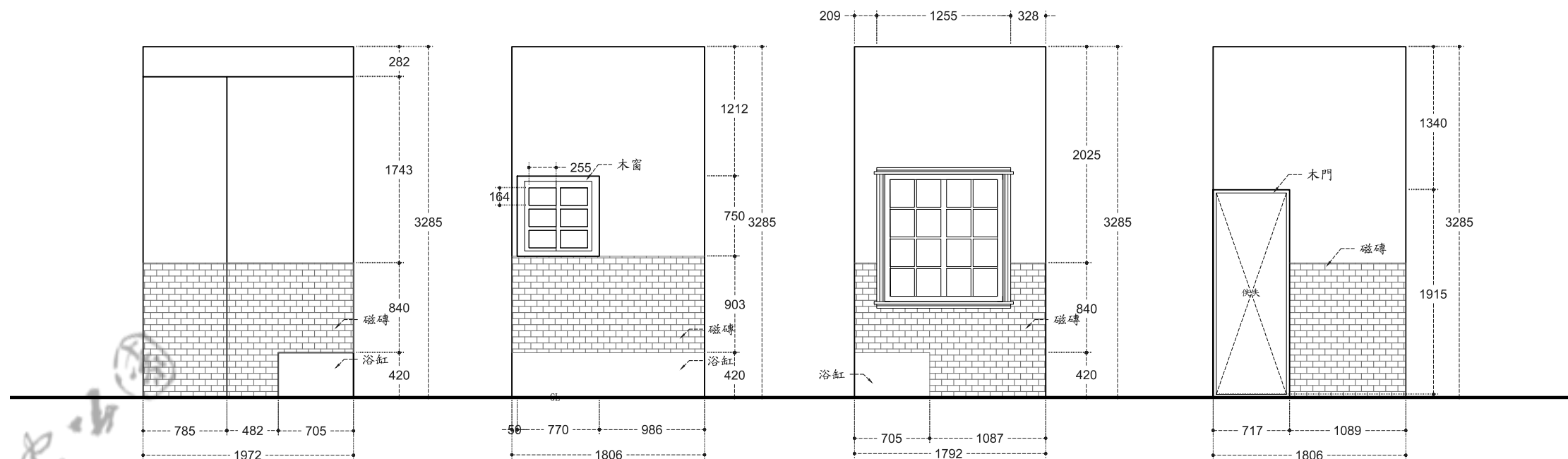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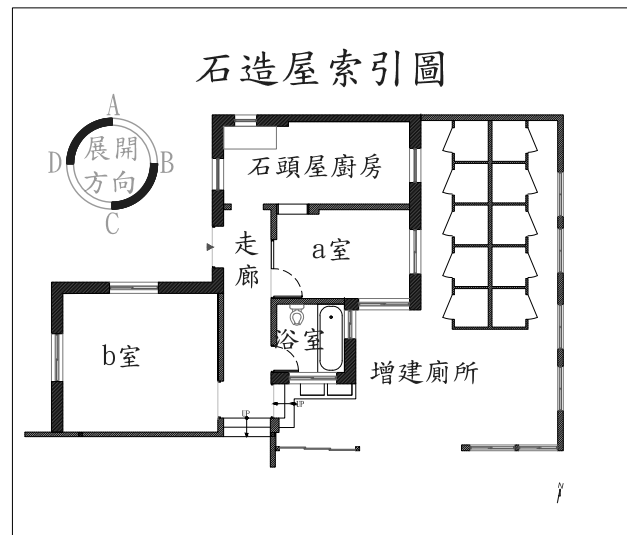
起居室C側展開



起居室D側展開



委託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繪圖		設計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 & Form	工程名稱 陽明山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工程圖號	A01-11
		核對		核准			圖面名稱 二樓空間立面圖	比例尺 1:50	日期 2018/12	張號 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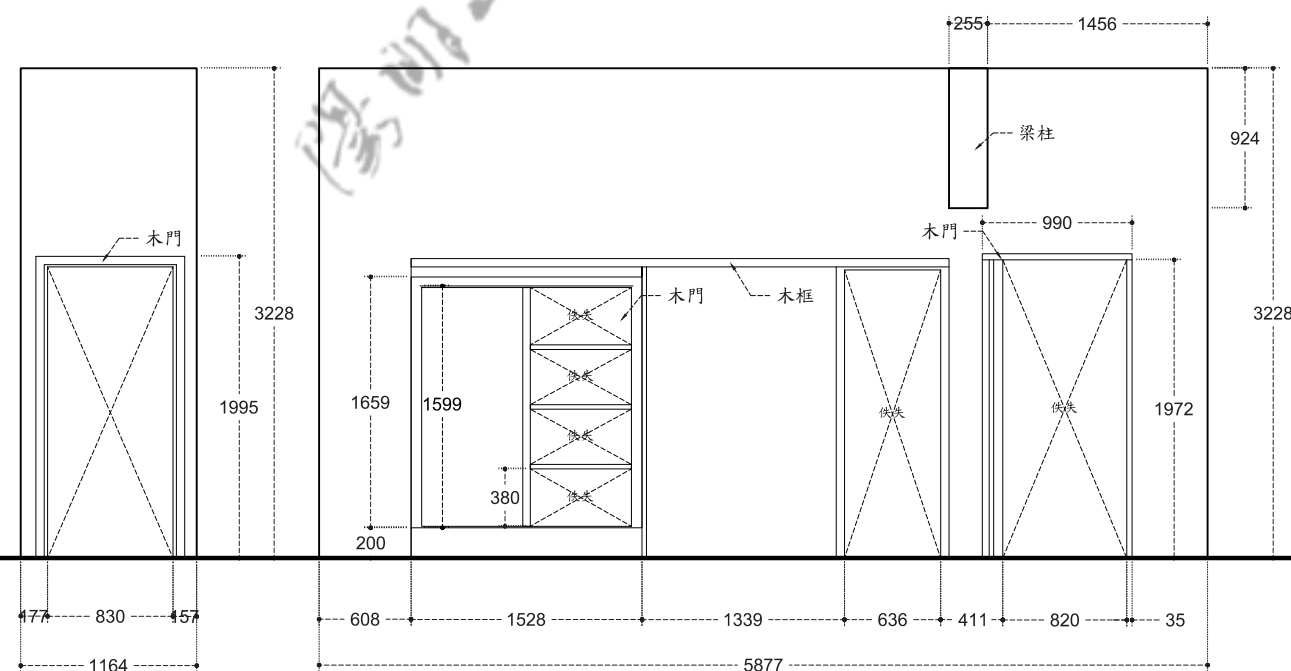


石頭屋浴廁A側展開

石頭屋浴廁B側展開

石頭屋浴廁C側展開

石頭屋浴廁D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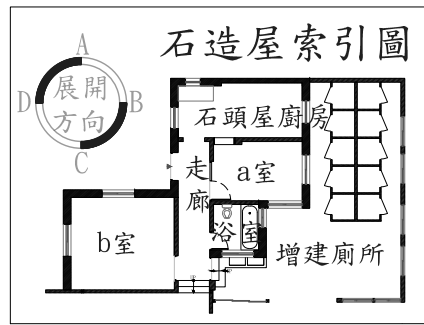
石頭屋走廊A側展開

石頭屋走廊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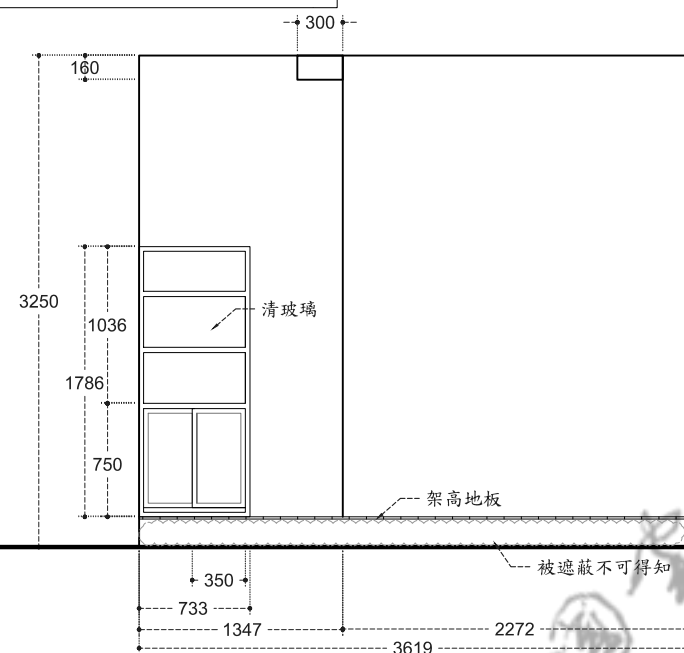
石頭屋走廊C側展開

石頭屋走廊D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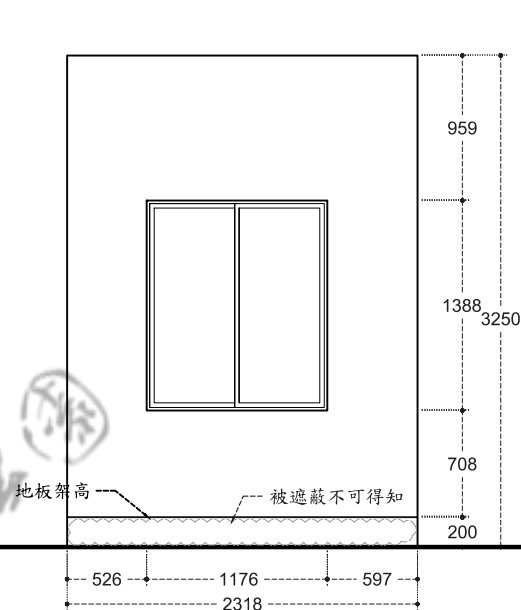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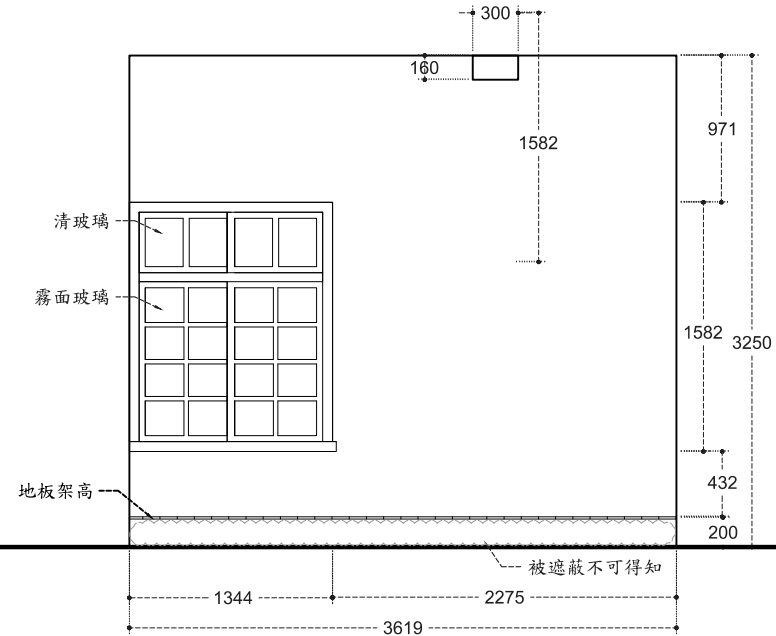
0 0.5 1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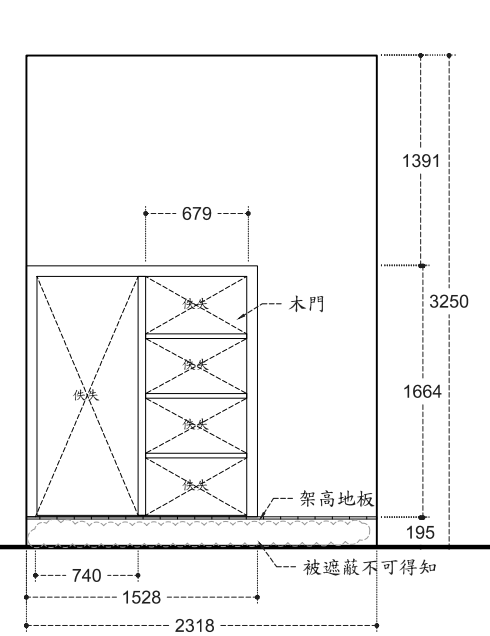
石頭屋a室A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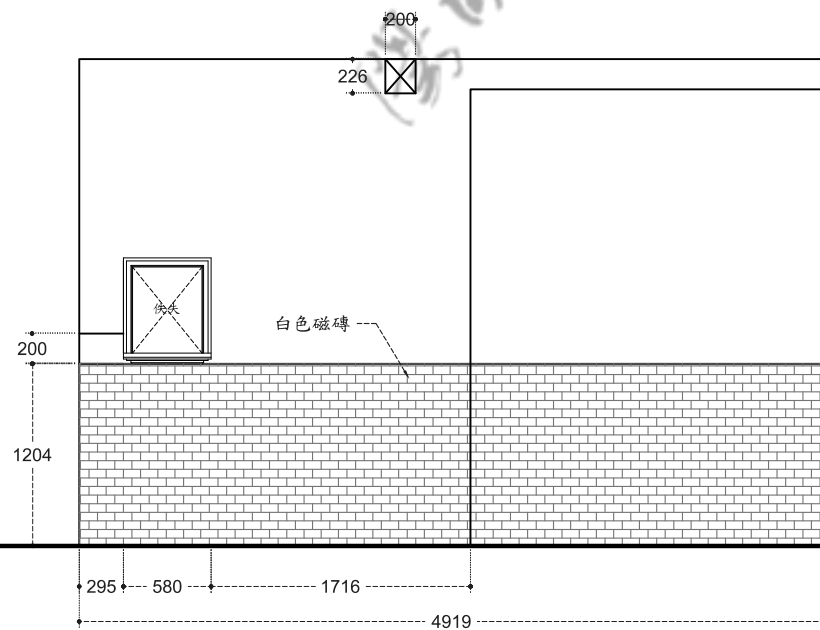
石頭屋a室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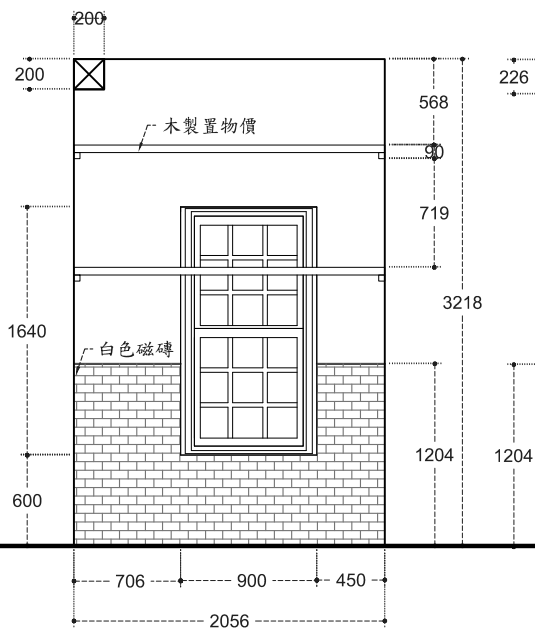
石頭屋a室C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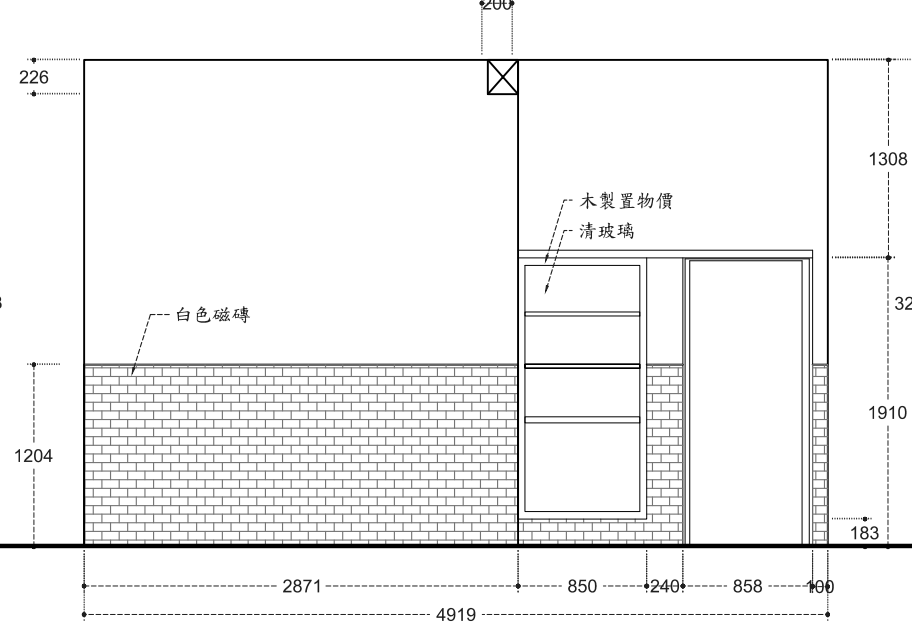
石頭屋a室D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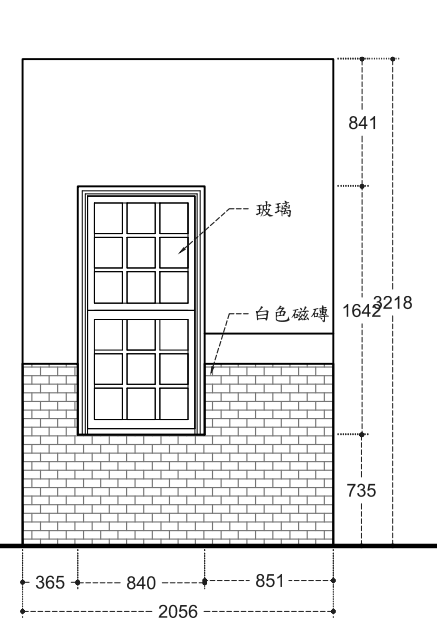
石頭屋廚房A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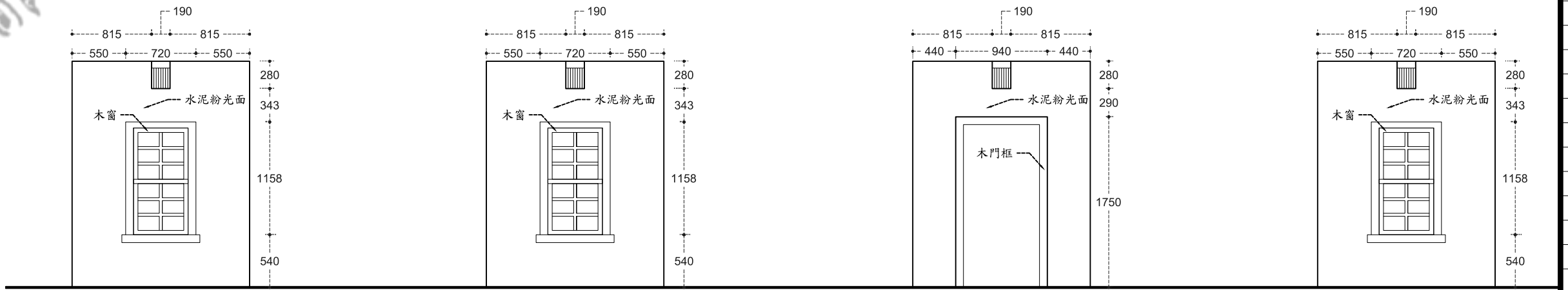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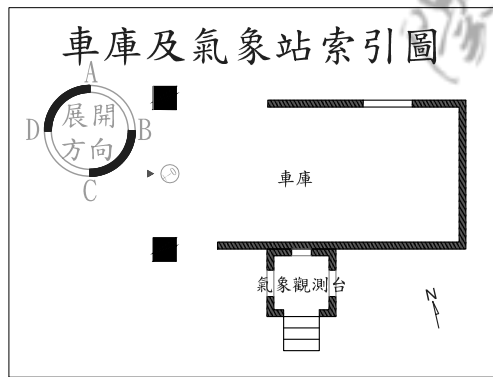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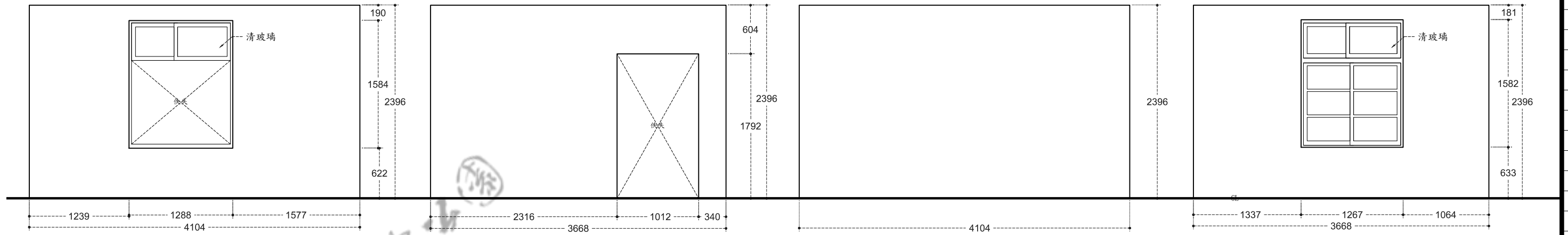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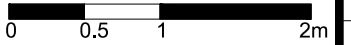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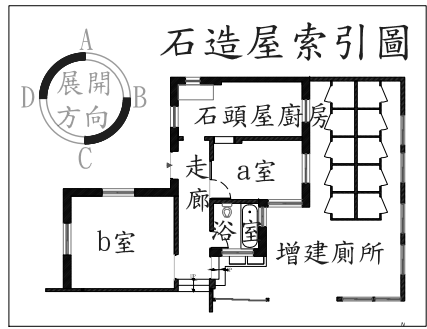
石頭屋廚房B側展開



石頭屋廚房C側展開



石頭屋廚房D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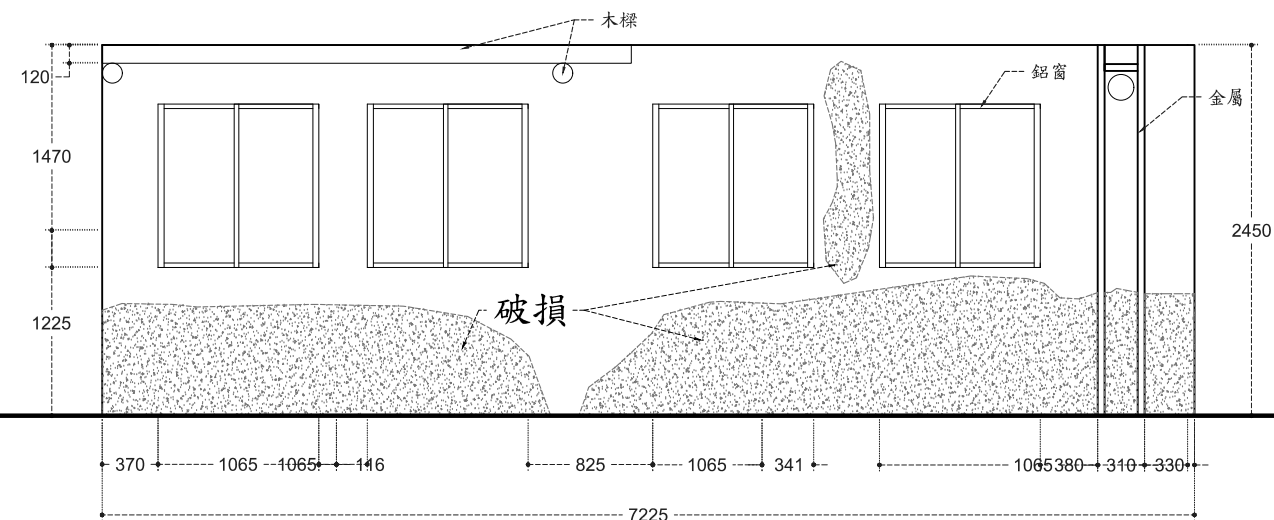


氣象觀測台內A側展開

氣象觀測台內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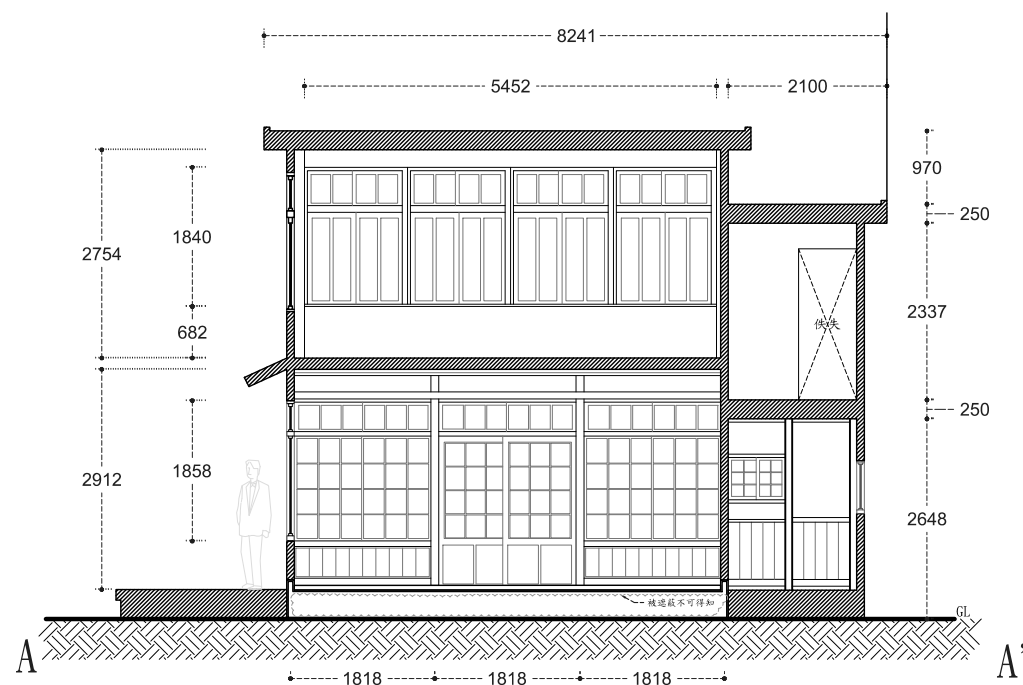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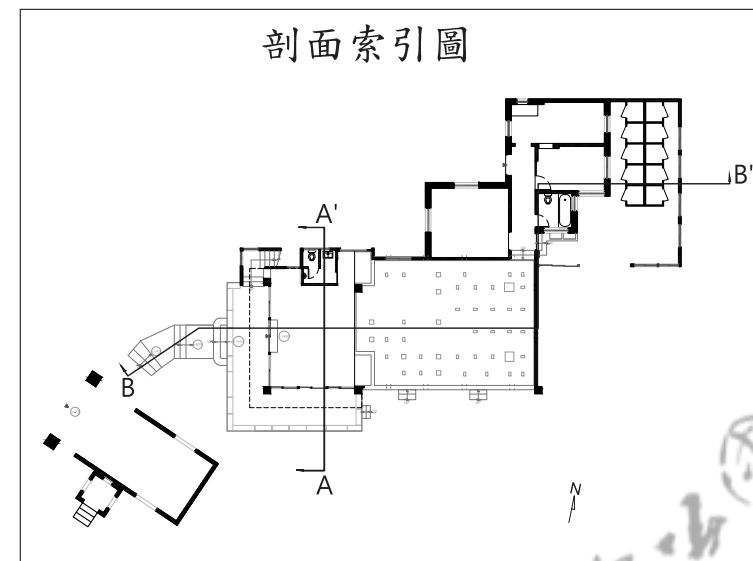
氣象觀測台內C側展開

氣象觀測台內D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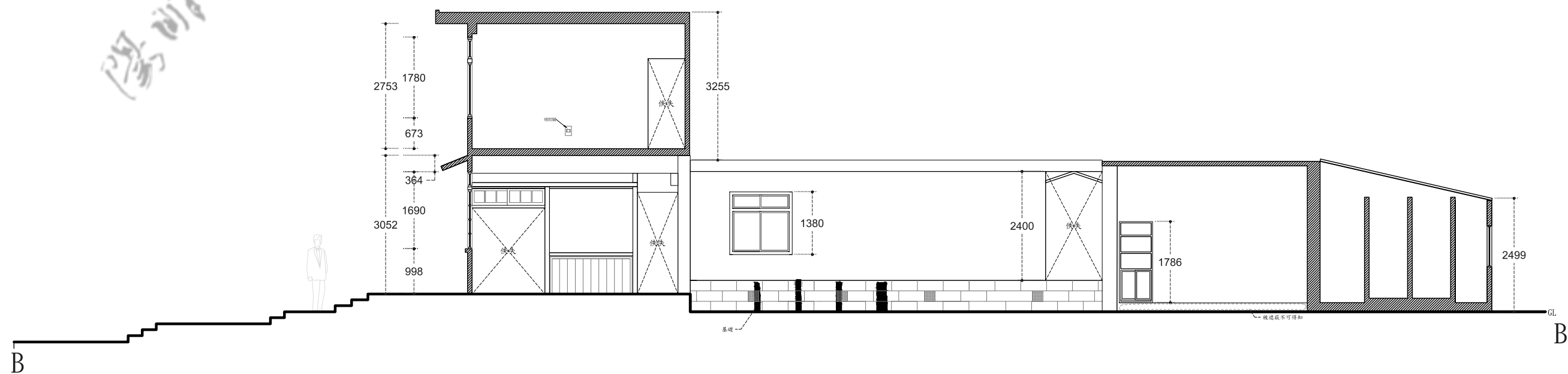


增建廁所B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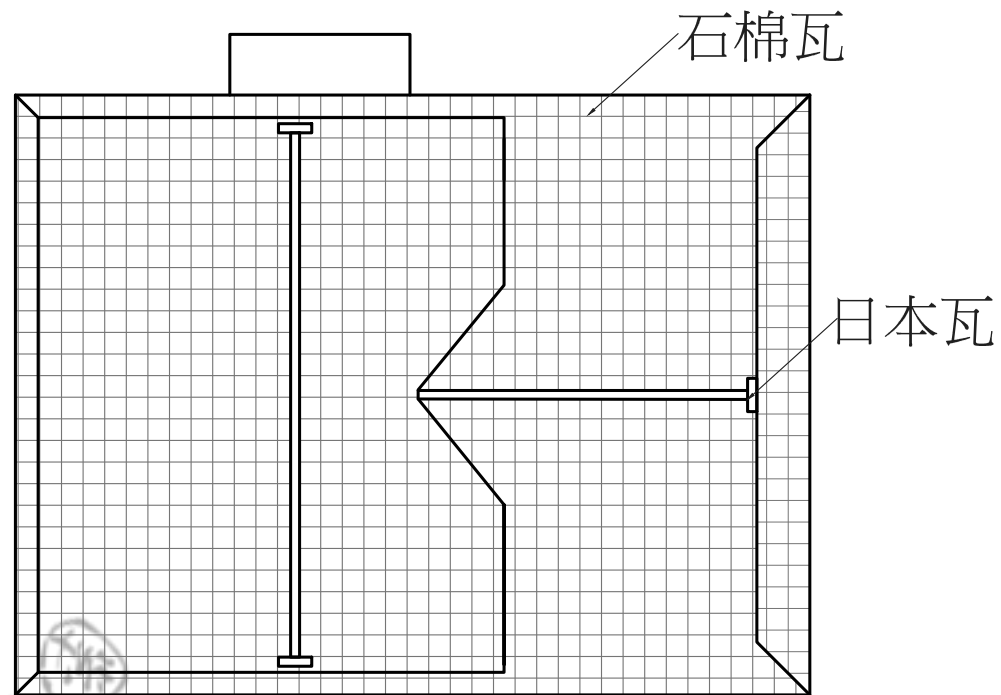


A-A'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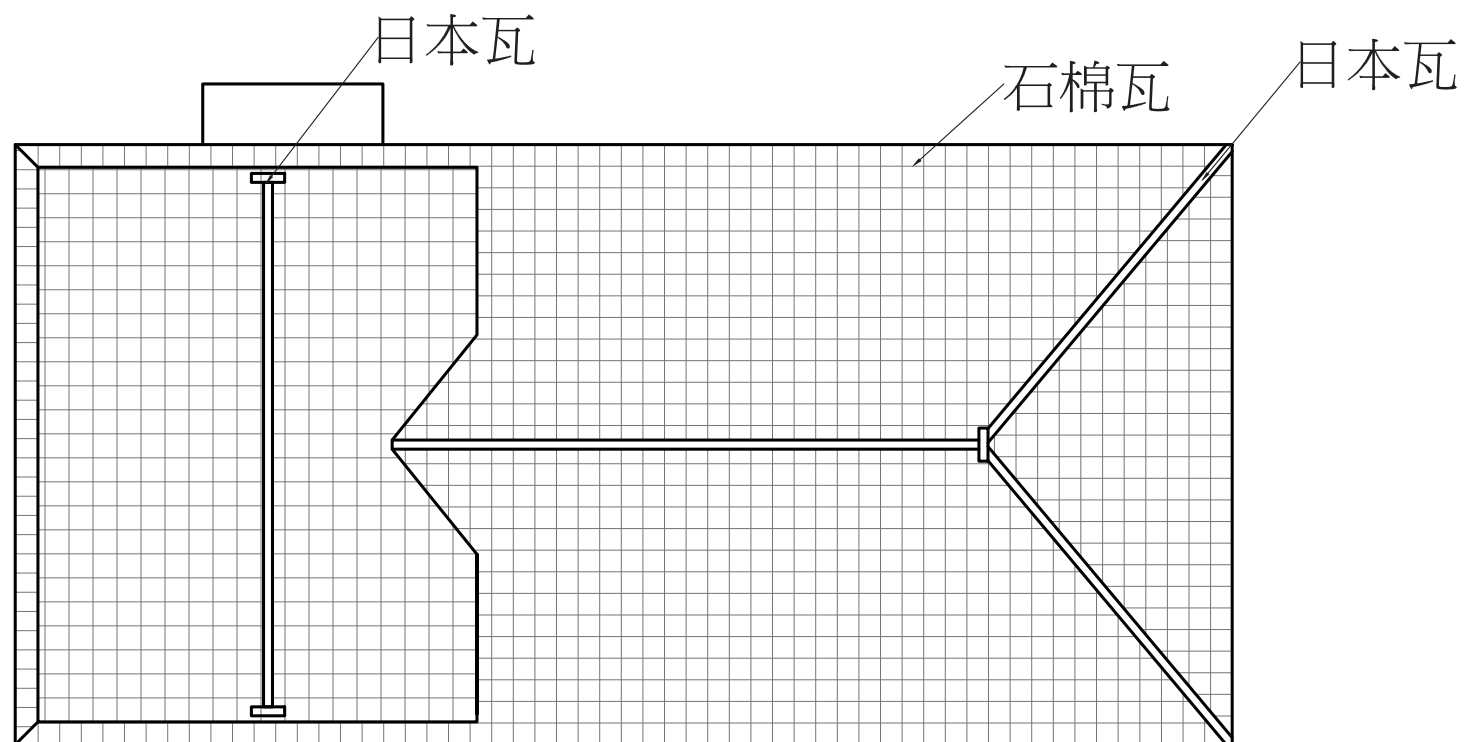


B-B' 剖面圖

委託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規劃／設計單位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 & Form				工程名稱	陽明山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工程圖號	A01-16
	核對		設計			核對		剖面圖			比例尺	1:100	日期	2018/12	圖號	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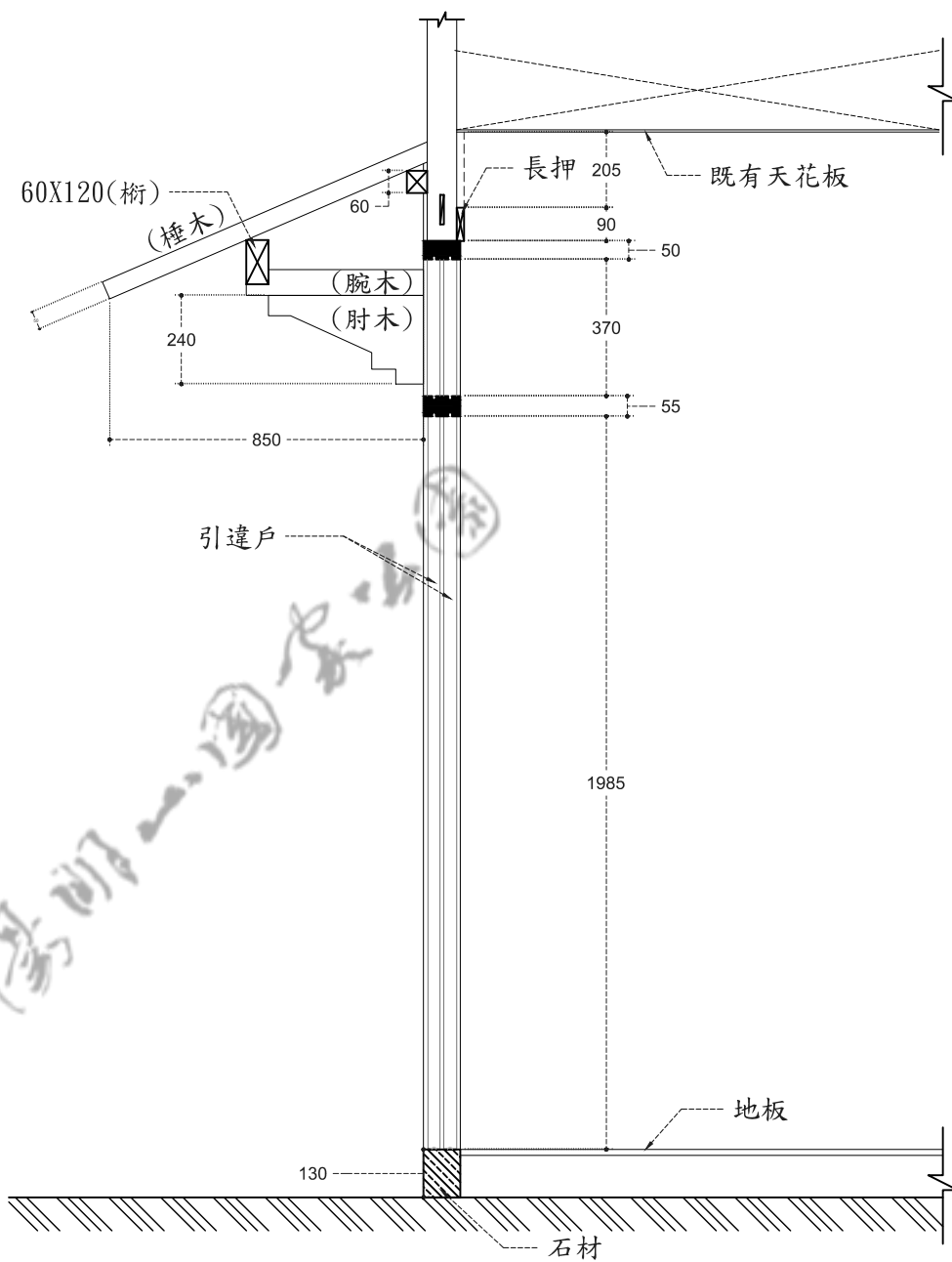


1930年創建時屋頂圖(入母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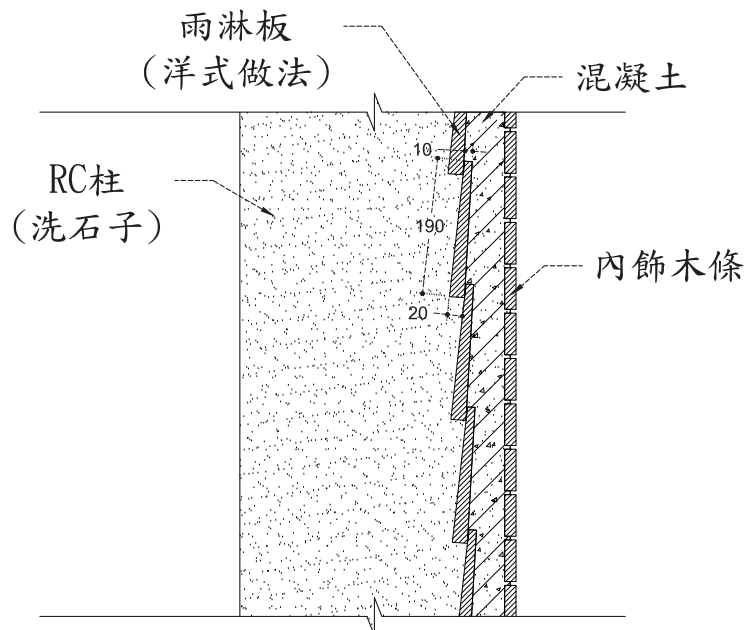


1934年擴建公共澡堂屋頂圖(寄棟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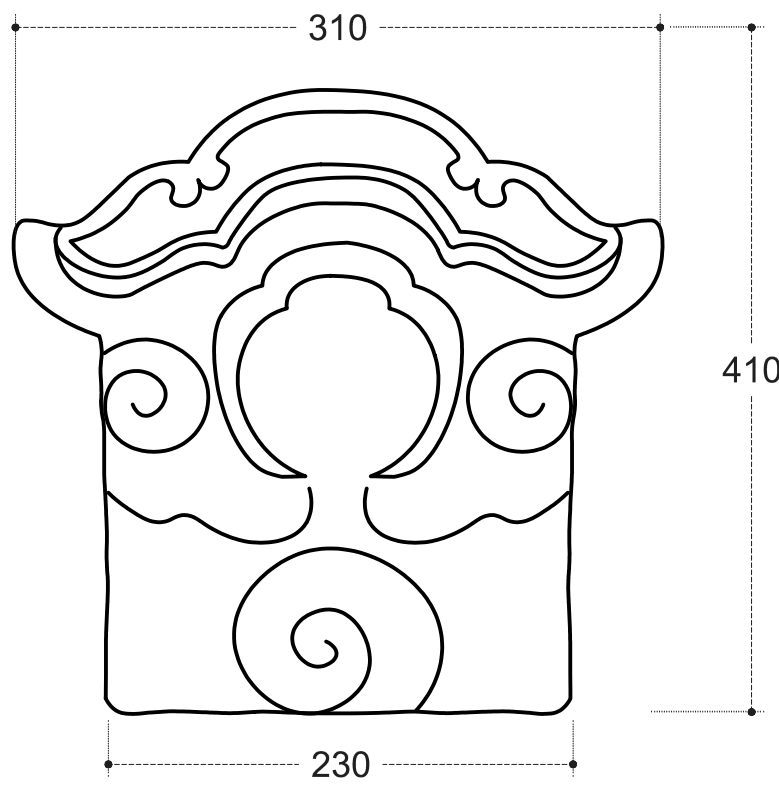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繪圖		設計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 & Form	工程名稱	陽明山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案					工程圖號	A01-18
		核對		核准			圖面名稱	推測原貌屋頂圖	比例尺	#####	日期	2018/12	張號	20/21



入口(玄關)屋簷 大樣圖 S=1/20



雨淋板大樣圖 S=1/10



鬼瓦大樣圖 S=1/5



研 究 名 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山莊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
委 託 單 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受 託 單 位：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計 畫 主 持 人：郭中端
計 畫 顧 問：堀込憲二
專任研究助理：高綺蔓、劉奕成、林子博、林耿輝、楊尚山
兼任研究助理：周龍坤、陳煜璇、李汝容、陳姿靜、張舜涵、林進宗、解智鈞、劉昱旋、蔣玉明